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五十七輯

沈雲龍主編

建設委員會公報

建設委員會編印

第二十二期 民國十九年二二月

大流出版社有限公司 印行

#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 第五十七輯

## 目 錄

- 建設委員會公報  
民國十九年二十二月 ······ 建設委員會編印  
建設委員會公報  
第三十五期  
民國十九年三十五月 ······ 建設委員會編印  
建設委員會公報  
第六十九期  
民國十九年六十九月 ······ 建設委員會編印  
建設委員會公報  
第十一十二期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 建設委員會編印  
建設委員會公報  
第十三十五期  
民國二十年二十三月 ······ 建設委員會編印  
建設委員會公報  
第十六期  
民國二十年五月 ······ 建設委員會編印  
建設委員會公報  
第十七十八期  
民國二十年七八九月 ······ 建設委員會編印  
建設委員會公報  
第十九二十期  
民國廿一年十一月 ······ 建設委員會編印  
建設委員會公報  
第二十一廿三期  
民國廿一年四十八月 ······ 建設委員會編印  
建設委員會公報  
民國廿一年十二月 ······ 建設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出版

建  
立  
美  
育  
會  
報  
張人傑

期 一 第



# 建設委員會公報第一期目錄

## 一、總理遺像

## 二、命令

行政院訓令四件

行政院指令四件

建設委員會公佈令二件

建設委員會任免令二十五件

建設委員會訓令三十四件

建設委員會指令四十七件

## 三、法規

建計委員會第一灌溉區委員會組織章程(十八年十二月九日會令公佈)

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用戶自僱電匠註冊及取締規則(十八年十二月九日會令核准)

建設委員會預算委員會組織章程(十八年十二月十日會令公佈)

建設委員會直轄機關職員考績規則(十八年十二月十日會令公佈)

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註冊電匠考驗規則(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會令二件)

建設委員會長興煤礦局售煤章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會令核准）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佈）

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條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佈）

建設委員會職員出差旅費規則（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會令公佈）

#### 四公牘

呈十一件

咨十九件

函十七件

批二十件

#### 五報告

#### 六各省建設要聞

#### 七附載

本會十八年十二月份大事記

本會十八年十二月份職員進退一覽表

道 理  
像 總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 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嘱

# 命 令

## ▲行政院令

訓令

行政院訓令 第四二九六號

令建設委員會

為令達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一四零號訓令內開為令達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會議祕書處函開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十月三十一日中央第四十五次常務會議討論關於充實政治會議各組內容一案經決議中央行政各部關於行政方案及重要事件須先經過政治會議各組之審查等因經即提出第二零三次政治會議報告在案惟敝處以原決議所稱中央行政各部是否專指行政院所屬各部而言如建設委員會蒙藏委員會等是否包括在內未奉釋明恐茲誤會復經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轉陳核示去後茲准復稱此案經陳奉常務委員批凡行政院之下所屬各部會俱為行政機關之一部份自應包括在內等由到處相應函達卽希查照轉陳飭遵見覆為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等因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辦理

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行政院訓令第四三七二號

令建設委員會

為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主席交下貴院呈據建設委員會呈據華北水利委員會呈報啓用新頒銅質小章日期轉請鑒核備案  
一案奉批准予備案等因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行政院訓令第四五五七號

令建設委員會

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會呈為遼撫二中全會提議關於確立農業政策為發展工商業之基礎案與該  
會有關之一切計劃請鑒核施行一案當經據情轉呈並指令知照各在案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九零四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候送 中央黨部備查可也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  
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行政院訓令第四六七〇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二五號訓令內開查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業經明令公佈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指令

行政院指令第三六八二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請令飭財政部將欠撥華北水利委員會經臨各費統籌補發嗣後按月依照財政委員會核定數目撥發由

悉已令行財政部查核辦理矣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命令

行政院指令 第三六六三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為遵據二中全會提議關於確立農業政策為發展工商之基礎案與該會有關之一切計劃呈復鑒核施行由

呈暨節略等件均悉已檢同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賜轉矣併仰分別補送一份呈院存查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行政院指令 第三八六三號

令建設委員會

達令擬具十八年度第二期行政計劃呈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已列報告仰即切實進行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指令 第三八四五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為會同呈報達令組織收回天津海河工程局討論會經過情形並呈送歷次會議紀錄請  
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此案經提出本院第五十次會議決議轉呈政府備案除照繕該會議紀錄具文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並分令外仰卽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會令

### 公佈令

建設委員會令第六九號

茲制定本會預算委員會組織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七〇號

茲制定本會出差旅費規則公布之原訂本會職員出勤規則應卽廢止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 任免令

建設委員會令第三五九號

令金之傑

茲委金之傑爲本會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三六〇號

令本會總稽核孫瑞璜

茲派該員前往長興煤礦局整理會計及促進資產估計事宜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三六一號

令徐尙

茲派徐尙爲本會設計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三六二號

令余光麟

茲派余兆麒爲本會設計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委員長傑人張

建設委員會令第三六三號

令張其煦

茲派張其煦爲本會設計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三六三號

令沈光熙

茲委沈光熙爲本會技佐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三六五號

令曾心銘

茲派該科長爲首都電廠新發電所籌備委員會委員此令

命令合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農礦部會令蔡壽仙第三六六號

令蔡壽仙

茲會派蔡壽仙爲中央模範林區委員會技士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三六七號

令本會試用科員葉華

該員試用期滿茲委爲本會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三六八號

分令陳逸凡 潘銘新 陳懋解 孫瑞璜  
潘銘新 陳懋解 孫瑞璜

茲派陳逸凡潘銘新陳懋解孫瑞璜爲本會預算委員會委員並指令陳逸凡爲主任委員除分令外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三六九號

茲委該員兼本會第一灌溉區委員會總務股主任于定一  
令本會威壓堰電廠常州辦事處主任于定一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三七〇號

茲委該員兼本會第一灌溉區委員會總務股副主任朱大經  
令本會威壓堰電廠事務主任朱大經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三七一號

令本會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技術長莊秉權

茲委該員兼本會第一灌溉區委員會水工股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三七二號

茲委該員兼本會第一灌溉區委員會電工股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建設委員會令第三七三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本會威靈堤電廠工程師譚友卑

茲委該員兼本會第一灌溉區委員會電工股副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三七四號

令技正郭楠

茲派該技正兼任本會長興煤礦局營運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第三七五號

令本會設計委員江英志

茲派該員代理本會首都電廠會計科科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三七六號

令本會設計委員錢宗淵

茲派該員會同郭主任楠辦理本會長興煤礦局運輸事宜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三七七號

令本會技士張寶桐

該技士另有任用應開去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三七八號

命  
各

命 令

令張寶桐

茲派張寶桐爲本會設計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三七九號

令本會秘書林士模

茲派該員爲本會設計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三八〇號

令本會設計委員張寶桐

茲派該員前往上海特別市調查電氣事業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三八一號

令本會設計委員賴景翔

茲派該員爲本會黨義研究會幹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三八二號

令本會設計委員王瑞琳

該設計委員着開去首都電廠會計課課長兼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三八三號

令本會祕書徐恩曾

茲派該員爲本會設計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訓令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六〇七號

令河北建設廳

命令

一、檢發堵築永定河決口工程監督規則印將辦理該項工程經過情形呈報候核  
二、查永定河決口堵築工程前經本會呈請

行政院交由河北省政府負責辦理奉

令照准並核准「堵築永定河決口工程監督規則」令本會執行監督當即咨達河北省政府茲准  
咨復已令行該廳等各在案合亟檢同該監督規則令仰該廳遵照並將辦理經過情形迅行呈報  
以憑核辦此令

三、計附發堵築永定河決口工程監督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六二〇號

令淮南煤礦局

一、查該局業經組織成立應即刊發關防小章籍昭信守  
二、茲由本會刊就該局木質關防一顆文曰「建設委員會淮南煤礦局關防」角質小章一顆文曰  
「建設委員會淮南煤礦局局長」合行令發該局仰即查收啓用並將啓用日期呈報備案  
三、附發木質關防角質小章各一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六〇九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首都電廠

一、奉陸海空軍總司令部交字第五三三號訓令仰該會迅飭首都電燈廠嗣後對軍用話綫應加意  
保護不得任意剪斷爲要等因

二、合行抄發訓令令仰該廠遵照迅將工人剪斷軍用話綫情形查明呈復以憑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六一四號

令威壓電廠

一、據該廠總工程師吳新炳呈送重擬高壓線路改良辦法預算比較并附意見前來  
二、查威壓廠至無錫線路改良辦法應以另闢線路採用鐵筋洋灰電桿及美規一號裸銅線爲宜裝  
設費以八萬元爲限除指令外仰卽遵照填具請求購料單呈會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六一三號

命令

令直轄各機關

一、奉

行政院第三二八四號訓令抄發編製決算章程一件分類決算辦法二件暨書表格式九種到會轉飭遵照辦理。

二、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訓令及附發各件令仰該 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三、附抄發原訓令一件編製決算章程一份分類決算辦法二件書表格式九種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六二二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首都電廠

- 一、該廠電力營業章程暨裝燈商店註冊及取締章程業經本會修正公布
- 二、除公布外合行抄發上項章程各一份令仰該廠遵照此令
- 三、附抄發電力營業章程一份裝燈商店註冊及取締章程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六一五號

令首都電廠

- 二、前據該廠擬送用戶自履電匠註冊及取締規則草案業經本會修正准予備案
- 二、合行抄發修正該廠用戶自履電匠註冊及取締規則一份令仰遵照施行此令
- 三、附抄發用戶自履電匠註冊及取締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六一六號

令第一灌漑區委員會

- 一、前據該委員會呈送該會組織章程茲已由本會修正公布
- 二、除公布外合行抄發修正該會組織章程一份令仰遵照此令
- 三、附抄發該會組織章程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六二〇號

令本會直屬各機關

一、奉令編遣期內實行減薪不得意存覬望及取巧加倐轉飭遵照

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 行政院訓令原文令仰該 一體照此令

三、附抄發 行政院訓令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附行政院訓令第四三三〇號

令建設委員會

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閣竟編遣期內中央及各省文官薪俸前經本府國務會議先後決議由九月份起六個月屬任以上八折委任九折八元以下不減每因業已通飭遵照辦理在案茲查各機關對於此項折減辦法經已實行者固居多數其延未遵辦者亦尚不少亟應通飭申明務速前案切實奉行不得怠存覬望有遠通鑑尤不得於官俸扣減時先行增高薪級致有折減之名並無折減之實以重功令而杜取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六三一號

令首都電廠

一、案准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函稱頃准貴會函復以總務處及園林工程組以及警衛處派出所等均係辦公之地自當轉飭首都電廠查照優待各機關先例徵收電費至委員宿舍及永慕廬等係

屬私属性質未便援用優待先例等因准此查委員宿舍係屬敵會供給來審委員之用辦公亦在其內當屬辦公之地至永慕廬係屬總理家屬守靈之地亦非私属性質各該處用電亦不多用特函達應請貴會令飭首都電廠援用優待先例徵收電費為感等因

二、除函復允予照優待機關例徵收電費外合行令仰該廠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六二二號

令購料委員會

一、頃據威靈噚電廠佳電稱存煤不足千噸乞速飭接濟設水陸梗阻或須就地設法採購等由  
二、合行令仰該會遵照從速採購煤劖設法運送以資接濟並將遵辦情形具復查考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附建設委員會購料委員會呈文第一八八一號

一、要旨 具報辦理威靈噚電廠燃煤情形 諸

謹啟

二、事實 卒

令  
令

二〇

鉤會第六二二號訓令據成麻電請採購煤筋轉飭遵照辦理具復等因奉此成堅振電廠之燃煤廠日訂定未達或已達而未  
請者尚有多起計新興記之山東煤一千噸開灘頭號屑五百噸協成之山東煤三百噸茲復加購新興記之崎戶屑五十噸元  
奉之崎戶屑三百噸撫順煤九十噸開灘頭號及特別屑各五百噸總共有叁千貳百餘噸現正設法趕運計由船運出者有三  
四百噸仍一箱標與每箱到車站裝運似此水陸並運當可無乏煤之虞奉令前因理合有辦理情形備文呈復致新  
堅振電廠

建設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六二八號

令首都電廠

請料委員會呈

一、據長興煤礦局局長張景芬呈稱該局首創電廠有一百二十開維愛舊發電機一具棄置無用擬  
請鉤會迅予轉飭該廠將該機搬交職局以資應用等情

二、除指令該局准予轉飭照撥外合行令仰該廠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六二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一、本會預算委員會組織章程業經制定公布

二、除公布及分令外合行抄發章程一份令仰該 遵照此令

三、附抄發章程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六二四號

令福建建設廳

爲令行事案據福建萬壽鄉尚書廟代表林榮英等呈以官廳侵占民產請求吊卷核令交還等情呈訴  
到會查本會究竟是何實情合行抄發原呈及粘件令仰該廳卽便查明具復以憑核奪此令

計抄發原呈及粘件各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六二三號

令安徽建設廳

爲令查事案據合巢汽車路工人陳保國等呈訴該路工頭張貴等職上欺下蝕公侵私請予派員查辦  
等情究竟該路工頭張貴等有無上項行爲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廳卽便遵照查明核辦並具報備查

命令

二三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六二五號

令電氣事業處  
水利處及其他直轄機關

一、據購料委員會呈稱嗣後各處會局廠及所屬機關如擬購機器或大宗材料業經批准者其向外  
問價之說明書無論是否由職會發出其訂購手續無論是否由職會辦理均請將說明書及其他  
有關係案卷或訂購事實價目抄寄一份以資參考等情

二、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會局遵照辦理此令

會長

局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六二六號

令各省建設處  
華北水利委員會  
太流域水利委員會

為令飭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三六七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據農礦部呈稱竊職部設計委員會前於本年九月二日至七日舉行林政會議藉資規劃全國林政事宜業經呈報鈞院鑒核備案茲據該會常務委員等呈送會議決議案全部前來覆查該決議案內關於防災造林之第二案內開請 中央明令規定造林爲防止水旱災治本辦法通飭全國森林及水治機關一致進行第三案內開請政府募集治水造林公債第六案內開請 中央通令各治水機關劃出一部份經費建造水源及河湖海沿岸森林等語詳核該各案決議理由除募集公債一案應俟職部與財政部切商具體辦法再行呈候 核奪外其他兩案一則規定造林爲治災根本辦法俾國人休然于災害淳至以引起其造林之決心一則利用經費充裕之治水機關俾以造林爲輔助計劃藉收標本兼治之效所擬辦法均關切要果能准照所議切實推行實於防災造林兩有裨益理合呈請鑒核轉請

國民政府明令施行等情據此當經轉呈茲奉國民政府第二二八〇一號指令開呈悉案經本府第五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由行政院令行主管部通知各省仰卽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內政部農礦部交通部外合行令仰該會卽便遵照通知各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sup>遵</sup>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各水利機關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六二九號

令長興煤礦局

一 本會副委員長視察該礦備悉該局各職員之勤奮廉潔對於一切工作均能努力計畫進行深堪嘉許惟該礦產額日增對於運輸之方法電機力之集中支柱之材料以及山本之減低工程之擴大益形重要亟應事先詳切計畫次第施行以期發展

二 抄發應行注意辦理各事項令仰該局卽便遵照辦理隨時具報查考爲要此令

三 計發附件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 抄發長興煤礦局應行注意辦理之事項

(一)速籌運輸方法 據朱代局長稱一月內該礦可產三百噸二月內可增至四百噸又據營運主任郭技正補稱月產四五百噸在太湖沿岸一帶足可推銷惟查該礦現因水淺船缺每日二百噸之數尚不能運出致五里橋存煤仍多轉瞬工程擴大產量增加運輸將益見困難應由郭主任一面從速籌劃運輸獨立以利營運一面速向杭州多層杭駁並量載運以濟目前急需並於辦理後隨時呈報查考

(二)寬築支柱材料 查該礦缺乏林木所需支柱材料均須購自他處轉運需時目前已或受困難日後產額銳增工程擴充更需大宗木料所慮頃爲篤創寬築備用免至臨時短缺阻礙工程之進行再資國外礦井支柱間有選用鋼材者甚爲經濟適用國內北裏煤礦採用沙利洋行比製鋼材亦甚滿意卽該局目下試用之磚拱如認爲滿意亦堪採用該局此後爲求支柱材料足數供應計應由朱代局長會同該局工務人員對於除採用木材外應否擴充本礦製磚產額及應否同時採用鋼材各點悉心

研究妥慎辦理並具報查核

(三)減低產煤出本 該該局山本量要成分除採煤分數每人每班效率祇有十分之三其原因在井燈不敷應用井下工人均在井口交班致每班實在工作時間耗去三十分鐘之久現在井燈已添置三百盞後井下工人儘可在工作地點交班以期每人工效率增進為十分之五以上此外當以每噸二元五角木料之成本與每噸二元之機電運輸成本為最巨該局應於此二項特加注意設法改善以減輕成本對於支柱一項或採用鋼材磚料或採用朱技正謙研究之充填方法經過考驗後或另由該局採用其他有效方法務使支柱費減至五角至一元之間則成績即有可觀對於機電運輸費用之高以燒煤一元以上為大宗故鑄中馬力除載車外改用電力於最近將來可望減輕大半又如管理費照前此之持節從事則產額日增後自可減輕此三點務宜隨時注意以資省費

(四)擴充工程技期呈報紀錄 該該局興建明年二月開工除修理機器應運條款辦理外其餘如山本日報現金日報以及產銷存各種數目務須按期具報以憑查核而便督理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六三〇號

令長興煤礦局

- 一、前據該局查送輪駁清單請予轉咨交通部註冊給照等情即經轉咨在案
- 二、茲准交通部第九七八號咨復以清單開列各項核與輪船註冊給照章程第五條之規定所列應報事項不符又按照第十六條之規定應繳納冊照費特檢同輪船註冊給照章程一份咨請轉發照章另繕並隨繳冊照費及印花稅費二元轉咨過部以憑核辦等因
- 三、各行檢發輪船註冊給照章程一份令仰該局照章辦理呈報來會以便核轉此令

四、附發交通部輪船註冊給照章程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六三二號

令本會  
水利處長  
電氣事業處長  
秘書處長  
總務科長  
會計科長  
考核科長

一、查本會職員考績獎懲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各職員工作成績應由該管直接長官隨時考核密記至六月及十二月終分期判定送由長官轉呈

委員長副委員長核定分別獎懲

二、茲屆十二月終考績之期合行製發考績表令仰該處科長迅將表內平時經過情形及考語兩欄切實填明照章密封呈轉以憑核定獎懲而重考成爲要此令

三、計發考績表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六四〇號

令本會所屬各機關

一、奉行政院第四五四七號訓令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期間再延長三個月轉飭一體遵照  
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令一件令仰該一體遵照此令

三、附抄發原訓令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附行政院訓令第四五四七號

令建設委員會

為令遵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〇二號訓令開為令遵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為咨行事案准文官處函轉行政院呈據漢口特別市市長劉文島呈為勞資爭議處理法展期將滿是否再展期或另頒新法抑於滿期後准將該市政府所擬勞資爭議處理暫行條例衝接施行請鑒核令遵等情特抄送原呈請核辦等由經提出本會議第二百〇八次會議決議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期間自十八年十二月九日起再延長三個月在案相應錄案咨復請頑查照公布並分別轉飭遵照為荷等由准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五十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展期三個月在案除函復並分行外合頭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頭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六三九號

令上海華商電氣公司

爲令遵事案查該公司呈送各項書圖請予換照一案前經批示照准並填給執照發交該公司收執具報在案惟電氣事業攸關地方公用該項書圖應另造副本呈送地方主管機關查核合再令仰該公司迅即補造各項書圖逕呈上海特別市政府以備查考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六四二號

令首都電廠

一、准中國建設協會函稱頤准中國科學社函以擬卽刊行科學的南京一書首都電燈廠極有科學的價值自應列入請轉請廠中工程專家述其梗概撰爲短篇文章著如能益以一二照片尤所歡迎等語查首都電燈廠爲 貴會所屬機關其內容必能詳悉相應轉請 飭科或逕飭該廠撰擬梗概一篇惠寄敝會以便轉送編印而作電燈建設之宣傳是爲至盼等因

二、合行令仰該廠撰擬梗概逕寄該會轉送中國科學社以資宣傳仰卽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六四三號

會議各機關

一、本會呈送行政院工作月報及自十九年一月起每月刊行本會公報均須根據各該機關之工作  
月報彙編圖後各機關工作月報務須按月提前編送至遲必在次月五日以前呈送到會以免延  
誤彙報發刊日期

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卽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六四五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河北建設廳

爲令速事案查本會前以調查各地水利機關業經製發表式通令各省建設廳轉飭所轄各水利機關  
照表詳填彙報在案惟閱時已久尙未據該廳彙報來會合行令仰該廳遵照本會第一九九號訓令轉  
飭所轄各河務局迅卽呈報彙轉勿再延緩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六四六號

令安徽建設廳

爲令行事查該省新設水利局合行檢發水利機關調查表仰該廳查照本會第一九九號訓令轉飭填  
報以憑攷核此令

附發水利機關調查表一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六四七號

令湖北水利局

爲令行事案查本會爲詳查各地水利機關起見業經製定表式通令各省建設廳轉飭所轄各水利機關填寫彙報在案查該局直隸湖北省府合行檢發調查表令仰該局卽便查照詳填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附發水利機關調查表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六四八號

令湖南建設廳

爲令行事案准湖南省政府咨轉常德縣鼎新電燈股份有限公司補送營業區域圖營業章程及聲敍各節請予核准給照等由到會惟查該公司工程設備營業狀況是否與所報相符自應派員檢查以昭慎重除咨復外合行抄發該公司原送各項書圖令仰該廳就近委派專門人員前往該公司詳細檢發

據實呈復以憑核發執照此令

附發抄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六〇〇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江蘇建設廳

爲令行事查本月二十五日新江蘇報載有鎮江大照電氣公司因用戶停費不克支持停送日電之通告查電氣事業有關地方治安人民公用公司用戶均應負責維持如有爭執發生應憑官廳依法處理方屬正當辦法今各用戶停付電費該公司亦即停送日電如果屬實均有未合令仰該廳查核實情迅飭該公司照常送電並傳令各用戶照常付費至雙方爭執事項應由該廳斟酌情形秉公處理以維公用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六五〇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各水利委員會  
各電氣公司  
長興煤礦局  
電機製造廠

(一) 令發現行公用度量衡器調查表仰查明逕寄

(二) 準工商部一八八四號函開查度量衡新制劃一推行各案前經本部召集各部會代表到部開會籌議辦法據該會呈報議定推行程序以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爲度量衡法施行日期並於十九年終以前先行完成劃一全國公用度量衡以資倡導等語當經本部據情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奉令准予備案在案惟查我國公用度量衡器種類繁多需用數量尤復不少設無詳實統計將來籌劃製造新器必至無所適從茲擬先將全國現在公用度量衡器之種類數量等分別查明彙編成表以便斟酌緩急設法趕造俾資應用除分行外相應檢同調查表格三份送請 查照轉飭所屬詳爲查明按表註填逕寄本部等因准此合卽轉飭該會局廠照依表式查明有無應填各項逕寄該部爲要除分令外此令

(三) 附現行公用度量衡器調查表一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六五六號

令所屬各機關

一、准工商部第一九一六號咨開查度量衡法業於本年二月十六日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本法公佈後施行日期由工商部以部令定之茲已定

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除呈報備案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  
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六五三號

令各省建設廳

爲令行事案查本會前頒民營電氣事業註冊暫行規則第一條規定凡民營電氣事業須經本會核准給予執照方得開始營業送經頒發規則通飭遵照在案乃各處民電公司仍有以前經領有工商部執照請如何辦理等情前來殊屬誤會查民營電氣事業除公司組織事項應向工商部請領執照外其關於經營電氣事項仍應遵照本會前頒民營電氣事業註冊暫行規則規定各條備具書圖呈由地方官廳轉呈本會核發電氣事業執照方准營業合再令仰該廳迅飭各民電公司無論已否領有工商部執照一體遵章來會領照毋得延誤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六五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命令

一、查本會預算委員會業經組織成立嗣後本會直轄各機關每月經費預算案限於前月二十六日以前呈送到會以便發交預算委員會審核轉呈批准

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卽便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六六〇號

令長興煤礦局

一、據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呈報派技術長莊秉權查勘長湖河道並與該局接洽經過情形  
二、除指令准予照辦外合行抄呈同原呈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三、抄發原呈及附件各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附莊技術長原呈一件

一、星奉委派前赴長興煤礦局觀察接洽疏浚長湖河道情形復請轉核

二、奉派前往長興煤礦局觀察接洽疏浚長湖河道情形具報核轉等因乘機准于十二月三日到煤礦局晤朱代理局長世鈞洽商一切並於四日

乘煤礦局汽船視察自五里橋車站經呂山鎮八字橋實水橋以迄吳興縣城並測自五里橋至實水橋河中線水深

三、河道現狀自五里橋車站至呂山鎮約六公里該段河面寬約六十至四十公尺深二公尺至三公尺半呂山鎮至實水橋長

約十一公里該段河面寬自十公尺至二十公尺深自一公尺至一公尺半間有一公尺以下者自寶水橋至吳橋長約十一公里為西苕溪幹流河道寬四十至六十公尺深六公尺

四、最淺地點全段最淺地點在八字橋上下約三公里及呂山矽東約一公里該兩處深僅〇・九公尺冬季最低水位時尚須低下約〇・三公尺

五、接洽結果由本會測量隊將自五里橋至寶水橋一段河道施測地形水草及斷面以作設計及計算土方之用測量隊來回

旅費由本會擔負在測量期內測量隊膳宿及一切雜費由煤礦局擔負並由煤礦局南派快工數人協助進行

六、擬即日組織測量隊前往施測

七、理合將觀察接洽經過情形具文呈報謹呈

## ▲指令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九六二號

令太湖水委會

一、據呈復任免夏詒炎王庚等員業經常務會議通過

二、呈悉查任免夏詒炎王庚一案既經常務會議通過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九四三號

命令

令貴州建設廳

三六

一、據呈請補發雨量站調查表

二、呈悉應准予補發仰卽轉飭限填彙報此令

三、抄發第二五七號訓令一件暨雨量站調查表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九四一號

令電機製造廠

一、據呈該廠係屬營業性質未能擬定行政計畫請鑒核

二、該廠為本會主辦事業之一雖係屬營業性質仍應每三三個月擬具進行計畫送會以憑轉報仰卽遵照辦理剋日具報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九三九號

令淮南煤礦籌備委員

張景芬  
唐松周  
釋宗陽

一、據呈編制淮南礦務擬委劉德藩為總隊長並造具編制預算履歷等表請察核備案  
二、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九三八號

令首都電廠

一、據呈首都警察廳及第四警察局函請添設路燈以利防務仰祈察核示遵  
二、呈悉關於第十一警察局所轄區域應裝路燈一案業准首都警察廳函轉前來已由本會派員接  
洽辦理至關於第四警察局函請裝燈一案應由該局具報警廳轉函到會再行辦理即轉知此  
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九四九號

令吳新炳

一、據呈高壓線路改良辦法預算比較并附意見請鑒核

二、查該項線路改良辦法應以另闢線路採用鐵筋洋灰電桿及美規一號裸銅線為宜裝設費以八

萬元爲限業經令行時壓壠電廠遵照辦理矣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附吳新炳呈爲遵令重擬高壓綫路改良辦法預算比較并附意見謹祈鑒核由

(一) 遵令重擬高壓綫路改良辦法預算比較并附意見謹祈鑒核

(二) 謹奉第八五七號指令飭遵照用四號銅線木質電桿另闢新線路辦法及就原線升高電壓換裝變壓器辦法重擬比較預算並附意見呈候核奪等情敬悉謹已遵照擬具意見列表比較彙錄一份附呈謹祈鑒核

(三) 附呈重擬改良高壓綫辦法意見及預算比較表計彙成一份謹呈

正副委員長

吳新炳謹呈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計附呈重擬改良高壓綫辦法意見及預算比較表

由威寧壠至無錫全線計長二九、五米達約九萬七千尺擬用四十尺長之杉木桿四寸半至五寸梢徑兩桿之距擬假定爲百五十尺爲準因線路起見及免去一切攀線裝置(線路經過地點大都爲禾田攀線妨礙農人工作亦易觸斷)每二十根木桿擬植鐵桿一根全線共須木桿六百十根鐵桿連轉灣過河線在內四十根敬擬具預算與前呈計劃列表比較

# 比 較 表

另 開 新 線 路		原 線 加 大	
用 40 木 棒 4 號 鋼 線	用 40 洋灰棒 4 號 鋼 線	用 40 洋灰棒 4 號 鋼 線	用 40 洋灰棒 4 號 鋼 線
木 棒 610 根 每根 \$20	\$12,200.00	洋灰棒 350 根 每根 \$50	\$17,500.00
運費地脚桿費 每根 \$35	\$1,000.00	洋灰棒運費地脚桿費 每根 \$30	\$10,500.00
鐵 棒 40 根 每根 \$40	\$1,600.00	42' 鐵桿 25 根 每根 \$150	\$3,750.00
運費地腳桿費 每根 \$40	\$1,400.00	運費地腳桿費 每根 \$40	\$1,000.00
高壓鐵輪裝置平均每根 \$20	\$13,000.00	高壓鐵輪裝置平均每根 \$20	\$7,500.00
4 號鋼線 300,000 吨	\$17,000.00	1號鋼線(5-S) 300,000 吨 合 18,000 吨(每磅 \$0.45)	\$35,100.00
放繩雜費	\$1,000.00	放繩雜費	\$1,000.00
共 計	\$51,200.00		\$36,100.00

未 前 檢 鐵 棒 數 數 有 錯 誤

(一)另放線路用木桿較廉約七千餘元但原擬水泥桿較現用者為高大堅固足負五百磅桿梢之拉力設祇用四號線桿之距離可增至一百米達或三百三十尺(查四號鋼線可用至四百尺開檔)則全線可減洋灰桿七十五根連地腳高壓磁碗在內每根可省一百元計七千五百元則全路成本與木桿線路不相上下

(二)水泥桿屬永久性質在戚廟之經驗自靈華植放高壓線以來全線數十里除一度曾為人故意毀壞數桿外數年來完全無維持發現時水泥桿之狀況與數年前之狀況可謂完全相等木桿則不然少則數年多則十餘年木根腐壞不堪復用查全線所經過之區域大部份為稻田夏季積水甚多腐壞尤易故水泥桿可稱為完全無維持費而木桿之維持費則甚大也

(三)水泥桿因甚堅固桿之距離能較木桿為大水泥桿祇須三百根而木桿則須六百五十根也桿數一多所用高壓磁碗亦多高壓磁碗不特貴費而亦為線路上之最弱點普通高壓輸送線路之損壞大都為磁碗之損壞戚廟數年之經驗亦然故在高壓輸送桿之距離宜放大以減少所用高壓磁碗數目間接增加線路之安全

(四)木桿頭桿較易材料齊集兩月可以完成水泥桿約須三月可以完成製桿時期不在內但製桿如與採購高壓磁碗等同時進行則時間亦不致損失

(五)就原綫加大須購新綫三萬七千元而舊綫則仍可復用使減除舊綫之價值祇實用二萬餘元較為最省工作則稍較為困難但如與無錫申新連絡在先在工作進行時間可借機發夜電以供無錫之用提高電壓亦足以減輕鐵路之損失但在現在情形之下則有下列之困難

(一)本廠現用三萬三千伏爾脫變壓器連新購置者在內已有一萬六千閘維愛連油閥關等設備約有九萬至十萬元之資產廢置可惜修改不易同時設備方面即須增同上數之資產以補充之

(二)假定常州仍沿用三萬三千高壓而無錫方面則提高之同一廠內而有兩種高壓電壓亦有困難

(三)現用之高壓磁碗若用之於四萬四千伏爾脫高壓或可免用但線路之安全則以減少同時線路之損失亦祇可減百分之一四十三也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九五四號

令湖北水利局

呈一件爲呈報整理湖北河道情形請鑒核由

悉該局主持鄂省水利規劃周詳殊堪嘉許惟護岸工程雖屬治本方法之一但必須根據精確之地形水文測量方不致受河流變遷之影響據呈稱該局已設立雨量站及水文站多處并現已組織地形測量隊兩隊第三隊正在組織中除雨量記載及水文測量爲治水必需之基本資料應陸續觀測以求得一長時期無間斷之記錄外應即督促各地形測量隊期於最短時間完成工作俾得根據實測結果擬定標本兼治之大計劃依次舉辦以求根本解決又查該省堤工爲行政之一大端歷年所支堤工款項平均在二百萬元以上工程之重要工款之浩大爲各省最該局主管水利工程責任重大應將局內組織及綜綰技術人員履歷呈報以憑查考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附湖北省政府水利局呈報整理湖北河道情形請鑒核示遵由

呈爲呈報整理湖北河道情形仰祈

察核事案准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公函開奉

鈎會第五四三號訓令以奉

命令  
會

行政院文備上海市黨部第七區第五分部結切實修治河道一案令處切實辦理具報等因國局依照本省應修河道續衝緩急切實辦理等因各抄送奉發原函原委各件准此調查湖北近年水旱頻仍災荒迭告國家對於民生建設固以修治河道為切要之圖而鄂省江漢交錯關於河道整理尤為當務之急職局開辦伊始凡屬上項事端現正籌備進行其治標方法自以築堤防為最要現在根據實地查勘情形計畫下屆應辦工程如沿江之盤石護岸高魚荊家洲一千五百尺河陽宏恩堤三千尺監利車灣三千尺監利三帝廟二千六百尺石首魚嘴二千八百尺又調關二千尺公安陡湖堤朱家灣一千二百尺再如武昌武漢兩之修理江陵禹城堤之歲修以及武漢下游各堤之歲修至若沿襄(即漢水)之盤石護岸京山唐心口羅家台一千尺唐心口柴櫟以上一千五百尺以下七百尺李家洲一千六百尺潛江賴家集七百尺深河潭一千尺趙家古一千尺又如磚石護岸飼祥縣三四工堤一千二百尺游家月五千尺龍頭拐三千尺高家拐一千二百尺駒家合七百尺馬家垸六百尺桑林垸四百尺高家月三百尺張家灣三百尺上洋垸二千四百尺王家營八百尺又上洋垸修築新堤一段王家營護岸一千尺並磚頭工程大王廟護岸五百尺廟字號等堤護岸一千二百尺以上各處工程業經分派技士前往測估以為實施之準備其治本方法則不外乎疏濬但應從徵集材料入手並經派出地形測量隊兩隊分任測量工作其第一隊經夏口縣地方紳董呈請先測夏口全境以備築堤起點訖即自漢口起沿襄河北岸向上游進測現已測至漢川至第二隊沿襄河南岸自漢陽起向上游進測現已測至蔡甸迤南至第三隊正在組織中一俟成立即自漢口起沿江向上游進測并已于沿江沿襄各處設立流量測站其在長江者武昌設一總站泥磧禹觀山法泗洲沌口大嘴花口等分站屬之武穴設一總站軍山武昌施口黃石港巴河等分站屬之監利設一總站新堤松滋宜都枝江等分站屬之其在襄河者武昌同一總站橘口施路口漢川等分站屬之澤口設一總站沔陽陶朱埠岳口麻陽潭縣旺嘴等分站屬之沙洋設一總站興隆鋪王家營馬良等分站屬之襄陽設一總站皇莊廟流水溝宜城等分站屬之又經令飭各縣縣長於公署內設立雨量測站隨時表報得此各項測量工作根本改善有所依據自當切實辦理前經職局將關於最近十年誰岸工程擬具議案提請湖北省政府核議在案茲將前項議案錄呈  
察核此職局現在整理湖北河道標本兼施之大概情形也茲准前因除函復外理合具文呈報

鈞會審核伏願

令示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九五二號

令福建建設廳

呈一件為轉呈莆田電燈公司補送書圖祈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公司營業區域既以莆田縣週圍六里涵江鎮週圍七里為限其營業區域圖應令按照當地地形繪明上開區域之範圍並註明四至界綫及其地名以免將來發生糾紛又營業章程第十五條用戶竊電法有專條公司除得追償竊電損失外不得自定罰則第九條電表租費應以所裝電表之容量為標準第十條第十一條所定電價均嫌昂貴應令酌減又營業章程內未據聲明每日送電時間核與註冊暫行規則第七條第一款之規定不符所請註冊給照之處應俟該公司遵照上項指飭各點分別更正呈轉到會再行核辦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九五三號

委員長張大傑

令江西建設廳

命令

一、據呈送六月至九月水文雨量測量記載表暨各站分布圖等  
二、呈件均悉已存案備查仍仰督促所屬從速添設測站並嚴催各站繼續彙送記載表以免遺缺附  
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九五二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雲南建設廳

- 一、據呈復不能填送雨量站調查表情形  
二、呈悉既經積極計劃仰將籌設情形隨時呈報以憑考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九五五號

令電機製造廠

- 一、據呈請轉咨財政部所有該廠出品運銷內地令各關一律免稅放行  
二、仰候據情轉咨財政部俟得覆再行飭遵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九五七號

令長興煤礦局

一、據呈請轉令首都電廠修理廢機撥付應用仰祈鑒核

二、呈悉准予轉令該廠將廢機撥付該局應用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九五九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山東建設廳

呈一件爲呈送濟南電燈公司書圖註冊費等請予註冊給照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呈各項書圖大致尙安應準備案惟營業章程第三條電燈以夜間爲限電力以日間爲限第四條每月停止日電在二日以上第五條日電夜電以日出日入爲準第九條第十條桿線未到之處及電戶自設桿線概不給電第三十七條電力用戶夜間用電酌增電費或照電燈價格計算第三十九條電動機之馬力由公司測定第六十九條竊電二次及上照章賠償並將永遠停止供給均有未合查電氣事業攸關公用以普及人民用電輔助工業發達爲宗旨該公司機量尙有餘剩不應限制用電又該章程第十五第三十第三十四第三十五等條之接火表租電價等費殊屬昂貴又第三十條

之押租與第十七條之保證金有嫌重複第四十四條及四十九條之不許電力用戶自由裝置跡近壘  
斷亦有未當又線路分佈圖未據註明各段高低壓線之大小營業區域圖未詳界綫亦欠完備合行令  
仰該廳轉飭該公司將營業章程切實修改更正線路分佈圖營業區域圖一併呈轉到會再行核辦書  
圖及註冊印花費銀一千四百八十六元暫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九六〇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購料委員會

- 一、據呈復戚墅堰電廠所需四千開維愛發電機無案可稽請飭寄說明書並嗣後各處會局廠及所屬機關如擬購辦機器或大宗材料業經批准者同此辦理
- 二、查該項機器說明書及德國新規範書業由電氣事業處於本月三日發寄該會矣至所請嗣後定購機器材料抄寄說明書等件一節准予轉飭各處會局一體遵照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九六一號

令江西水利局

呈一件爲呈送第三期報告書請察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案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附江西水利局呈第一七六號

呈爲呈送專調查職局第二期報告書業於本年六月間呈送審核在案現在第三期報告書續出版所有職局自十八年一月起至九月止一切工作及計劃具詳於該書中茲准前局長業細芳咨交該書前來理合備文呈送  
鈞會俯賜察核並乞

訓示祇遵謹呈

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

計呈送江西水利局第三期報告書一冊

代理江西水利局局長廖國呈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九六五號

令第一灌溉區委員會

- 一 據呈送該會各股正副主任職員履歷清單請予加委
- 二 准予加委履歷清單存委令隨發仰卽查收轉給此令

命令

三 附委令五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九六四號

令山東建設廳

呈一件爲呈請規定電業價目明令頒行以便飭遵由

呈悉查關於各地電氣公司電價本會正在擬訂電氣事業營業章程原則以資遵循所請規定電業價目明令頒行之處應俟是項原則公布後再行飭遵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九七三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購料委員會

- 一、據呈報添用閻爾龍爲試用辦事員並附資歷表請准予備案
- 二、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九六九號

令首都電廠

一、據呈送註冊電匠考驗規則請核准示遵

二、所擬規則已予修正備案合行抄發修正規則令仰該廠公布施行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九八一號

令山東建設廳

一、據呈送十月至十二月三個月建設計畫

二、呈件均悉查該廳計畫中關於水利各項之整理湖田疏浚河道提倡灌溉發展水力均擬依序實施力建設殊堪嘉許惟該省所設水標雨量流量等站大都成立未久各河流域亦未施行精確地形測量若僅根據短期間記載以爲設計之準則殊難得當暫時應注重水文及地形測量俟資料豐富足資通盤籌劃後再行擬定工程計劃斟酌緩急輕重次第施工以期精嚴至運河連貫冀魯蘇浙四省關於水利航運均極重要本會已擬具統籌方案呈請

國府核奪又該廳十月初間召集建設局長會議所有關於水利議決各案仰即彙送一份來會以備查考關於增設無線電台事項應由該廳商承交通部辦理其他關於電機道路各項尚無不合

以上指示各節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九八〇號

令熱河建設廳

一、據呈覆向無水利機關奉發水利調查表無憑填報

二、呈悉查灤河流域現由華北水利委員會逕行測量關於該流域水利問題可與該會洽商辦理以期收合作之效嗣後如設立水利機關仍仰隨時呈報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九七七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福建建設廳

一、據呈送兩量站調查表並圖式

二、呈件均悉准予存案備查惟查兩量站設立太少應積極添設至少每縣須設一站以期得有相當之記載仰即遵照辦理隨時具報俾憑啟查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九七九號

令華北水利委員會

一、據呈報委派林青爲工程員並附資歷表請鑒核備案

二、呈悉准予備案惟嗣後人員進退呈請備案時應敍明已經遵照章程辦法提出常會通過以明手續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九七六號

令福建建設廳

一、據呈送閩江水利兩局調查表各一份

二、呈件均悉准予存案備查惟查福建水利局經常費年僅九千一百二十元該局主管全省水利關係民生國計至爲重要經費規定殊覺太少似應設法增加以利進行仰卽斟酌辦理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二八九號

命令  
令

令威壓堰電廠

一、據呈報辦理防護線路情形並懇轉飭暢運燃煤寬撥經費祈鑒核示遵

二、呈悉所請暢運燃煤准予轉飭購料委員會照辦至關於寬撥經費一節除該廠本月份第二期經費業由本會會計科開撥外其第三期經費准予轉飭續撥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九七八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華北水利委員會常委李書田

一、據呈報奉令出席日本東京萬國工業會議世界動力會議並沿途調查各港埠工程現已竣事於  
十一月二十七日到會視事請備案

二、呈悉准予備案仰將沿途調查各港埠工程資料迅行整理呈報以憑參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附華北水利委員會  
常務委員兼秘書長李書田呈第十二三八號

一委旨 皇朝本

令出席東京萬國工業會議世界動力會議並沿途調查各港埠工程現已竣事返津到會視事懇祈

二事實 痞書田前奉

鈞令出席東京萬國工業會議世界動力會議並沿途調查各港埠工程以備建築東方七方兩大港之參證各等因當於十月二十日自津起程前往曾經具文呈報在案抵東京後該工業及動力兩會議相繼正式開幕書田均經親往出席至本月初旬兩會先後閉會當經於返國途中視察橫濱名古屋大阪神戶下關釜山仁川大連諸港工程業於本月二十七日抵津隨即到會照常辦公

三辦法 除此次調查港埠工程所得資料俟加整理編輯再行呈送外理合將返津到會日期先行呈報懇祈

察核備案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九八九號

令江西建設廳

呈二件附表為呈送各縣統計調查表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各表材料堪供參考深為嘉慰惟查所報各表除江西工業試驗所暨省立彭湖林場不計外祇大庾等十三縣為數殊少本會前頒表式關於經費統計表係調查全省所有建設經費之來源與分配應由廳按照款項性質分別具填人員統計表係注重廳之行政技術人才若將附屬機關一並查填自較更形周備此次呈送之經費人員兩表僅具各縣建設局一部分報告而於全省建設經費之來源分配如何及該廳各項人員之調查未據填明無從攷核現本會已將各該表式重加研訂務求精賅而

便實行擬於十九年一月通令各省建設廳遵照辦理俟新表頒行到廳仰卽督飭所屬就全省各建設事業現時情形並其他等項依式分別核填詳報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九九四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熱河建設廳

- 一、據呈復請示熱河境內應設雨量站若干處暨應否酌量緩急分期設置
- 二、呈悉查雨量測驗站之設立貴乎普遍多多益善最少限度每縣須設立一處該省初事籌設爲辦理便利起見准予酌量緩急分期設置惟在灤河遼河等重要流域應儘先充量籌設以應需要進行檢發雨量測驗器圖一份仰卽遵照辦理隨時呈報以憑攷核此令
- 三、附發雨量測驗器圖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九九五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長興煤礦局

一、據呈報修改銷媒章程第二三四項新鑒核飭達

二、查所呈修正之處係爲免除窒礙便於施行起見應予照辦茲將原章程全文重加修正備案合  
行抄發修正章程一份仰該局遵照辦理並將所訂銷煤合同草案根據本章程妥爲修正可也此  
令

三、計抄發修正該局銷煤章程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九九一號

令華北水利委員會

一、據呈送永定河決口堵築工程圖案及估計表并說明大意

二、呈件均悉查永定河決口堵築工程業奉

行政院指令准交河北省政府負責辦理本會代表中央惟負監督之責在案茲據呈送該河決口  
堵築圖表前來查核尚無不合之處應予存案以備致查仰卽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附華北水利委員會呈第二一一六號

一、要旨 呈復關於永定河治本計畫大綱

命令

令開各節並附呈繪圖仰祈

鈞鑒察核

二事實 案奉

鈞台第五四四號訓令略開仰將對於永定河治本計畫大綱所開各點遵照辦理迅行具復等因奉此道即

(1) 令開甲項該計畫第三節丙項梯湖蓄水量可達二百八十立方公尺以上是否為二百八十九立方公

之等因查梯湖蓄水量實係二百八十立方公尺之誤違即改正

(2) 令開乙項官廳三家店間六水庫應照石匣里水庫繪出面積及容量與庫內水位對照表等因遵即量及面積曲線除官廳水庫曾經精密之測勘可稱確確外其餘五水庫均係根據本年四月間職會所計算其大概茲擬於明春再進行詳細測量屆時當重繪各庫之精確容量及面積曲線呈報

(3) 令開內項各水庫建築之後對於下游蘆溝橋洪水水位低落與洪水流量減少間相互之關係繪繪曲率即按照本年洪水時期所測流量水位關係圖繪製惟永定河河床變遷無定此圖僅示大要而已

(4) 此外並另繪官廳至三家店山谷水定河河底縱剖面及擬設攔洪壩位置略圖以表明各水庫之排列參量及面積曲線圖相符合

三辦法 球合具文連同上項各圖送呈

鈞鑒察核

四附件 計附呈各圖二份共十六張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九三七號

令武光桐

一、據祕書處轉呈該員因事請予免職

二、應准予解職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九九八號

令首都電廠

一、據呈報工匠何榮根因公積勞病故及接章給予撫卹情形祈鑒核備案  
二、准予備案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九九七號

令本會 秘書處處長蓋寶樹  
書林士模

一、據呈報奉浙江省政府調浙任用對於會內職務難以兼顧懇准辭職  
二、准予開去秘書處處長蓋寶樹  
書林士模職務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九九三號

令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一、據呈報擬定該會英文名稱

二、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附原呈

一、呈報擬定職會英文名稱請鑒核

二、查職會自改組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以來於英文名稱並未規定茲特擬定職會名稱為Taihu Basin water way Commission業經提出第四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

三、理合具文呈報仰祈

鈎鑒備案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〇〇號

令甯夏建設廳

一、據呈請補發水利機關調查表

二、呈悉准予補發此令

三、計抄附第一九九號原訓令一件檢發水利機關調查表一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〇〇七號

令威暨電廠

一、據呈報電廠僻處鄉隅懇咨請總司令部轉飭駐常第五師師部派兵保護以防疏虞

二、據呈後業經轉咨陸海空軍總司令部轉飭第五師部派兵保護在案茲准咨復案准貴會第三九六號咨文原文有案免敍外尾開咨請貴部准予轉飭駐常第五師十三旅二十六團第一營酌撥兵士常川駐廠保護以維公安希卽查照等由過部准此已飭淞滬警備熊司令知照辦理矣茲准前出相應咨復希卽查照轉知是荷等因合行令仰該廠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〇〇八號

令山東建設廳

呈一件附報告一本爲呈送統計材料報告祈鑒核查致由

呈件均悉核閱各項報告足覩該廳工作進行之成績堪備參攷惟本會徵集統計材料原注重各省一

切建設事業情形之調查業經本年七月間製定各種表式令行該廳填送在案現本會對於上項表式復重加研討以期簡核而便實行擬十九年一月通令各省建設廳依式填報一俟新表頒行到廳仰即遵照辦理至於該廳每月逐項工作應並擇其重要者按月彙編工作月報呈送來會以資查考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〇〇九號

令雲南建設廳

呈一件為呈送民營電業調查表請鑒核備案

呈表均悉准予存案備查仍仰轉飭各該公司遵照註冊暫行規則備具書圖呈轉來會註冊領照以符法令推查該省此外各縣有無民營電氣事業來呈未據聲敍併仰詳細續查具報以免遺漏而便統計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〇一三號

令首都電廠

一、據具報會計課課長新舊交替日期祈鑒核備案

二、呈悉已據該課長等先後呈報接任及交卸日期前來業經分別指令准予備案矣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農礦部指令第一〇二四號

令察哈爾建設廳

呈覆在永定河上游籌擬造林辦法由

呈及附件均悉所擬辦法五條大致尙妥其第三條測量事項應與第一條調查山地同時進行以省手續苗圃地點關係重要應先調查土壤及交通適宜處所早為勘定俾資應用河身上游為造林注重之點自應一律劃為保安林至下游兩旁或為保安林或為經濟林不妨斟酌情形量予區分經費一項似應半由各縣量力籌集半由省庫設法補助仰該廳察酌地方情形辦理該辦法第一三四各條應辦事項併俾先行切實進行以為實行造林之準備仍將進行經過情形呈報查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農礦部長易培基

命令

## 附察哈爾建設廳籌備造林辦法

詳將職務擬在永定河上游造林辦法分條繕陳恭請鑒核

查永定河幹支流之在察省者為桑乾河之一部及洋河全部洋河上游又分東洋河西洋河南洋河以上各河除康保齊昌商都沽源多倫等縣外下餘萬全張北宣化等十一縣幾無一不為流域所經故每遇急雨山洪暴漲夾帶泥沙直冲而至上游沖沙由禾下游淤塞河底為患類仍無年不有今欲分區造林須先詳查與河流最有關係之山脈(即夏季易發山洪之處)以便分別緩急妥為部署俾易進行

將河流附近山地劃作特別造林地域俟林木造成均編為保安林如該地已有森林即劃為保安林所有採伐經營等事均依保安林辦法辦理以資保護而防濫伐

三 將各縣特別造林山地界限劃分清楚施行測量就面積大小按年分配造林

四 山地較多且與河道淤塞最關重要者於山地附近設立苗圃一處專事培育造林苗木因其土質氣候與山地相近故造林自易成活

五 查辦理以上造林事項若令各縣兼辦恐難奏效擬請設林務專局歸本廳直接管轄以專責成所需經費各費半由國家補助一半由省地方籌撥兩相分任庶易舉辦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〇〇四號

令山東建設廳

呈一件為呈復派員查驗威海夜電燈公司資本情形祈鑒核由呈及附件均悉查該公司究竟有無能力即時舉辦威海商埠電燈未據詳晰聲敍仰再切實查明具復

以憑核奪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〇〇五號

令山東建設廳

呈一件爲據呈轉呈威海光明電燈公司復請立案及派員查報情形祈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成海商埠電燈已有不夜電燈公司並請立案在先究竟該公司有無能力即時舉辦  
復經本會令仰該廳詳細查明具復在案所請光明電燈公司承辦一節應俟該廳查復到會再行核辦  
仰卽轉飭遵照附件暫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〇一四號

令廣東建設廳

委員長張人傑

呈一件爲民營電氣事業前經領有部照應如何辦理請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民營電氣事業除公司組織事項應向工商部請領執照外其關於經營電氣事項仍  
應遵照本會前頒民營電氣事業註冊暫行規則規定各條備具書圖呈由地方官廳轉呈本會核發電

命令

六四

氣事業執照方准營業仰卽轉飭該公司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附廣東建設廳呈第五五六四號

為轉呈請察核示遵事現據新嘉坡電燈股份有限公司具呈前來關於現率

約會所定全國民營電氣事業應由會註冊給照限文到二十日內應依法定手續辦理一案略稱商公司於民國六年已奉農商部核准註冊及頒發部照祇領在案茲奉前因兩公司似可無庸再領執照抑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錄案呈請察核批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批示外理合據情連同副呈一件備文轉呈

約會察核仍候

指令飭遵謹呈

建設委員會

計呈副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廳長鄧善華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〇一六號

令江蘇建設廳

呈一件<sub>爲呈復處理鎮江大照電氣公司電費減價  
糾紛情形並暫定電費每度二角由</sub>

呈及附件均悉查鎮江大照電氣公司電費減價一案本會同時據該公司呈稱電費每度一角難以維

持並聽陳理由請求救濟等情到會惟既經該廳召集地方各機關根據實事與環境詳加審核暫定每度二角飭縣公布自可暫准試行一面由該廳就近協助該公司將竊電收費等項切實整理以裕收入而維公用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附江蘇建設廳呈第五三六三號

呈爲遵令呈報處理鎮江大照電氣公司停送日電及電費減價糾紛經過並暫行酌定該公司電費價目情形仰祈

鑒核事稱奉

鈞會訓令第六零零號內開查本月二十五日新江蘇報載有鎮江大照電氣公司因用戶停付電費不克支持停送日電之通告查電氣事業有關地方治安人民公用公司用戶均應負責維持如有爭執發生應憑官廳依法處理方屬正當辦法今各用戶停付電費該公司亦即停送日電如果屬實均有未合令仰該廳查核實情迅飭該公司照常送電並傳令各用戶照常付費至雙方爭執事項應由該廳斟酌情形秉公處理以維公用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查大照電氣公司電費減價糾紛一家為應迭奉

江蘇省政府令飭該廳遵經先後令飭鎮江縣長秉公詳查核議具復察審乃該縣長尚未呈復鎮江市內各處已張貼停付電費及其他各種標語二十七日復又粘貼請願函大照電氣公司亦刊發日報先行停電之通告公司職員鄒有蓮復於衆前聲明各工人亦擬遊行抵抗等語職廳當以雙方相持殊於地方治安及工商業影響甚鉅除電飭該公司應仍照常送電不准抗達一面為早日持平解決起見定期於十一月二十八日召集蘇省省會地方各機關各法團暨該公司代表開談請會以懇徵詢各方意見並宣達

法令精旨是日上年自

江蘇省政府以下地方主管各官署及蘇部法團均有代表出席 聰廳 當將對於此案之處置方針暨關於法令職權之範圍則切宜  
述並限定所爭者祇電燈費一項不准涉及其他問題致生枝節談話結果僉稱滿意又為慎重計曾面飭該公司限二日內將營業  
章程之不適現狀各點妥善修正附具意見旋據該公司如限至遲復據鎮江縣長孔憲解呈稱呈為近將查核大照公司情形及擬  
訂核減數目呈祈鑑核參考事稱職縣電氣減價一案迭奉鉤介飭即乘公群查核駁具復等因奉此遵查此案爭持數月風潮擴大  
空氣日益緊張按諸雙方爭點靡不各處極端遷延擺合欲期持平解決是非澈底考覈不可因即先行派委查核大照公司賬目審  
據鑑解並一面徵詢鄰縣電價網據各方調查結果關於公司方面首因燈費收不足數繼因私燈充斥再因日電收費與所耗材料  
不能相抵以致營業不能獲利去歲盈數開支官利僅發四厘等語再查鄰縣電價參差小一較諸本埠價目低廉者有之而居貴者  
亦復有之總核各方情形通盤計算果能私燈取緝有方似有核減之必要惟在此未經定行取緝以前擬即根據首都現行電價為  
標準計規定電表每度大洋二角二分燈頭每盞每月大洋一元二角馬達每度大洋一角並嚴訂檢查私燈規則似此折中決定於  
民衆方面不無負擔稍輕於公司方面電價雖已核減而私燈取緝有方尚不致礙及營業正擬具呈請示閱又奉鉤函召集業經會  
議報告在案理合再將本案辦理情形及擬核減意見具文呈報仰祈鑑核參照等情前來 聰廳爰根據事實與環境詳加審核  
覆核當以皇悉所擬核減大照電氣公司電費數目不無見地惟查鑑江既為省會所在工商業日後必有進展電氣消耗自可逐漸  
增加該公司應以遠大眼光於維持營業之外兼具開發地方事業之心本廳對於此案一秉大公茲經根據事實與環境詳加審核  
暫行酌定該公司電表電費每度為大洋二角包燈十六枝燭光每盞每月大洋一元二角至馬達電費保又一問題暫時毋須牽涉  
起燈稱電尤應從嚴取緝着由蘇縣長迅予轉飭該公司遵照自本年十二月份起實行並將全部營業章程趕速改訂呈核一面由  
該縣長會同省會公安局長佈告各燃戶一仰遵守不得再有藉詞停付電費或其他越軌之舉勸致干未便再該公司所稱起燈稱  
電損失不費亦屬實情應轉飭該公司按諸地方情況妥擬檢查燃戶細則暨取緝稱電規則呈核施行除呈報

江蘇省政府暨

建設委員會外仰即一併遵照辦理具報切切此令等語指令該縣長並錄案呈報

江蘇省政府暨核備案各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將處理大照電氣公司停送日電及電費減價糾紛經送並酌定該公司電氣價目各緣由錄案呈報仰祈

鈞會鑒核備案實為公便再各類備先後呈函傳單各件附粘呈閱藉備參考合併呈明謹呈

建設委員會

計附呈減價運動各類備函傳單一束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七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零一九號

令華北水利委員會

- 一、據呈為道勝銀行清理處續還欠款經常務委員會會議議決援案存作籌辦灌溉區之用
- 二、呈悉應予照准卷查第四第五次暨本次（即第六次）償款均經專款存儲銀行外其第三次償款九千一百四十四元二角一分是否一併存儲或已挪充經費之用仰該會即便遵照具復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命令

六七

附華北水利委員會呈

一、要旨 道勝銀行清理處續還欠款經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決議仍作籌辦灌漑區之用據情呈報總核

鈞鑒核准備案

二、事實 最近道勝銀行清理處聲明續還欠款職會應得九千一百四十四元二角一分業於本月四日到數收訖嗣於本月六日廿四十六次常務委員會會議李委員書田勸議此次道勝銀行清理處所還款項應按照成案專款存作興辦灌漑區之用是否有當請公決當經決議通過在案

三、辦法 除將該款存儲於天津中國銀行並絕不動支外理合據情呈報總核

審核備案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零二零號

令江西建設廳

一、據呈轉送江西水利局十月份水文測量記載表雨量記載表暨總表

二、呈件均悉各表准予存案備查仍仰轉飭該局嚴催已經設置尚未填報各雨量站迅行補送記載表並於適當地點添設水文測站為要附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〇二三號

令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一、據呈據技術長莊秉權呈報查勘長湖河道並接洽經過情形附抄原呈  
二、呈件均悉准予照辦仰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以憑考查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

◆

Out

# 法規

建設委員會第一灌溉區委員會組織章程十八年十二月九日會令公佈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據建設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七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專司辦理武進無錫及其附近一帶之農田灌溉事宜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建設委員會令派之并就中指定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內一切事務常務委員一人協助主任委員處理一切事務

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常務委員代理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總務水工電工三股承主任委員之命分掌總務水利及電氣工程事宜各股各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由本委員會呈請建設委員會委任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為指導農民灌溉合作起見得酌設農田灌溉指導所若干處其章程另定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所有關於工程上之事務由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減墅堰電廠分別辦理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遇有重要事項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酌用僱員

第九條 本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章程得呈請建設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用戶自僱電匠註冊及取締規則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會令核准

第一條 本電廠用戶所用電燈超過五百盞或所用電度每月超過二千度時得依本規則之規定  
自僱電匠裝置及修理該用戶之屋內電器設備

第二條 用戶自僱電匠須先呈報本廠聽候考驗及格者發給執照方得工作其電匠考驗規則另  
訂之

第三條 用戶自僱電匠違反下列之規定者取銷其執照

- 一、在該用戶房屋以外代人裝置或修理任何電器設備者
- 二、不遵守本廠公佈之取締電器裝置規則者
- 三、工作不合經本廠稽查員查出時不遵照更改者

第四條 本廠稽查員稽查時用戶自僱電匠應隨時將執照呈驗並於每年六月十二月內各來廠  
呈驗一次如有遺失情事應隨時呈報請求補發

第五條 本規則得由本廠呈請建設委員會修正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建設委員會核准之日起施行

第一條 建設委員會爲審核各直轄機關預算起見特設預算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建設委員會各處處長會計科科長及其他委員長指定之人員爲委員由建設委員會派之並就中指定一人爲主任委員總理會內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委員會根據建設委員會經濟委員會所定建設經費支配標準審核各直轄機關之一切關於預算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二次於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請有關機關派員列席會議說明或用書面答覆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將審核結果呈報建設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祕書一人襄助主任委員辦理一切事務由建設委員會於委員中指定一人充任之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祕書代理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設書記一人至二人承委員之命辦理本委員會事務由建設委員會祕書處指定人員充任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建設委員會直轄機關職員考績規則十八年十二月十日會令公布

第一條 建設委員會直轄機關職員工作成績依本規則考核獎懲之

第二條 職員成績於每年年終舉行但有特別勞績或重大過犯者得隨時呈會獎懲之

第三條

課長工程師或其他同等職員以下職員之成績由各主管長官按月造具成績考核表送最高級長官密記至年終核定呈會核准分別獎懲課長工程師或其他同等職員以上職員之成績由最高級長官直接考核呈會核奪其最高級長官之成績依本會職員考績獎懲規則辦理之

第四條

職員功過經最高級長官之核准得互相抵銷

第五條

職員凡有下列情形者得予獎勵

一、有特殊成績者

二、有特殊貢獻者

三、勤能昭著者

四、職員服務滿一年以上不曠職不請假或所請事假不及規定日數者

第六條

獎勵方法如左

一、特獎

二、升用

三、進級

四、記功

五、傳令嘉獎

凡記功二次者得進一級

第七條 職員有左列情形者應予懲戒

一、舞弊有據者

二、危害公務者

三、不忠於職守者

四、廢弛職務者

五、行爲不端者

六、不守規則者

七、辦事無能力者

第八條 懲戒處分如左

一、免職

二、降級

三、降級

四、記過

五、扣薪

六、申斥

犯第七條第一項者除免職外得斟酌情形呈會轉送法院懲治犯記過處分者本年內不得進級每年內記過二次者須降一級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註冊電匠考驗規則

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會令核准

第一條 凡本廠註冊裝燈商店及特種用戶所僱用之電匠均須依本規則之規定來廠報考惟經本廠聲明不得復用者概不得與試

第二條 應考各電匠須向本廠索取履歷書依式填明後連同一寸半身像片兩紙由僱用該匠之商店或用戶送至本廠審查

第三條 應考者須具左列各資格

(一)品行端正並無嗜好(二)粗通文字(三)體格強壯(四)有電氣常識(五)手藝精巧  
(六)嫻習觸電急救法(七)熟習本廠所頒取締電器裝置規則

第四條 報名電匠經本廠審查合格後給予准考證交由僱用該匠之商店或用戶轉發各該匠按期持證來廠候驗

第五條 實驗之項目如左

(一)體格測驗(二)電氣常識(三)工作實驗(四)觸電急救法(五)識字(六)電氣裝置

取締規則

第六條

凡考驗及格之電匠得稱註冊電匠由本廠發給工作執照准予在本廠營業區域以內受註冊裝燈商店之僱用執行裝置或修理電氣設備業務或受特種用戶之僱用裝置或修理該用戶屋內之電氣設備本廠所發執照概不收費

第七條 凡電匠考驗不及格者得於三個月後重行報名請求考驗

第八條 本規則得呈請建設委員會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建設委員會核准之日起施行

建設委員會長與煤礦局銷煤章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會令核准

第一條 本局銷煤分爲包銷分銷零售三種制度

(甲) 在本局指定區域之內經本局認可按月認定銷額獨家承銷者爲包銷

(乙) 於本局未設包銷區域之內經本局認可承銷本局煤炭者爲分局不限定家數

(丙) 在五里橋直接發售不在甲乙兩項範圍以內者爲零售

第二條 包銷或分銷行號經本局認可後得與本局訂立合同其期限至多不得過二年期滿時得另商訂之

第三條 包銷或分銷行號與本局訂立合同時須覓具殷實銀行或錢莊行棧兩家爲保證人在合同有效期間倘在包銷或分銷範圍以內遇有不能履行合同事故致本局受有損失時保證人應負責賠償如有一家保證人無力擔負時其他一家仍應賠償全數不得推諉

第四條 包銷或分銷行號應按照每月包銷或分銷之噸數以每百噸至少二百元之比率繳納保證金該項保證金得按週年四厘行息於期滿時付還本息倘在包銷或分銷範圍以內遇有不能履行合同事故致本局受有損失時本局得將保證金扣抵如仍不敷時應由保證人補償

前項保證金不得在煤價內計算

第五條 本局煤炭以二千二百四十英磅為一噸計分特塊大塊中塊統煤屑煤各種其價目按照市用號信通知為憑如價目變更時本局應於一個月前用掛號信通知所有煤價一律十足收繳概無回用折扣零售者每噸得加價五角以不妨礙包銷或分銷行號為限

第六條 煤價應在本局五里橋營業股交付以現款或莊票為限或由湖州中國銀行代收掣取收據交營業股為憑莊票上須註明莊號及號碼以收到現款為準無效者退還

第七條 本局售煤時應由五里橋營業股填發四聯憑單一存營業股一交購主收執一繳送本局一由本局轉呈建設委員會

第八條 包銷或分銷行號應按月認定銷額不得短少應繳煤價按月結清不得拖欠違者本局得取銷所訂合同並追償損失

第九條 本局煤炭在五里橋船上交貨後如中途起卸及損失應由各行號自理遇有天災人禍非人力所能抵抗以致不能履行合同時本局概不負責

**第十條** 本局自備輪船時如有餘暇得代各行號運煤運費格外從廉其起卸損失仍由各行號自理在本局未備輪運以前悉由各行號自僱船隻

**第十一條** 各包銷分銷行號對於本局在各該地採購或轉運材料煤炭等事得無償代辦但不擔招待及墊款之義務

**第十二條** 本章程得呈請建設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建設委員會核准之日起施行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民營公用事業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監督之

**第二條** 左列各款之公用事業除由中央地方公營者外得許民營

一、電燈電話及其他電氣事業

二、自來水

三、電車公共汽車或長途汽車

四、煤氣

五、航運

六、航空

七、其他依法得由民營之公用事業

第三條

民營公用事業除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監督者外其經營範圍屬於縣區域者由縣政府監督屬於市區域者由市政府監督屬於縣市兩個區域以上者由省政府監督

第四條

民營公用事業經監督機關許可後應依法聲請登記

監督機關為前項許可時應核定籌備期間

第五條

民營公用事業業經許可而逾許可之籌備期限仍不開始營業者監督機關得撤消之

第六條

民營公用事業在本條例施行前設立者應將其組織經過及與行政機關所約定之條款呈報監督機關如監督機關認為有修正之必要應擬具意見分別咨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但已得國民政府或其所屬主管機關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民營公用事業非經監督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其名稱組織及營業計畫並不得移轉營業權於他人

訂立或修正有關公眾用戶之各項規章或收費辦法應呈報監督機關核准備案

第八條

民營公用事業應於每營業年度終造具左列各款表冊呈報監督機關

一、重要職員及其履歷

二、工務上設備及計畫

三、營業狀況

四、收支報告

監督機關接到前項各款表冊應即摘要公布

第十九條 民營公用事業其全年純利達到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時其次年應減少收費或擴充設備

前項減少收費或擴充設備由監督機關斟酌用戶代表及民營公用事業雙方之意見決定之

第十條 民營公用事業管理不善或設備不周致妨礙用戶利益或損害社會安全時監督機關得限令改良

第十一條 民營公用事業不得加入外股或抵借外債

第十二條 民營公用事業所在地區城之人民對於創辦及投資有優先權

第十三條 民營公用事業如其性質在同一區域內不適于并營者非認原有營業之設備力確已不能再行擴充至足供公用之需要時同一營業區域內不得有同種第二公用事業之設立

第十四條 民營公用事業滿二十年後監督機關得備價收歸公營但須於一年前通知

本條例施行前設立之民營公用事業至本條例施行滿二十年後得準用全項規定收歸公營其許可年限較短者依其規定

第十五條 民營公用事業收歸公營時應按其現有資產總額照專門家評定之價格給付

前項評價有異議時由該地法院派員三人地方自治團體及商會各派員二人組織評價

委員會審定之

第十六條 民營公用事業有違背本條例第六條至第十條之規定者監督機關得按其情節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或令股東會或董事會撤換其負責人員有違背本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者監督機關得停止其營業權之一部或全部

前項處分應呈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條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建設委員會為收辦戚墅堰電廠事業發行長期公債定名為民國十九年電氣事業長期公債

第二條 本公司債定額為國幣一百五十萬圓

第三條 本公司債年息定為六厘

第四條 本公司債面定為千圓百圓十圓三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五條 本公司債定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付息期

第六條 本公司債指定以首都及戚墅堰兩電廠現有地基房屋機器及兩廠營業盈餘為擔保品並於每月兩廠營業收入項下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撥出基金交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專存備付

對於前項擔保品本公司債有優先權

基金保管委員會由債權人代表三人及銀行公會商會建設委員會代表各二人組織其  
章程另定之

第七條

本公司債定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發行期限十五年第一年祇付利息自民國二十年六  
月三十日起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還本一次最初八次每次還本國幣  
五萬三千五百圓第九次以後每次還本國幣五萬三千六百圓至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  
三十日全數還清

前項還本以抽籤法行之並定每年六月一日十二月一日為抽籤期

第八條

本公司債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九條

本公司債還本付息委託各地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經理

第十條

本公司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充首都及減壓兩廠電費之保證金凡其他公務上須  
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司債債票如有偽造及損毀信用之行為者由法院依法懲辦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法規

八  
四

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還本付息表

每月提存基金數  
每月提存應在前  
六個月預存

二十九	六	三十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
二十六	六	三十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
二十二	三十一	一·六四四六·五〇〇	五三·五〇〇	四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九八·五〇〇
二十一	六	三十一	一·三九三·〇〇〇	五三·五〇〇	四五·〇〇〇	九八·五〇〇
二十二	六	三十一	一·三五九·五〇〇	五三·五〇〇	四五·〇〇〇	九六·八九五
二十三	六	三十一	一·二八六·〇〇〇	五三·五〇〇	四五·〇〇〇	九三·六八五
二十四	六	三十一	一·二三三·五〇〇	五三·五〇〇	四五·〇〇〇	九二·〇八〇
二十五	六	三十一	一·二七九·〇〇〇	五三·五〇〇	三四·五八〇	一五·六一四
二十六	六	三十一	一·一二五·五〇〇	五三·五〇〇	三八·五八〇	一五·三四七
二十七	六	三十一	一·一二三·五〇〇	五三·五〇〇	三六·九七五	一五·〇七九
二十八	六	三十一	一·一二五·五〇〇	五三·五〇〇	三五·三七〇	九〇·四七五
二十九	六	三十一	一·一二三·五〇〇	五三·五〇〇	八八·八七〇	一四·八一二
三十	六	三十一	一·〇七八·〇〇〇	五三·六〇〇	八七·二六五	一四·五四四
三十一	六	三十一	一·〇一八·四〇〇	五三·六〇〇	三三·七六五	一四·二九四
三十二	三十一	九六四·八〇〇	五三·六〇〇	三三·一六〇	八五·七六〇	二八·九四四
三十三	三十一	九一一·二〇〇	五三·六〇〇	三〇·五五二	八四·一五二	二七·三三六
三十四	三十一	八五七·六〇〇	五三·六〇〇	三〇·五五二	一四·〇三五	一三·四三六
三十五	六	三十一	八五七·六〇〇	五三·六〇〇	三〇·五五二	一三·四九〇
三十六	六	三十一	八五七·六〇〇	五三·六〇〇	三〇·五五二	一三·二二一

二十一	三十一	八〇四・〇〇〇	五三・六〇〇	一四・一〇〇	七七・七一〇	二二・九五三
二十七	六	三十	七五〇・四〇〇	五三・六〇〇	一三・五二二	七六・一一二
十二	三十一	六九六・八〇〇	五三・六〇〇	一〇・九〇四	七四・五〇四	二二・四一七
二十八	六	三十	六四三・二〇〇	五三・六〇〇	一九・三九六	七二・八九六
二十九	十二	三十一	五八九・六〇〇	五三・六〇〇	一七・六八八	七一・二八八
二十九	六	三十	五三六・〇〇〇	五二・六〇〇	一六・〇八〇	一六・八八二
二十二	三十一	四八二・四〇〇	五三・六〇〇	一四・四七二	六八・〇七二	一一・六一三
三十	十六	三十	四二八・八〇〇	五三・六〇〇	一三・八六四	六六・四六四
二十二	三十一	三七五・二〇〇	五三・六〇〇	一一・二五六	六四・八五六	一一・〇七八
三十一	六	三十	三二一・六〇〇	五三・六〇〇	六三・二四八	一〇・五四一
十二	三十一	二六八・〇〇〇	五三・六〇〇	八・〇四〇	六一・六四〇	一〇・二七四
三十二	六	三十	二一四・四〇〇	五三・六〇〇	六・四三三	一〇・〇〇五
十二	三十一	一六〇・八〇〇	五三・六〇〇	四・八二四	五八・四二四	九・七三七
三十三	六	三十七	一〇七・二〇〇	五三・六〇〇	三・二一六	五六・八一六
三十二	三十一	五三・六〇〇	五三・六〇〇	一・六〇八	五五・二〇八	九・二〇一
合	計	一・五〇〇・〇〦〇	七四二・七四〇	二・二四二・七四〇		

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短期公債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建設委員會為擴充首都及威寧兩電廠事業發行短期公債定名為民國十九年電氣

### 事業短期公債

第二條 本公司債定額為國幣二百五十萬圓

第三條 本公司債年息定為八厘

第四條 本公司債票面定為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四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五條 本公司債定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付息期

第六條 本公司債指定以首都及城壁堰兩電廠現有地基房屋機器，兩廠營業盈餘為擔保品並於每月兩廠營業收入項下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基金交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專存備付。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債權人代表三人及銀行公同會建設委員會代表各二人組織其章程另定之。

第七條 本公司債定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發行期限八年第一年祇付利息自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起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還本一次最初四次每次還本國幣十七萬八千五百元第五次以後每次還本國幣十七萬八千六百元至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還清。

前項還本以抽籤法行之並定每年六月一日十二月一日為抽籤期

第八條 本公司債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九條 本公司償還本付息委託各地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經理

第十條 本公司債債票得自由賣買抵押並充首都及威靈頓兩廠電費之保證金凡其他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司債債票如有僞造及損毀信用之行爲者由法院依法懲辦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息八厘

年	期	負債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總數	每月提存基金數	前六個月預存
民國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六・六六七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六・六六七
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七八・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七八・五〇〇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三三一・五〇〇			一七八・五〇〇	九二・八六〇	二七一・三六〇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一四三・〇〇〇			一七八・五〇〇	八五・七三〇	二六四・二一〇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卅一日		一・九六四・五〇〇			一七八・五〇〇	七八・五八〇	二五七・〇〇〇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一・七八六・〇〇〇			一七八・六〇〇	七一・四〇〇	二五〇・〇四〇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		一・六〇七・四〇〇			一七八・六〇〇	四一・六七三	四二・八四七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一・四二八・八〇〇			一七八・六〇〇	六四・二九六	二四二・八九六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		一・二五〇・二〇〇			一七八・六〇〇	五七・一五二	二三五・七五二
					五〇・〇〇八	三九・二九二	三八・一〇一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七一·六〇〇	一七八·六〇〇	四二·八六四	二三一·四六四	三六·九一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卅一日	八九三·〇〇〇	一七八·六〇〇	三五·七二〇	二一四·三三〇	三五·七二〇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七一四·四〇〇	一七八·六〇〇	二八·五七六	二〇七·一七六	三四·五二九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卅一日	五三五·八〇〇	一七八·六〇〇	二一·四三一	二〇〇·三三三	三三·三三九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三五七·二〇〇	一七八·六〇〇	一四·二八八	一九二·八八八	三三·一四八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卅一日	一七八·六〇〇	一七八·六〇〇	七·一四四	一八五·七四四	三〇·九五七
合計	二·五〇〇·〇八〇	九五〇·〇八〇	三·四五〇·〇八〇		

**建設委員會職員出差旅費規則**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會令公布)

**第一條** 本會職員因公奉會令出差外埠時應依本規則之規定支給旅費

**第二條** 旅費分舟車費膳宿雜費特別費三項出差職員應按職務等級照左表支給旅費非因特殊情形經委員長副委員長核准者不得越級

職 級 任 務	等 級 任 務	費 別				特 別 費
		舟	車	餐	膳 宿 雜 費	
委 員 三	一	火 車	輪 船	舟 車	船 馬	每 日 最 高 限 度
等 一	按 實 開 支	按 實 開 支	八	元	按 實 開 支	
等 二	按 實 開 支	按 實 開 支	六	元	按 實 開 支	
等 三	按 實 開 支	按 實 開 支	四	元	按 實 開 支	
等 四	按 實 開 支	按 實 開 支	二	元	按 實 開 支	
等 五	按 實 開 支	按 實 開 支	一	元	按 實 開 支	

第三條 舟車費包括旅行必須之一切舟車轎馬等費凡領有免票或已由公專備者不得另支舟車費

第四條 膳宿雜費應撙節據實報銷每日總計不得逾前表之最高限度

上下舟車時力錢賞錢及在所駐地每日開支之車馬零星費用均應列入膳宿雜費項下不得另行列報並於摘要欄內註明數目船行期內不得開支宿費供膳者不得開支膳費第五條 特別費包括因公所需郵電費暨遇特別情事臨時僱用人工夫車馬並其他一切因公必需之費用

第六條 出差職員領到出差證時須酌量經辦事件所需最少時間於證上填明出發及銷差日期呈委員長副委員長核准後送存考核科登記非必要時不得遲誤但因病或不得已事故阻滯時得取具當地醫院醫證或聲紋情形呈請延期

第七條 出差職員如攜帶重量公物必須另支運費者得在特別費項下按實開支

第八條 出差職員事實上必須帶有隨從者除有特別情形外祇限隨從一人其旅費由出差職員附帶報銷

第九條 出差職員預支旅費時經委員長副委員長核准後得憑出差證領款於銷差時結算

第十條 出差事竣後應即將銷差日期通知考核科並收回出差證

第十一條 出差職員應於銷差後五日以內將出差旅費日記簿出差工作日記簿連同一切單據送

會計科審核經委員長副委員長核准報銷後憑出差證補領或繳還旅費

第十二條 出差一切費用均應據實報銷各種單據除實係無法取得者外須一律附繳倘於可取得之單據竟不附呈或稱遺失而無充分理由者概不得報銷

第十三條 出差工作日記簿及旅費日記簿由會另訂格式發給出差職員填用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公牘

呈

呈行政院 第二三四號

呈爲呈請事案准財政部咨開案奉行政院令以據香山慈幼院陷電請賜救濟迅爲籌撥欠款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准香山慈幼院逕電到部業經先後函請貴會查照原案迅將應撥該院之款照數補撥各在案茲奉前因所有以後接月應撥之款應卽由部於貴會所領華北水利委員會款內照數扣出直接撥發以免週折其自七月份起至十月份止欠撥之款應併由貴會應領款內扣回照數補撥並先將十月份一個月先行撥發具領除呈復行政院鑒核備案外相應咨請貴會查照等因准此案查華北水利委員會工作繁重經費困難各情歷經職會詳細陳明鈞院有案令夏大汎期內華北諸河水患迭見永定河南堤決口後該會工作更形緊張近爲根本救濟起見復在河北籌設水利灌溉區數處工作益繁費用益增原支經費愈形支绌職會權衡事實以水利事業之重要百倍於育幼爰有酌奪情勢移緩就急之舉香山慈幼院補助費稍有遲撥同時適准財政部函准財政委員會公函核定華北水利委員會十七年度每月經常費五萬三千元臨時費十一萬元預算並以前由該會經費項下補助慈幼院經費每月一萬元原屬挖肉補瘡迫不得已續奉明令香山慈幼院經費着由庚款委員會就庚款項下籌撥

一經實行華北水利經費即可恢復三萬兩之原額當卽函復財政部請查照核定之數按月撥發並自七月份起停止撥付香山慈幼院補助費在案今該部奉令籌撥慈幼院欠款未商定職會同意遠決定於華北水利委員會經常費項下扣撥先將十月份一個月逕行由部撥發並由職會應領款內扣補七月至十月份之欠款實屬偏重育幼事業不顧水利要政且查華北水利委員會經費卽依照原案按月由津海關稅收項下撥付關平銀三萬兩以津市洋價折合約應領四萬五千元而本年八月以前每月僅由部撥到四萬一千八百餘元八九兩月亦祇四萬四千元總計欠撥之數截至本年十一月止約十二萬餘元按照財政委員會核定之每月五萬三千元計爲數更鉅又該會十七年度臨時費十一萬元亦經財政委員會核定認爲關係華北千百萬人民生命財產之必要用款亦迄未照撥統計財政部欠撥華北水利委員會十七年度及十八年度經臨兩費約達三十萬元該部不亟設法照撥以濟水利要需而對於慈幼院欠款反行斷然處置推翻轉撥原案決定由部逕行扣撥似於中央注重水利之本旨不合近年華北水患頻仍民生凋敝職會主持水利建設職責所在不得不詳述本案原案呈請鈞院令飭財政部將欠撥華北水利委員會十七年度及十八年度經臨各費統籌補撥嗣後並按月依照財政委員會核定數目照撥以資進行而維水利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內政部 財政部 外交部 會呈行政院第三八號

呈爲會銜呈報遵令組設收回天津海河工程局討論會經過情形並呈送歷次會議紀錄仰祈鑒核事竊查職部會等前會銜呈明籌商收回天津海河工程局經過情形并懇將此案交涉部分交外交部辦理及由職部會組織收回海河工程局討論會一案業奉

鈞院第六七七號指令及第三五七一號訓令准如所擬辦理並轉奉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備案各等因在案遵經成立討論會計前後開過討論會三次除交涉部分仍由職外交部負責積極進行必要時繼續開會討論外理合檢同第一第二第三各次討論會會議紀錄具文呈請鑒核准予備案再此呈係由職建設委員會主稿合併陳明謹呈

行政院

計附收回海河工程局討論會第一第二第三各次會議紀錄各一份

外交部部長 王正廷

內政部部長 胡光泰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呈行政院第二二六號

呈爲補呈電氣事業法草案要旨說明仰祈

鑑核轉咨立法院以供參攷事案查職會前擬電氣事業法草案業經呈奉寄送立法院在案該法爲電氣事業之基本法規將來釐訂施行細則及各種電氣規則胥賴以爲依據關於電氣建設前途至爲重大歐美日本均有該項法規之頒布使政府人民皆知所遵守故電氣事業蒸蒸日上吾國際茲訓政時期自應早日公布俾有遵循近聞立法院雖已交付審查尙未經大會通過職會職務進行不免因而遲滯爰將該法要旨補具說明三項理合備文呈請

鈞院迅予咨送立法院以供參攷而便決議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

附呈電氣事業法草案要旨說明一份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附電氣事業法草案要旨說明

(一)何謂電氣事業

電氣事業法中之電氣二字乃指電燈電熱電力而言關於交通事項如電話電報等不在其間

(二)電氣事業何以需要單行法規

電氣事業範圍不限於一城一市發電所與用戶相隔每有千里者致與其他地方性質之公用事業不同應有全國一致適用

之中央法規歐英日本皆有先例

國內電廠現有五百餘家電廠與公私時有糾紛各地官廳處理因無中央法規爲之準繩以致人自爲政殊失法治之精神中央政府苟能制定「電氣事業法」或「電氣事業條例」使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皆有所遵循則電氣事業之糾紛解除較易而其運轉的進行必易得力

(三)建設委員會爲電氣事業中央主管機關之根據

查建設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二項「水和電氣及其他國營事業不屬於各部主管均由建設委員會辦理之」及第三項「民營電氣事業之指導監督改良屬於建設委員會」故電氣事業應歸建設委員會主管各地地方政府監督民營電氣事業乃舉行中央法令與中央主管機關之權限並無衝突

呈行政院第二二九號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院第四三六七號訓令以據農礦部呈造林爲防止水旱災害本辦法請准令各治水機關劃出經費建造水源及河湖海岸森林一案經轉呈決議施行仰請照通知各省等因此除遵即轉飭各省建設廳及職會直轄各水利機關遵照辦理外理合具文呈報

鈞院鑒核備案謹呈

行政院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呈行政院第三三〇號

爲呈復事案奉

鈞院第三六六三號指令職會呈送遵擬關於確立農業政策爲發展工商業之基礎案計劃一案內開呈暨節略等件均悉已檢同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賜轉矣併仰分別補送一份呈院存查等因奉此理合檢同計劃全份備文呈送  
鈞院鑒核備查謹呈

行政院

計呈送計劃全份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呈行政院第三三二號

呈爲呈報職會十八年度第二期行政計畫仰祈鑒核事案奉

鈞院訓令所轄各部會機關自十八年度起均應按季預定三個月行政計畫呈報考核等因職會遵經擬具十八年度第二期行政計畫呈送

鈞院鑒核在案茲查第一期已經屆滿理合將職會十八年度第二期行政計畫分別擬定繕具全份備

文呈報

鈞院鑒核施行謹呈

行政院

附呈建設委員會十八年度第一期行政計劃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 建設委員會十八年度第一期行政計劃

#### 甲、關於普通行政事項

- 一、計劃實施本會組織法第三條之規定派員輪迴視察並指導各省建設事業之進行
- 二、製訂電氣水利農田森林交通工業及原料調查表分發各省調查填報以便統計及考核各項建設事業
- 三、調查登記各直轄機關資產總額
- 四、編造各營業機關十八年度一月至六月總預算

#### 乙、關於電氣事項

- 一、編訂電氣法規及名詞
- 1、屋內裝設規則(初稿已成在審查中)
- 2、線路安全規則(在擬稿中)
- 3、編訂電氣名詞(初稿已成在審查中)

#### 二、電氣調查專項

- 1、各項電壓測試及其他工程標準以爲訂定我國電氣標準之準備

2、國大電業研究

三、電氣設計專項

1、沿東鐵路各電廠電流供給之聯絡

2、首都輸電配管根本計劃(已成稿在審查中)

3、首都附近農田之電力灌溉計劃

四、電氣研究專項

1、普及用電及推廣電氣應用之方法

2、日英美法電氣法規

3、世界各國電氣事業之組織

五、關於首都電廠之指導改良

1、計劃新街口配電所設備

2、計劃中山路新鐵路

3、計劃新街口配電所設備

4、新發電所地基之土壤試驗及測量

5、新發電所機器選單之審查

6、路燈整理及添置

六、關於城東電廠至無錫新鐵路

1、計劃城東至無錫新鐵路

2、辦理威麻增加三千二百零五萬瓩特發電機

3、威麻電力因數之改良

## 七、民營電氣事業之指導

1、繼續辦理許研給照

2、派員赴各處觀察及指導

3、編訂各項電氣行政法規（電氣事業法已呈行政院轉送立法院電氣事業法施行細則初稿已過半完成）

4、各民營電廠工程及營業之統計

## 丙、關於水利事項

### 一、水利行政

1、籌設蘇浙皖各省模範灌溉區

2、籌劃浙江三門灣建設港埠事宜

3、進行收回天津海河工程局

4、繼續籌編全國水利施工計劃

5、繼續督飭并指導各當建設廳設立水文站及雨量站

6、繼續編訂水利法規

7、繼續調查水利狀況及各省水力情形

8、與各國立大學接洽籌劃水利教育事宜

## 二、華北水利

1、着手辦理遼河測量

2、籌劃津東及永定河下游灌溉工程

3、編訂培築永定河決口工程計劃

4、繪擬永定河治本計劃及華北其他各河道之整理方案

5、繼續進行各河流域之水文地形測量

6、擬築蘇莊附近水壩計劃

### 三、太湖流域水利

1、編擬疏治吳淞江胥江及常鎮運河等計劃

2、籌辦常州無錫一帶灌漑事宜

3、計劃芙蓉圩楊家圩農田灌漑事宜

4、繼續進行太湖流域水平測量及雨量水位觀測

5、繼續會同財政部清理湖田

6、調查太湖流域各縣農產航運狀況

7、實測太湖洩水流量

8、籌設全流域蒸發量站

9、籌設氣象測候所

10、編擬太湖流域水利治本計劃

11、繼續進行全流域精密水準測量

#### 四、籌備東方大港

- 1、繼續進行三角水平測量並設立水位站及氣候站
- 2、擬具開港初步計劃

#### 五、籌備北方大港

- 1、繼續進行測量並設立水位站及氣候站
- 2、于港址建築臨時公事房及氣象台
- 3、擬具開港初步計劃
- 4、關於礦業事項
- 5、長興煤礦
- 6、增加產量至每日出煤四百噸
- 7、裝設一百八十基羅瓦特電力廠——井下抽水機械車等及井上自來水均改用電力
- 8、測量廣興或槐花礦以決定新煤井地位
- 9、裝置大煤山卸煤木架
- 10、增加大小煤運車輛
- 11、整理輪述擴充礦業範圍
- 12、計劃洗煤台並改良裝卸方法
- 13、機電在年底至少擴充到一百五十瓩·V·A.
- 14、改良五里橋裝煤辦法先試手車斗子車將來擴用 Travelling Gondola

10、重修六十一號橋河底

11、擴充消費合作事業

二、淮南煤田

1、購置礦廠應用機械材料

2、購置路鋪應用地鉗

3、建築鐵廠房屋及圍牆

4、開鑿出煤大井貳座

5、組織鐵廠警衛隊

6、招集工作人員

7、鋪設淮河南岸至舜耕山鐵道路線

8、派員實測合肥巢縣至淮南煤田路線

戊、關於造林事項

一、中央模範林區

1、採集各種森林種子

2、訂購針葉與闊葉等樹類各種樹苗共約五百萬株

3、裁辦湯山湯王廟等處苗圃以廣培苗木

4、開辟龍王山湯山附近民田以作苗圃之用

5、擴張整理湯王廟苗圃以便播種

八、小九華山與牛首山兩林場實行總護林道

七、修築各林場防火線

八、訓練各場林警

九、會同南京特別市社會局及農民協會調查麥克地以確定明春植樹地點

十、製定各種森林標語放演森林活動影片繪製森林圖表編纂林業淺說以資宣傳

十一、舉辦人民組織林業合作社並舉行登山登記以資推廣

呈行政院第一三三號

呈爲呈報請審查北平特別市政府繼任工務局局長人選合格請鑒核事案准

鈎院禮書處函開奉

院長發下北平特別市政府呈爲該市工務局局長華南圭呈請辭職遺缺擬請任命劉硯池繼任一案奉諭此案經提出第四十九次院議決議交建設委員會審查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並附送履歷一份等因准此職會遵即詳加審查該員資歷經驗尙稱合格准函前因理合檢同原送履歷一份具文呈請

鈎院鑒核謹呈

行政院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建設委員會  
鐵道部 令呈行政院第 噩

爲縷述建設重要及經費困難實情擬定補救辦法會呈 鑑核示遵由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院第三三二一號訓令一件轉據財政部呈請取締各機關購用物品免稅一案尾開查該部所請係爲頓整稅收以維國帑起見自應照准除指令并呈請 國民政府鑑核備案暨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等因竊以該部呈准各節係爲維護稅收以裕國庫起見事關通案自應遵照辦理惟此案關係職部會等主管事業之興替不得不慎重考慮爰就管見所及爲 鈞院詳陳之謹按

總理民生主義所定解決民生方法注重在開拓國家資本以發展國家實業與交通建國方略物質建設之計畫亦以交通與實業爲建設之重心現值訓政開始漸由破壞而趨于建設政府正在極力提倡以輔助建設事業之進行職部會等同爲職司建設之機關自當竭盡綿薄共圖建樹無如事業凋敝財力支絀不得不求各方予以援助財部以職部會等所營之建設事業多屬營業性質所有收入又未繳解國庫對于職部會等購辦材料不允豁免關稅不知職部會等主辦事業係屬國營性質其目的在謀全國民衆之福利故此項國營事業卽爲國家資產營業苟有盈餘卽爲國家增加資產與純爲營利之私人企業完全不同從前北京政府對於交通建設材料概准免稅卽營業修養所需之材料有特殊之情形者亦准援例豁免本年一月 鈞院第十次會議對於鐵路方面會議決在整頓期內購運材料概予免稅俾得以節省之財力增建設之事功具見

鈞院注重建設之至意職部會等爲發展建設事業及增厚國家資本計不得不適用特別會計俾自謀

建設事業本身之發展但以建設殷繁且向未受國庫補助即適用特別會計猶屬展布難周而時局多故軍事頻仍建設事業反大受其影響如鐵路電政航政之類每當軍事發生關于軍隊之輸送消息之傳遞其供應極繁其所受之犧牲損失亦最鉅致此項建設事業年來不惟毫無進步且日益凋敝外界不察反歸咎于事業本身之辦理不善而不知其凋敝之主因蓋在彼而不在此也職部會等職責所在雖感經濟之困難然對於已成之事業不得不補苴罅漏一方面又不得不設法興辦新興事業以應現時之需要惟似此摧殘破碎之建設事業其本身斷無發展之能力加以需要孔急尤非政府設法輔助難期發展歐美各國對於國營事業提倡維護不遺餘力于豁免關稅之外復由國庫量予接濟即私人企業方面亦多由政府設法津貼助其發展故其建設日備而國家資本亦極發達若以國營事業與私人企業相比擬而加以種種之限制殊與總理發達國家資本之旨大相違背其影響所及不獨足致各個建設事業之破產抑且阻礙全國建設之大計職部會等籌慮所及竊期期以爲不可爰會商補救辦法嗣後凡屬國營建設事業購用器材以增加資產或備作出品原料者擬請准予一律免稅使事業本身省一分支付之經費即爲國家增一分建設之力量刻正會商酌擬條例草案一俟就緒即當呈候

核奪轉呈 國府批准施行奉令前因理合縷述困難實情呈請 鈞鑒並懇 准飭財政部于此項條例規定公布以前對於職部會等所購運材料特予通融暫仍按照舊章辦理是否有當伏乞  
核示祇謹呈

行政院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本會考核科科長惲震呈本會文第五四六三號

爲呈報事竊奉

派赴工商部召集各部會代表討論人民自由投資政府建設事業獎勵法原則會議遵即前往列席參加其議決原則除由工商部分咨各部會查照外理合抄錄先行呈報

鑒核謹呈

祕書處長轉呈

委員長

副委員長

考核科科長惲震謹呈

附錄議決人民自由投資政府建設事業獎勵法原則

(一)投資方式分左列三項

人民出資代辦政府建設事業

人民與政府合資興辦政府建設事業

人民投資於政府建設事業

(二)獎勵方法分左列二項

(甲)名譽獎勵 如褒狀獎章等

(乙)物質獎勵 如給予或補助現金或其他動產不動產等如減免稅捐等如專賣專製等

(三)各部會就所主管建設事業擬訂單行法規或核准人民投資政府建設事業時應分別事業之性質投資之方式根據第二條

所列獎勵方法擇用一種或數種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本會水利處審覈科科長陳湛恩呈本會文

一、呈報出席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討論關於金水計劃之技術問題並附呈紀錄請備案

二、竊奉

鈞會訓令第五四〇號內開茲派該科長為本會專員與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負責接洽並隨時報查等因奉此嗣准該會函送湖北金水閘計劃圖一冊並定於本月十二日下午二時開會討論等因當即如期出席依照本會審查是項計劃之意見會同討論結果議決關於技術問題四項

理合檢同會議紀錄一份具文呈報仰祈

鑒核備案謹呈

委員長

副委員長

謹呈會議紀錄一份

水利處審覈科科長陳湛恩謹呈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揚子水道整理委員會討論金水計劃關於技術問題

時　期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下午二時

出席者

立委員長　建設委員會專員陳湛恩　工務處長宋希尚　總務處長孔祥榕

討論議決各項如下

(一) 關於核減船閘經費問題

船閘為本計劃中之重要部分推所必需經費過鉅能否核減俟將來實行施工時斟酌辦理

(二) 關於自馬鞍山至赤磣山堤工修理問題

該項堤工與本計劃有連帶關係認為重要其修理經費因有歷史上之關係仍由鄂省政府辦理惟工程及計劃應由本會負責督指導之責以免疏虞而蒙蒙同

(三) 關於本計劃預算增額面積及利益事項

本的劃所示受益面積增額利益及波水損失在實際上容有增損之處但終認為有利之舉於本計劃本身無甚影響俟將來實施時再行詳細估計

(四) 關於實施前察勘問題

本計劃實施之前為慎重起見由該會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工務處長會同建設委員會專員前往察勘隨時討論

本會設計委員俞亨呈本會文

- 一、要旨 奉派赴皖與省政府及建設廳接洽設立皖南模範灌溉區事宜茲將經過情形備文具報
- 二、事實 十一月二十九日到達安慶後隨即赴省政府謁代理主席吳醒亞建設廳長李範一當向  
述明本會擬在各省陸續設立灌溉區改良農田水利等因並詢以皖省政府對於本會設立皖南  
模範灌溉區之意見當承李廳長答稱省政府對於皖南模範灌溉區之設立當然歡迎惟於該灌  
溉區事業皖省府頗欲參加稍有意見與本會先行商定嗣又承約定於查勘黃溢河控案竣事後  
再行會商繼以黃溢河控案手續繁而又適逢右部之變稍稽時日至十二月九日始由李廳長  
派定水利局長陳有愾約亨在建設廳會商一切由陳局長口頭提出原則如左
- 一、安徽省政府為地方最高政府對於該灌溉區事業理應參加
- 二、該灌溉區一切工程經常費概由建委會負擔
- 三、安徽省政府為該灌溉區內官有荒地之所有者對於官荒所有權不欲放棄但願將官荒規  
定價值作為該區資本之一部份與建委會所負担工程經費一例處理其處理辦法由建委  
會於下開甲乙兩項擇一施行

(甲) 俟灌溉區成立後以所有官荒按照會省兩方資本分撥兩方各自管理生產  
(乙) 將官荒出售於自耕農所得地價按會省兩方資本分派之同時由亨代表本會提出相

對條件七項詳開

一、建委會組織皖南模範灌溉區委員會處理該區內一切事務

二、建委會負擔皖灌溉區委員會一切經常事業經費

三、皖南模範灌溉區內民業官荒之清理由安徽省政府辦理之

四、皖南模範灌溉區委員會於進行工作時由安徽省政府飭屬選派軍警妥善保護

五、安徽省政府為該區內官荒所有者於該區內地畝出賣時按地勢高下酌收荒價

六、地畝出賣後所收價格除繳與安徽省政府荒價外餘均繳與建委會如有淨利由建委會酌提若干補助安徽省建設經費

七、皖南模範灌溉區墾熟後由灌溉區委員會按年徵收每畝 元之灌溉費以作該區內灌溉經費及該委員會經常經費及該委員會職務內之皖南灌溉指導經費不得移作別用  
繖以兩方所提條件均未經長官核准應俟請示後方有討論餘地遂即轉議而亨乃於十一日搭輪返京嗣又於本月十八日接陳局長有恆私函附有省方條件六項較之而議時陳局長口頭發表者似有不同今特一併錄呈

鑒核計開

一、安徽省政府准建設委員會在宣屬青草湖開辦模範灌溉區

二、會省二方合組模範灌溉區管理委員會其人數平均分配省方派一人常川駐會一人常駐工次該委員會經費由建委會擔負之

三、該區域在會省訂約後建委會得興築應有之水道圩埂及閘壩等

四、該區域內之民業官荒由安徽省政府整理

五、建委會在該區域內興工時由省政府飭屬派警保護

六、水道水閘及圩埂工程完竣後由灌溉區管理委員會發給民戶墾種不准包領該地墾種二年後標價出賣墾戶有優先權由省政府發給地照所收價格照會六省四支配此後灌溉事項由建委會管理田賦由安徽省政府征收同時將管理委員會解散

三、辦法 理合將接洽經過情形備文呈報並請核定皖南模範灌溉區本會與皖省合作辦法繼續向省方磋商以利進行謹呈

委員長張

副委員長曾

設計委員俞亨謹呈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咨

咨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

第三七五號

爲咨請事敝會以皖省產煤向稱豐富爲發展該處礦業起見特派員前往該省組設淮南煤礦局從事開採壽縣懷遠鳳台等縣煤田惟因各該縣山林深邃時有匪徒出沒以致該局人員不獲進行工作除已電請安徽省政府設法保護外相應備文咨請貴部查照希卽令飭附近駐防軍隊撥隊保護該局工作人員並於礦區以內設法派兵駐防俾免匪患而難建設至紝公誼此咨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咨安徽省政府

第三七七號

爲咨請事案據蕪湖明遠電氣公司先後呈送各項書圖舊照及印花稅請予核發執照等情到會查該公司所送各項書圖大致尚無不合應准填發執照以資營業除填給民字第五十號電氣事業執照一紙及檢還舊照一紙一併隨批發交該公司收執具報並飭將應行更正書圖補呈核奪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仰卽轉飭所屬妥爲保護至紝公誼此咨

安徽省政府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咨財政部第三七九號

爲咨覆事案准

畫部第七六六八號咨開略稱奉行政院令以據香山慈幼院陷電請賜救濟飭部迅爲籌撥欠款等因所有以後按月應撥該院之款應即由部於本會所領華北水利委員會款內照數扣出直接撥發其自七月份起至十月份止欠撥之款應並由本會應領款內扣回照數補撥並先將十月份一個月先行撥發具領附呈復行政院備案外咨請查照等因准此查華北近年水旱頻仍華北水利委員會工作繁重迭經本會呈請

行政院並咨請

貴部依照財政委員會核定該會經臨各費如數撥發在案茲查該會十七年度經常費預算爲每月五萬三千元卽照原案由津海關月撥關平銀三萬兩以津市行情折合亦應爲四萬五千元而貴部在本年八月以前每月撥到本會者僅四萬一千八百餘元八九兩月爲四萬四千元又十七年度臨時費十一萬迄未撥發統計欠撥該會之款將達三十萬元此項關係華北千百萬人民生命財產之緊要用款旣未荷

畫部依照預算案撥發今奉令籌撥慈幼院欠款乃不商得本會同意逕行決定由部在華北水利經費內直接扣撥並先行撥發十月份一個月以前欠款亦須從本會應領款項內扣補未免牽動水利及建設重要預算且此次院令籌撥欠款並未指定由華北經費項下扣撥尤未指定由本會應領款內扣

回補發

貴部撥慈幼院欠款則不惜推翻轉撥原案而對於短撥華北經臨各費反無確切辦法偏重育幼事業不顧水利要政似於中央注重水利建設之旨不合再查華北水利經費及協助香山慈幼院之款均經呈准由本會轉發有案此次

貴部竟收斷然手段由部扣撥行政系統亦欠分明本會主管水利職責所在不得不維持原案以爲華北人民請命准咨前因除呈請

行政院外相應咨請

貴部依照行政核定預算迅將欠撥該會經臨各費統籌補撥嗣後並按月如數發足以利進行而維水利希即查照辦理見覆爲荷此咨

財政部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咨上海特別市政府

第三八一號

爲咨復事案准

貴府咨開以浦東電氣公司違背市定辦法嚴領執照囑即撤銷等因准此查

貴市浦東華商屬北寶明電氣公司均經呈准國民政府交通部註冊給照在案此次僅以主管機關轉

移之故將原領部照呈會調換會照核與

貴府訂定重行註冊給照辦法微有不同至訂立合約手續應請逕令該公司遵辦如有抗違情事再請  
咨由敝會按照電氣事業取締條例規定辦理准咨前因相應咨請

貴府查照為荷此咨

上海特別市政府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咨財政部第三八三號

爲咨請事案據敝會電機製造廠廠長呈稱竊屬廠製造各種無線電機向外洋訂購無線電機件材料  
均執備鈞會護照於貨到時憑照赴關報驗並按照國稅條例完納正附各稅由關查驗放行歷經辦理  
有案惟江海關對於屬廠製造出品運銷國內各地於出口時仍須按照該貨運發市價徵百分之五正  
稅及二五附稅運抵到達口岸另由該處海關徵收百分之二分五厘復進口半稅及一，二五附稅查  
屬廠各項整部電機出品係將在海外洋購得各種機件材料配造而成該項機件材料於進口時已經  
完納正附各稅實未便再於屬廠製成整部機器運銷國內各地時重徵捐稅似此情形關係於屬廠營  
業前途實多影響且國內電機製造事業正在胚胎之時尤宜多方維護以免外人壟斷屬廠又係國營  
事業之一非同其他商行可比推銷出品原爲促進國內電信交通之改善電氣建設之發展更未能重

加資擴梗粗行銷廠長再四維思爲本廠營業前途計除向外洋定購各種機件材料於進口時照納正附各稅外所有屬廠各項製造出品運銷國內各地擬請鈞會咨行財政部通令各關一律免稅放行以資維護而利行銷等情據此查國內所有各項電機大都購自洋商當無自製之出品敝會爲挽回利權起見爰於上海設廠製造各種電機其性質係屬國營事業該廠所有出品應請予以免稅藉資提倡據呈前情除指令外應備文咨請

貴部查照准予令知各關一律免稅放行並希見復爲荷此咨

財政部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咨江蘇省政府第八三四號

爲咨請事案據吳江縣盛澤鎮復新電氣公司呈請增加資本並送各項書圖舊照及註冊費印花稅請予註冊給照等情到會查所送書圖大致尚無不合自應准予發照以資營業除填給民字第五十一號電氣事業執照一紙及檢還舊照一紙一併隨批發交該公司收執具報並飭將應行更正書圖補呈核奪外相應咨請

貴省政府查照希卽轉飭所屬妥爲保護至紹公諱此咨  
江蘇省政府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咨上海特別市政府第三八八號

爲咨請事案據閩北水電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華商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先後呈送舊照印花及書圖等件請予核給新照等情到會核與會換照手續尙無不合除填民字第五十三號第五十四號電氣事業執照二紙並檢還舊照二紙分別發交各該公司收執具報並飭趕補書圖呈核及另備書圖呈請貴府備核外相應咨請

貴府查照爲荷此咨

上海特別市政府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咨江蘇省政府第三八七號

爲咨請事案據吳縣蘇州電氣公司先後呈送舊照書圖印花及營業區域圖等請予先行換發執照等情到會除准予填給民字第五十二號電氣事業執照一紙及檢還舊照一紙發交該公司收執具報並飭依限補具書圖呈核外相應咨請

貴省政府查照希卽轉飭所屬妥爲保護至紝公諿此咨

江蘇省政府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咨江蘇省政府第三八九號

爲咨請事案據海門縣海明電氣公司呈送書圖舊照印花請予換照等情到會當以該公司所送書圖尚多遺漏卽批飭補送在案茲據補送前來查核尙無不合應准換發執照以資營業除壞補民字第五十五號電氣事業執照一紙及檢還舊照一紙發交該公司收執具報並飭將應行更正書圖補呈核奪外相應咨請

貴省政府查照希卽轉飭所屬妥爲保護至紹公誼此啓  
江蘇省政府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咨浙江省政府第三九一號

爲咨請事案據吳興南潯鎮潯震電燈股份有限公司呈送舊照書圖及印花稅二元請予換給新照等情到會核與敵會換照手續尙無不合除填給民字第五十六號電氣事業執照一紙及檢還舊照一紙發交該公司收執具報並飭將應補書圖呈會核奪外相應咨請

貴省政府查照希卽轉飭所屬妥爲保護至期公諱此咨

浙江省政府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咨江蘇省政府第三九四號

爲咨請事案據高郵電氣公司呈送書圖舊照印花稅二元請予換照等情到會查核所送各件大致尙合自應准予換照以資營業除填給民字第五十七號電氣事業執照一紙及檢還舊照一紙發交該公司收執具報並飭將營業章程及電廠內線圖分別修正補送外相應咨請  
貴省政府查照希卽轉飭所屬妥爲保護至期公諱此咨

江蘇省政府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咨陸海空軍總司令部第三九六號

爲咨請事案據本會戚望堰電廠廠長吳玉麟呈稱屬廠供給燈力跨有常錫兩邑當此諸諫繁興冬防吃緊之際爲維護公共安寧計對於桿線所經重要之處及各變壓機關所在地業已商請兩邑政府調撥警士分駐保護曾將辦理情形呈報在案茲以發電廠僻處鄉隅職工衆多原有衛警五名且無槍械

能力薄弱一旦有事險危堪虞更宜妥籌防禦以冀安全擬懲鈞會咨請總司令部轉飭駐常第五師十三旅二十六團第一營營長胡正濟酌撥軍隊常川駐廠保護俾職工等得以繼續工作而維公安等情據此查該廠發電供給兩縣公用關係地方治安極為重要相應據情咨請

貴部准予轉飭駐常第五師十三旅二十六團第一營酌撥兵士常川駐廠保護以維公安希卽查照辦理實紹公諒此咨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咨安徽省政府第三五一號

為咨請事查本會辦理

貴省懷遠鳳台壽三縣交界之淮南煤礦測量工程業已竣事現正積極籌備開工並為謀運輸便利起見擬自九龍崗至洛河集附近修築輕便鐵道十五里所有礦區暨鐵道需用地畝亟應從事收用以便施工相應備文咨請

貴政府查照轉飭各該政府對於該礦辦理收用地畝暨工作人員執行職務時須隨時協助予以便利並派隊保護以利進行而維建設至紹公諒此咨

安徽省政府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安徽省政府復咨

為答復事案准

貴會咨請本會辦理懷遠鳳台壽縣三交界之淮南煤礦擬自九龍岡至洛河集附近修築輕便鐵道十五里所有礦區暨鐵道需用地畝數應從事收用以便施工請飭各該縣政府對於該礦辦理牧用地畝暨工作人員執行職務時隨時協助予以便利並派隊保誰以利通行等因准此當經分令懷遠鳳台壽縣三縣政府飭即遵照辦理在案相應咨覆

貴會請煩查照此咨

建設委員會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答首都建設委員會第三九八號

為答行事案查貴會前因改就三汊河附近灘地擇購電廠基址現正着手試驗土質測量地面等工作小機房以維現狀一案曾咨請

貴會查照見復在案查貴會就三汊河附近灘地擇購電廠基址現正着手試驗土質測量地面等工作所有建廠工程頗為浩大計自開工之日起至少二年始克竣工現在首都電廠機器已將滿載而首通用電之量增加無已非謀臨時救濟之方則將來首都電燈恐有黑暗之虞現擬就下關分廠增加機器建造臨時廠房以維現狀一俟三汊河新廠完成此機房即可不用惟原有分廠基址已無餘地故擬圖

用廠旁官荒十畝以爲建造臨時機房之需除其他情形已詳前咨外相應咨請  
查照見復至期公諱此致

首都建設委員會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咨河北省政府第四〇〇號

爲咨行事查堵築永定河決口工程一案前奉

行政院指令交由

貴省政府負責辦理並由該會依據堵築永定河決口工程監督規則代表中央監督當經咨請  
貴省政府將辦理情形咨行過會各在案迄未准咨復相應檢同監督規則咨請

貴省政府查照希卽將該項工程辦理情形並計費咨送過會爲荷此咨

河北省政府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咨江蘇省政府第四〇五號

爲咨請事案據江都振揚電氣公司先後呈送修正營業章程懇予咨省令廳飭縣公布實行等情到會

當以該公司營業章程修正各節尙屬可行准予自本年十二月起試行半年並飭逕呈地方官廳公布等語批飭該公司遵照在案茲續據該公司呈稱因添購機表整理路線不免需時預計非儘本月不能完竣擬於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行試新章至逕呈地方官廳布告一節敝公司奉批後即錄批附送章程呈請免予裁決詎奉江都縣政府批開呈件均悉案經另文諭知仰卽遵照擬具意見書呈府核奪據呈各件本府未奉省廳轉令飭遵所請免予裁決未便照准仰卽知照此批件姑存等因是敝公司縱照鈞會第三二三號批示逕將營業章程呈請縣政府布告江都縣政府必仍以未奉省廳令遵爲辭似於公布實行一節不無有礙各業代表必仍以前案未經裁決新章未奉頒行多所藉口爲再懇請將敝公司所呈修改營業章程准予卽日咨行江蘇省政府轉行建設廳迅令江都縣政府公布施行以免誤會而省糾紛等情前來除批示照准外相應咨請

貴省政府查照希卽令行建設廳飭縣公布至紹公誼此咨

江蘇省政府

抄送該公司修正營業章程三份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咨湖南省政府第四〇六號

爲咨復事案准

貴府咨轉常德縣鼎新電燈股份有限公司補送營業區域圖營業章程及聲明各節請予核發執照等

因准此查該公司先後所送各項書圖及聲敍各節大致尙妥應准立案惟營業章程第二章第六條電力每度二角殊屬太鉅應令切實核減具報除俟派員檢查該公司工程等項是否與所報相符再行核發執照外相應先行咨復

貴府查照希卽轉飭該公司遵照至納公誼此咨

湖南省政府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答財政部

第四〇九號

爲咨送事案准

貴部第六九八四號公函開案准貴會函送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書到部查原書第二款列有建設經費四百三十萬二千元內分無線電事業電氣事業水力事業礦業等四項僅列各該項經費總數並未附詳細預算書亦未將各該事業經費計劃及現在狀況聲敍無憑審核除將第一款關於

貴會經費案先行核轉財政委員會審核外相應函請

貴會查照將上項建設事業經費分別營業及普通會計編造歲出歲入詳細預算書各三份連同各該機關組織規程經營計劃及現狀報告各二份函送本部以便審核等因准此查本會十八年度建設經費預算原列四百三十萬二千元現因無線電事業已經移轉交通部管轄該項預算應予刪除又大湖

流域水利委員會華北水利委員會兩機關十八年度經臨兩費歲出預算書亦經分別另案造送所有  
本會十八年度建設經費比較前述預算已有出入茲經切實預算計列支國幣三百十五萬零八百四  
十二元另行編製詳細預算書三份並逐項加具簡單計劃書詳加說明以期明瞭相應備文咨送

貴部希卽察收核轉見覆至級公諭此咨

財政部

計咨送十八年度建設經費預算書三本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咨湖北省政府第四〇八號

爲咨請事案查沔陽縣新堤普新電燈公司呈訴實業公司違令開燈一案前准

貴府咨復已令廳飭縣遵照迭令尅日辦理具報並經敝會批飭該公司靜候縣政府處理各在案茲又  
據該公司續呈前情到會查此案糾紛已久迭經該公司再四呈訴並經

貴府轉飭邊辦該縣政府何以延不執行殊屬非是除批示外相應抄錄該公司原呈咨請  
貴府查照希卽會行該縣縣長遵照迅令尅日辦理並盼見覆至級公諭此咨

湖北省政府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函

函陸海空軍總司令部

第五五四號

逕啓者查上月二十六日首都電廠工人剪斷農礦部門前軍用話線一案業經本會轉飭該廠查復據稱奉令後即轉飭職廠電務課澈查據復十一月中旬本廠鑿於籌市街一帶電桿腐爛不堪即經另豎新桿並將原有燈線遷移彼時確見有軍用話線數根附掛桿上嗣以興中門新鋪線工程萬急不得不將籌市街舊桿迅行拔除以便此項工作結束方可顧及其他遂於十一月二十六日派第三班電匠由楊寶忠領班至該處拔桿因軍用話線移至新桿時當須剪斷方可工作適其時有電話隊工兵查線經過當即幫同修竣查該處軍用話線爲數不多本廠工作時不難代爲移妥故事先未曾函請遷讓至平日外線工作對於本廠桿上附設之軍用話線及商用話線向極注意但於調換桿木之時則暫斷之處實屬無法避免本廠工作幾無日不換舊桿而亦無桿不掛軍用話線故對於話線素亂且多之處事前無不去函通知請爲遷讓近如松濤巷獅子巷廣藝街洪武街等處請其遷移話線函牘俱足稽攷但如籌市街等處因話線既不繁複每日通知亦非事實所能爲求雙方捷便起見故有工竣後代爲接復之舉惟查該隊士兵時有恃勢毆辱本廠電匠情事卽本年八月二十一日毆傷工匠徐阿四一案雖曾去函要求制止此等行爲但迄今未見函復等情前來查所稱各節均屬實情除飭該課嗣後嚴誠工人對於軍用話線格外注意外理合據情呈復等情據此相應函達

貴部查照此致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函首都衛戍司令部第五四〇號

逕啓者現值冬防期內 故會首都電廠發電供給全市電燈關係地方治安至為重要擬自本月起請由  
貴部酌派軍隊十六名分駐西華門總廠及下關分廠兩處藉資保護以維公安相應函達  
貴部卽希查照辦理見復至級公誼此致

首都衛戍司令部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函參謀本部第五四二號

逕復者案准

貴部參字第二三六號公函囑將運河現况水道圖系釐疏浚計劃等詳盡函知俾為國防上運輸計劃  
之參攷等因准此查運河橫亘冀魯蘇浙四省在昔為南北唯一運輸孔道自海運發展後效用較減修  
繕失時日趨淤塞幾成殷廢復查該河在河北境內現由華北水利委員會統籌治理山東境內前由督

渤海運河工程局管理江蘇境內則設有江北運河工程局大都各自爲政不相爲謀殊失治河一貫之精神本會有鑑於此前經草具意見呈明行政院擬請設立疏運工程委員會由華北水利委員會組導委員會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及河北山東江蘇各省水利機關共同組織劃段治理黃河以北及北平一段由華北水利委員會負責黃河以南及揚子江一段由導淮委員會負責揚子江以南及杭州一段由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負責各就職掌範圍以內兼籌疏浚期收分工合作之效並着手搜集散佚圖案以資整理准函前因除俟擬定具體計劃即行詳盡函知以備參攷外相應先將該河現在管理暨本會籌治情形函達 貴部卽希查照爲荷此致

參謀本部

中華民國十二月十八年五日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附參謀本部來函

逕啓者查我國運河關係南北交通至爲重要自互市後海有輪船陸有鐵道致視運河爲無足重輕竟有日趨淤塞之勢不知交通事業以運河較爲穩固現在我國海空兩軍均極薄弱設一旦與外人開戰海上易爲敵艦封鎖鐵道易爲敵機破壞惟運河深處內地此項顧慮較少卽受破壞亦易恢復當完成北伐戰役津浦鐵道阻絕時全恃運河爲轉移兵力及運輸軍資之用其効已可概見歐洲各國鐵道船舶均極發達交通本甚便利然德猶開凱撒運河美猶復於巴拿馬運河以外再擬開一第二運河用資輔助誠以科學昌明戰鬥進步輸送愈形頻繁交通愈宜完備我國運河若加以疏浚小輪即能暢行則事半功倍福國利民無逾於此貴會努力建設交通事業對於疏浚運河想已在規劃之中用特函請將運河現時情形運河水道圖系及疏浚計劃等詳盡開知嗣

後調查所得及外觀修改之時仍請隨時通知俾作國防上運輸計劃之參政無任公感此致

建設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函南京特別市政府第五五〇號

逕復者准第一五五八號

公函以首都路燈不明影響治安請飭電廠設法整理等由查關於首都路燈一項敝會曾于去秋函送改良計畫書並派員會商辦法旋於本年一月收到

貴府撥款二萬三千元以資裝設中山路路燈在案敝會因路燈關係治安故飭首都電廠除中山路外於其他通衢要道就能力所逮裝設路燈該廠業已遼辦今年秋敝會迭派吳科長承宗前詣商洽荷蒙貴府指派陳工務局長和甫代見並派黎技士智常到會聲述已交府務會議至如何議決尚未見告邇者敝會依首都警察廳之請求重擬治標計畫復以求款不易尙未實行首都地面遂闢管理路燈需款頗鉅非另籌款項不足以資應付查

貴府曾先後向財政部領到路燈費八萬元除撥付敝會二萬三千元外尙有餘款深盼早日劃撥以便提前興工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即希查照此啓

南京特別市政府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國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第三三二號

逕啓者茲送上敝會電氣事業長短期債券補充說明一件請  
查收參攷為荷此致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短期債券補充說明

(甲)一百五十萬元長期債券用途

(一)清償震華製造電機廠華股東股權

三十二萬元

(二)清償西門子洋行之震華股權債款

一百萬元

(三)清償其餘震華製造電機廠債款

十八萬元

共一百五十萬元

(乙)二百五十萬元短期債券用途

(一)清理南京電燈廠債款

二十萬元

(二)建造首都電廠新發電所

一百三十萬元

(七千二百零二萬零華德發電機二具連同鍋爐及附屬設備等)

(二)建造戚斐提電廠新發電所

一百萬元

(一萬零四百零五萬零華德發電機一具連同鍋爐及附屬設備等)

共一百五十萬元

函首都警察廳第五五號

逕復者准

函以本京公民吳新民函請在于家巷裝置路燈一盞並願擔任裝費月費一案轉請查照核飭辦理等由該民既願出資應請轉飭自行雇電料行人裝置後逕報首電廠接火至月費容當核收相應函復卽請查照此致

首都警察廳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函山東省政府第五四九號

逕啓者案據山東文登縣縣長劉朝洞呈送戚斐提電氣公司畫圖照費印花稅及該縣長意見書請予給照等情據此查該公司現在電量僅有八千零華德按照交通部電氣事業取締條例第一條之規定本不在取締之例然爲鞏固該公司營業權利及防止發生紛爭起見姑准先予立案俟將來營業擴

充電費增加至十啓羅華德以上再行呈給執照惟審核該公司所呈企業意見書第二項係兼管電力  
按該公司現在機力僅有八啓羅華德以之供給電燈尚虞不足何能兼營電力應令暫以電燈爲營業  
第四項資本籌集方法及資收幾何未據聲敍又收支概算書中收入僅有總數四百零五元既未將各  
種收入詳細開列又未呈送營業章程無從審核又綫路分布圖營業區域圖最關重重未據附呈應令  
補繪綫路分佈圖註明各段用綫之大小營業區域圖須依照當地地圖加註四至其他如營業章程股  
東名簿及主任技術員畢業文憑抄本或影片亦未呈送核與規則均屬不符除將附件及照費印花稅  
一百零二元暫存外相應函請

貴省政府令轉飭該公司遵照指飭各節分別補具呈轉到會以憑核辦至照費印花稅一百零二元  
應俟核准立案時發還并希轉飭遵照至期公諱此致

山東省政府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函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第五四七號

逕復者接准

函復以委員宿舍辦公亦在其內至永慕廬亦非私寓性質應請令飭首都電廠援用優待先例徵收電  
費等由准此查委員宿舍及永慕廬既由

費會證明非屬私寓性質自應照優待機關例徵收電費除令飭首都電廠遵照優待條例辦理外相應

函復請煩

查照此致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函財政部第五五六號

逕啓者案查請

貴部依照華北水利委員會核定預算迅將欠撥經臨各費統籌補撥嗣後並按月如數發足以維水利  
一案前經函達

貴部並呈請

行政院在案茲奉

行政院指令聞悉已令行財政部查核辦理矣仰卽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達  
貴部卽請查照迅予辦理並希見復爲荷此致

財政部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函<sub>管理俄款</sub>教育基金委員會第五五七號

逕啓者案奉

行政院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一九二號訓令開案據國立北平大學各學院院長俞同奎等呈稱爲呈請事竊北平大學經費短絀無法維持業經迭次呈明諒承洞鑒查廣東中山大學首都中央大學學生不過一二千人每月經費均達十五六萬元以上北平大學學院有七學生逾三千五百人而每月經費僅得九萬餘元較之中山中央纔逾半數其困窘之狀當不待贅呈院長等以北平爲文化中心對於固有之學校義當維持遂列舉經費困難情形開具預算分送教育部及俄款委員會請求酌加經費前月業承俄款委員會議決每月在俄款項下增撥北平大學經費五萬元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在案主席關懷教育素所欽馳夏間在平復承以整飭北平各校相勗諭院長等敢不勉力從事以副鈞意現在北平各院學生尙能勤謹向學經費稍裕則發展可期用敢呈明增費經過情形懇飭財政部接照俄款委員會決議每月增撥北平大學經費以資維持實爲公便等情查北平大學經費前據管理俄款委員會呈報該會議決於每月應付北平教育經費三十萬元外再由俄款項下月增撥該校五萬元以資補助等情業經飭交該院查照並據復稱已交財政教育鐵道三部及建設委員會各在案茲據前情應即照准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卽便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查本會前奉

行政院發交 教會會同財政教育鐵道各部開會討論多數主張照議決原案通過並將討論結果會呈  
行政院鑒核在案奉此前因除分函<sub>教育基金</sub><sub>管理俄款</sub>委員會外相應函達

貴會希卽查照爲荷此致

管理俄款  
教育基金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函立法院經濟委員會<sub>第五六五號</sub>

逕啓者 教會前擬電氣事業法草案及補具要旨說明先後呈由

行政院咨送

貴院在案茲悉已由大會交付

貴委員會審查該法爲電氣事業之根本法規將來釐訂施行細則及各種電氣規則胥賴以爲依據  
關係電氣建設前途至爲重大歐美日本均有該項法規之頒布俾政府與人民皆有所遵循吾國電氣  
事業亦在萌芽而各種糾紛已相繼而起尤宜頒布完密法規以資遵守而利進展相應檢同該法要旨  
說明十五份函送

貴委員會以供參攷再

貴委員會審查該法時，敝會應否派員出席說明，尚希示復為荷。此致。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函首都建設委員會第五七五號

逕啓者案准

貴會第四六號公函以下關電廠毗連官荒建一較小機房案經本會議決請查照聲明借用時期若干期滿歸還等由到會查敵會現擬借用該項官荒十畝時期以二年半為限一俟期滿準卽歸還相應專函聲明卽請

查照見復為荷。此致

首都建設委員會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函廣東治河委員會第五七四號

逕啓者案查敵會為詳查各地水利機關起見前經製定表式通行各省建設廳轉飭所轄各水利機關

照表填寫彙報在案查 貴會爲廣東最高水利機關相應檢同調查表函請  
查照詳填擲還實納公誼此致

廣東治河委員會

計附水利機關調查表一紙

建設委員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函浙江省政府第五七二號

逕復者案准

貴府公函開浙省各種建設事業正在次第進行設計規畫端賴人才查

貴府祕書處處長霍寶樹祕書林士模均學有專長成績卓著擬予一件調浙任用相應函請貴會查照  
核准等因准此查該處長等自到敝會工作以來極爲努力倚畀正殷今浙省建設事業既需人佐理敝  
會自應勉允調用以副

貴府注重建設之至意准函前因相應函復

貴府希卽查照爲荷此致

浙江省政府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函各海關公署 第六四八號

謹啓者敝會主管全國水利建設亟需徵集全國雨量暨水文資料以資研究素稔各海關及所轄之理  
船廳對於所在港埠之雨量及水道情形多有詳審之記載及圖件用特函請 貴處將歷年所得之記  
錄及圖表惠賜一份藉供參攷實納公誼此致

各海關監署

建設委員會啓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第五三五號

逕復者案准

貴處第一零六五三號公函開

國民政府第五十次國務會議關於財政部呈擬編製十九年度預算章程草案暨各項附件請核示頒  
行一案當經決議分送各院部會於十一月內審查完竣送府以憑彙核並送

中央政治會議等因除分函外相應錄案並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見復等因並抄送原呈一件預算  
章程草案一件劃分國家地方收支標準各一件預算書歲入歲出科目細則各一件預算格式一件說

明書六件提要格式及說明書各一件過會准此當以案關預算經敵會逐項詳細審查所有財政部原擬各項章程科目及格式說明書等均尙適用茲已審查完竣相應備函復請貴處查照卽希轉呈

國民政府彙核至紹公誼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行政院祕書處公函（為關於港政整個計劃除原經指令之五部外加入建設委員會外交部由）第五四〇七號

啟者奉

院長諭查上海特別市市長張榮呈請改任港務局局長奚定謙接充滬浦局局長一案及外交部呈爲江蘇交涉員行將裁撤所有上海滬浦局長一職應歸何機關管轄請鑒核示遵一案業經併案提出本院第四十七次會議決議在港政整個計劃未制定施行前暫由外交部派員接理江蘇交涉員所兼滬浦局長職務關於港政整個計劃加入建設委員會外交部與原經指定之五部會同擬訂在案若由處抄發全案分別函達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各附件函請

察照右上

建設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抄上海特別市政府請收回滬浦局呈一件

呈為呈請專據職屬港務局呈稱為呈請收回滬浦局仰所鑒該轉呈事職職局奉令成立所有組織細則擬訂職務權限係遵特別市組織法第五條第九款關於市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宜是本市一切港務行政均在職局職掌範圍之內職任事以來即遇上項規定切實設計次第舉辦惟必須有整個的港務機關然後事權統一方可推行無阻乃上海船政管理既有理船題之越俎代謀河道整治又有滬浦局之項實為主動權發生障礙無從積極進展處此情勢之下收回滬浦局理船題實屬刻不容緩但以積重難返同時並舉易起糾紛擬先收回滬浦局再行循序漸進伏查本市重要水道如黃浦江吳淞口等均被滬浦局暫行章程第七條所束縛自黃浦江與長江流點起至潮流停止處止其境內河身有與河道相關之工程非由該局認可一概不准興修似此苦悶的片面規定何異將上海全市河道囊括包舉納諸羣網之中絕無整理餘地不特地方事業橫遭抑制抑亦國家主權完全損失職前在港務局籌備期內曾擬具收回滬浦局辦法呈請鈞府鑑核呈請奉國民政府文官處附送外交部簽復應俟關稅自主問題解決後進行着手收回等因方今關稅自主業已實行亟宜乘此適當時機將滬浦局收回自辦以收順勢之效且該局現時三局長（江蘇交涉員江海關稅務司理船廳廳長）均係我國官吏決不能有所阻撓則該局暫行章程本屬臨時性質並未正式簽訂法律毫無根據乃竟沿襲至今十有八年其無存在理由尤為顯然如現在依然任令外人假為妨害主權障礙我國商務之利器實非總理取消不平等條約之本旨故收回一舉實屬刻不容緩至於滬浦局暫行章程第二條所稱該局權柄係中央政府所委不隸省憲局下云云此為當時外人利用中央權長莫及未能直接管理藉得逞其為所欲為任意操縱之私見其處心積慮實屬不堪聞聞總之港務行政實在地方已為特別市組織法所規定主管職權不容放棄職為趨赴時機以便切實整頓起見理合將收回滬浦局緣由進行備文呈請伏祈賜賜轉呈

國民政府行政院請予逕令上海滬浦局三局長冠日移交鈞府接收俾便飭令職局積極整理並乞察核訓示施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滬浦局權操外人之手於主權國防商業三者侵損甚鉅原應及早收回祇以關稅自主前此尚未謀決恐外人藉口未制糾紛念甚是以

中央為鄭重起見懸案迄未進行現在關稅問題既收歸自主亟應乘此適當時機將滬浦局收回自辦以貫徹

先總理取消不平等條約之主旨而慰市民萬盼收回主權之心且該局暫行章程並未經過正式簽訂及政府公布既無存在之理由亦斷無提出交涉之價值三局長同船中國官吏在我治權範圍一旦令其交出自不應稍有違抗或請示公使發生交涉之事港務局呈請各節確府認為適應時勢之需要為特據情轉呈仰祈

鈞院察核迅賜令行滬浦局三局長遵照辦理并乞

訓示祇遵謹呈

國民政府行政院

## 批

建設委員會批第三二八號

原具呈人江都縣公民常石芝等

呈一件為請拆除江都縣境邵伯湖心築堤以利宣洩由

呈悉查該案前經據情令飭江蘇建設廳查辦具報茲據該廳呈江都縣呈復湯家紳新圩已令局督飭拆毀情形祈核示前來當經指令以湯家紳新圩應嚴令邵伯公安分局長限期拆盡毋任延宕仍俟拆盡後由該縣驗明具報至老鶴嘴一處接連東新華圩向北圍築之新圩既經運河工程局會同縣委查明亦在禁止築圩地點自不能憑土人空言認為無礙水利究竟此處新堤有無拆毀必要仍仰函商運河工程局切實辦理等語在卷茲奉前因除再令江都縣長勘驗切實具報外理合將辦理此案經過情

形先行具文呈復等情前來查湯家糾新圩該廠業已嚴令限期拆盡老鶴嘴新圩有無拆毀必要亦經仰縣會同運河工程局辦理並令催江都縣勘驗其報各在案合仰該民知照靜候核辦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建設委員會批第三三〇號

委員長張人傑

具呈人江蘇吳江縣平望鎮公興電氣公司

呈一件爲呈送圖書照費印花稅請發執照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電廠內線圖未置避雷設備殊多危險電線配置圖未註縮尺無從審核用線之是否適當又營業區域圖及正式營業章程未據附呈均有未合惟查該公司從前未經領有執照係屬創設性質仰卽另備正本書圖呈由地方官廳加具意見核轉到會再行核辦至公司組織事項應另呈工商部核准立案併仰遵照書圖註冊費印花稅二十六元暫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建設委員會批第三二九號

委員長張人傑

具呈人湖北江陵縣沙布懋橋電燈股份有限公司

呈一件爲遵令呈報各種文件懇請核准立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送書圖均屬不合仰卽遵照本會民營電氣事業註冊暫行規則第三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之規定備具合法書圖連同註冊費印花稅呈由地方官廳核轉到會再行核辦隨發註冊暫行規則及取締條例各二份併仰遵照附件暫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批第三三一號

具呈人安徽蕪湖明遠電氣公司

呈一件爲補呈書圖並繳驗舊照願予註冊給照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送各項書圖大致尚無不合應准填給民字第五十號電氣事業執照一紙以資營業者卽收執具報來呈內稱新增資本五十萬元俟收足後再行呈報應予照准惟外線圖未經註明各處高低壓線之大小營業區域圖未據附呈均有未合仰卽分別更正補送並遵照本會第三〇三號批示將工程計劃書實收股數及現在工作狀況補呈來會以憑查核舊照發還餘件存此批

附發民字第五十號電氣事業執照一紙  
國民政府交通部舊照一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批第三三二號

公 聞

具呈人江蘇江都振陽電氣公司

呈一件爲遵批重製併車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併車圖尙無不合應准備案惟說明書內稱因添裝三百啓羅華德機器一部將原有小柴油機一部折卸等語是該公司之發電機械與前呈已有變更仰卽遵照電氣事業取締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將所有變更情形呈會核准以重公務圖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批第三三四號

具呈人江蘇吳江縣盛澤鎮復新電氣公司

呈一件爲增加資本呈送書圖舊照註冊費印花稅懇予換照由

呈及附件均悉所送各項書圖大致尙無不合應准填給民字第五十一號電氣事業執照一紙以資營業卽收執具報惟營業區域圖內桿線所發之區範圍甚小又未註明縮尺及四至界線地名線路分佈圖亦未經註明縮尺及電線之大小無從審核正式營業章程未據附呈亦有未合又查該公司工程計畫書內開發電量二百七十五啓羅華德核與舊照所載三十二之數不符足見該公司之工作物已有增加仰遵照電氣事業取締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將工程計劃購買合同連同應行更正圖類暨營業章程一併呈會核奪舊照發還餘件存此批

附發民字第51號電氣事業執照一紙  
國民政府交通部舊照一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批第三三七號

具呈人上海特別市商辦閩北水電股份有限公司

呈二件爲遵送舊照印花並補送書圖新換新照由

兩呈及附件均悉應准先行填給民字第51號電氣事業執照一紙並檢還舊照一紙一併隨批發交該公司收執具報以資營業惟查民營電氣事業註冊暫行規則所定應備書圖核與該公司呈送交通部各項書類多有不同除營業區域圖已據補呈外仰將其餘書面趕速補具呈會核奪並另具副本逕呈上海特別市政府備查至蒲淞區既經市政府核准暫歸該公司供電並咨准本會備案在案所請割歸永遠供電之處應呈由市政府核轉再行核辦併仰遵照附件存此批

附發民字第51號電氣事業執照一紙  
國民政府交通部舊照一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批第三三六號

具呈人浙江瑞安縣南堤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呈一件爲呈送書圖舊照印花請換新照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公司電量甚小業已用足營業區域應暫以桿線已達之瑞安城廂及莘塍兩處爲限將來如有添機擴充再行呈請核辦着卽遵核定範圍另補營業區域圖並註明四至界線地名及縮尺呈會核奪又線路分佈圖縮尺及莘塍低壓線之大小均未註明無從審核其發電廠至莘塍之高壓線係用十二號殊嫌太小應改換較大之線以免危險又營業章程第二十二條以瓦特化燭光其比例數目核與事實不符應卽更正又第三十九條之電表坐度及第四十一條之電表裝費按火費押金均屬昂貴應切實核減以昭平允所請換照之處仰該公司遵照上開指飭各節更正呈會後再行核辦舊圖舊照印花稅二元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建設委員會批 第三四〇號

委員長張人傑

具呈人蘇州電氣公司

呈一件爲補具營業區域圖請先行換照由

呈件均悉查送營業區域圖尙無不合應准先行填給民字第512號電事業執照一紙並檢還舊照一紙一併隨批發交該公司收執以資營業仰卽具報備查並仰將應補各項書圖限於一月內補具呈會核奪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建設委員會批第三三八號

委員長張人傑

原具呈人合巢汽車路工人陳保國等

呈一件爲該路工頭張貴等謊上欺下鈍公侵私請予派員查辦由

呈悉已轉令安徽建設廳查明核辦矣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建設委員會批第三四二號

委員長張人傑

具呈人江蘇儀徵縣十二圩大新電氣公司

呈一件爲呈送舊照書圖印花懇予換照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公司新增資本一萬圓未據遵照註冊暫行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按照增加之數繳納註冊費所送各項書圖亦未據負責人署名蓋章均有未合又原動力一項來件稱煤汽機核與舊照所載蒸汽機不符究竟情形如何亦應聲敘仰卽遵照指飭各節分別更正聲敘連同應繳註冊費及正式營業章程一併呈送到會以憑核辦書圖舊照及印花二元暫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批第三四三號

具呈人東台東明電氣公司

呈一件爲補送股東名簿懇予給照由

呈及股東名簿均悉查該公司電氣事業執照業於十一月三十日填發在案仍仰收到卽行具報並將應補各項書圖遵照前批趕速補具呈候核奪名簿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批第三四四號

具呈人江蘇海門海明電氣公司

呈一件爲遵批補具書圖請賜換給新照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准先行填給民字第五十五號電氣事業執照一紙以資營業仰卽收執具報惟查所送綫路分佈圖仍未據註明縮尺及各段用線之大小且線路有不相連接之處究竟電流如何送達應詳細聲明又電廠內線亦有錯誤應另繪呈送並須於發電廠及沿線加設避雷器以保安全又企業意見書漏列資本總額及籌集方法一款又正式營業章程及主任技術員履歷未據附呈且各圖僅有技

術員蓋印而未署名均有未合又查該公司十六年度營業收支相抵虧洋一千四百餘元究竟現在營業狀況如何應詳細聲敍以上各節仰該公司遵照分別更正聲敍補呈來會以憑核奪舊照發還餘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批 第三國六號

具呈人浙江吳興南潯鎮溥震電燈公司

呈一件爲呈送舊照書圖印花請換新照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准先行填給民字第五十六號電氣事業執照一紙以資營業仰卽收執其報惟查營業區域圖電廠內線圖正式營業章程及主任技術員履歷未據附呈又所送各項書類未經該公司負責人及主任技術員署名蓋章核與註冊暫行規則均有不符又查附呈縮影線路圖殊嫌太小應將南潯震澤兩處合繪總圖並註明各段用之大小線及發電廠配電所之位置以便審核仰卽遵照指飭各節趕速補具呈會核奪舊照發還餘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批 第三國七號

具呈人江蘇高郵電燈公司

呈一件爲遵令補具書圖舊照印花請換新照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送各項書圖大致尙合應准填給民字五十一號電氣事業執照一紙以資營業者即收執具報惟營業章程第十條以裝燈配料爲專營事業迹近壟斷應任用戶自由選擇不得加以限制又該章第十三條私燈賠償之規定及第四十七條之移燈費均屬苛昂應切實修改核減又發電廠內線圖電表等接法殊不明瞭交流電機高電壓伏爾次若干亦未敍明應重繪補送仰卽遵照指飭各節分別更正趕速補呈到會以憑核奪舊照發還餘件存此批

附發民字第五十七號電氣事業執照一紙  
國民政府交通部舊照一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批第三五二號

具呈人浙江平湖明華電氣廠

呈一件爲呈送新建廠址圖祈鑒核由

呈及廠址圖均悉准予存案備查仍仰俟全部工程完竣後呈報備核圖暫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批<sup>第三五三號</sup>

具呈人江蘇江都振揚電氣公司

呈一件爲營業章程仍懇咨省令縣公布施行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咨請江蘇省政府飭遵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批<sup>第三五四號</sup>

具呈人山東文登縣商民呂春坊等

呈一件爲創辦山東石島榮生電汽公司懇請准予備案由

呈悉仰俟地方官廳轉呈到會再行核辦所請備案之處應毋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批<sup>第三五五號</sup>

具呈人湖北沔陽縣新堤普新電燈公司

呈一件爲懇請函省限期撤除實業公司電燈桿線由

呈悉仰候咨請湖北省政府令行該縣縣長遵照迅令尅日執行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批第三五七號

具呈人江蘇金壇義利電燈公司

呈一件爲遵令補具書圖乞賜給照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讓渡字據營業章程營業區域圖仍未遵照前批補送殊有未合且所送線路分佈圖未據註明各段用線之大小殊嫌草率又內線圖接法有誤其城內線路四百伏爾脫核與前呈工程計劃書所載二百二十伏爾脫顯有不符仰將廠內外各線接法另繪詳圖連同讓渡字據營業章程營業區域圖及更正線路分佈圖一併呈由地方官廳轉呈到會再行核辦附件姑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 報 告

建設委員會工作報告十八年十二月份

本會以前工作報告登載於「建設」每三月出版一次似嫌太遲今「建設」與「建設委員會公報」分開「建設委員會公報」每月出版一次本會每月工作報告登載公報即可按月出版較為捷便茲將本會十一月份工作報告括為四種臚列於左

一 電氣事業

二 水利事業

三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工作

四 會務事項

(一) 電氣事業

編訂電氣法規

- 1 草擬廠內電線裝置規程 初稿已成計分十三章現正由各專門人員詳細審核
- 2 補具電氣事業法草案要旨說明 呈行政院請咨立法院與前經咨送審議之電氣事業法草

案併案辦理

3 草擬電氣事業法施行細則 正在擬稿

4 草擬線路安全規則 正在擬稿

二 設計事項

1 調查各電機製造公司工程標準  
查各國工程標準至不一律現由本會調查各著名製造公司之輸電配電及電機各項標準如電壓週波標準機量等以爲製定標準之初步工作而便以後工程設計

2 計劃首都附近農田之電力灌溉  
業經本會首都電廠會同水利處前往棲霞山便民鄉調查該區農田八萬畝溝渠現況水利設備并施行電力灌溉所需之桿線設備

三 首都電廠之指導及改良

1 進行鼓樓配電所設備事宜  
自上月計劃完竣請飭訂購後今據購委會報稱經已接洽訂購  
2 計畫中山路新線路并請購材料 敷設中山路一萬四千伏爾脫新高壓輸電線爲上月所擬  
首都輸電配電計畫中之第一步工程所需線路材料經本會詳細計算與分別詢價後業已由  
會令發購委會接洽訂購

3 審查新街口配電所變壓器及下關分廠變壓器標單 已收到六行標單對於未詳各點分別函詢

4 計劃新發電所完成前救濟負荷辦法 首都新發電所刻正積極進行籌備惟工程浩大完成尚需二年之久為救濟負荷起見決就下關分廠毗連官荒添造機房另行添裝三千瓩羅瓦特電機一具業已由會商准首都建設委員會借用是項官荒矣

5 審查新發電所機器標單 新發電所機器標單業經審查完竣內分七項(1)鍋爐粉煤機風扇烟突等以慎昌洋行馬爾康洋行拔柏葛鍋爐公司通用電氣公司四家較為合格需美金一六三、〇〇〇元(2)鍋爐進水機蒸水器及鍋爐預溫器以美國 Cochrane 廠為宜需價美金一五、〇〇〇元(3)汽輪發電機及電氣冷卻器以萬泰洋行為宜約需美金一二二、〇〇〇元(4)凝汽設備以安利洋行為佳約需美金七五、〇〇〇元(5)配電設備以安利萬泰通用淺和四行為優需美金二五、〇〇〇元(6)水管電動機及接線配件等需美金七〇、〇〇〇元(7)房屋煤槽底腳爐牆約需上海規元二五〇、〇〇〇兩以上共需美金四七〇、〇〇〇元規元二五〇、〇〇〇兩

6 進行新發電所地基土質試驗 前經呈准交由開宜公司承辦其試驗用具業由首都電廠按該公司來圖製就一俟稍緩凍開即可舉行試驗

#### 四 戰鬥場電廠之指導及改良

1 進行添購三千二百瓩羅華特新機 業已由本會令筋腸委會向萬泰安利西門子三洋行接洽其報以憑核辦

2 決定添設戚廠至無錫新線路 戚廠高莊線路改良辦法以添設新線路採用鉄筋洋灰桿線及美規第一號裸銅線為宜業由本會購訂

### 五 民營電氣事業之指導

1 審查民電公司呈請註冊給照者共八件又核准呈請給照者共八件

2 審核民電公司呈請備案者共四件

3 處理湖北新堤普新電燈公司江蘇鎮江大照電氣公司糾紛案件

4 令行湖南建廳就近派員檢查常德鼎新電氣公司派員調查上海特別市電氣事業

### 六 審查事項

1 首都戚墅堰二電廠十一月份機務電務營業燃料總務各項月報

2 首都戚墅堰兩電廠預算書

3 首都電廠註冊電匠攷驗規則

4 戚墅堰電廠工匠管理規則

### (二) 水利事業

#### (一) 編訂事項

編訂十八年度水利經費詳細預算 准審計院函稱須將詳細預算送備考查經將關於水利部分之各種詳細預算籌備東方大港北方大港以及各省灌溉區經臨各費編成預算

(2) 擬訂港政計劃意見書，准行政院祕書處函稱本院議決關於港政計劃交由建設委員會會同外財交海工鐵各部擬訂等因奉此茲特擬訂港政計劃意見書。

(3) 擬具開闢東方大港最近進行計劃，東方大港地形及三角測量工作業經告竣現正從事整理在整理期間同時須籌備水文測量茲特擬具最近進行計劃。

(4) 編製調查甌江水力報告，前經本會水利處審覈科長陳湛恩奉令會同浙江省建設廳派員調查浙江省甌江水力經匝月之工作查得大溪金水灘及小溪南岸二處築壩蓄水足以發電已編就報告繪成圖表規劃籌備步驟訂定經費預算以便籌劃實行。

## (二) 審核事項

- (1) 審查華北水利委員會十月份工作報告表
- (2) 審查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十一月份工作月報及現有水利記載表式二十九種
- (3) 審查東方大港籌備處測量隊十一月份工作月報
- (4) 審查江西建設廳呈送關於治河各計劃
- (5) 派員列席法制委員會說明修正河北各河務局組織大綱意見，經派本會水利處總務科長張自立前往列席。

## (三) 催辦事項

- (1) 令飭各治水機關劃出經費建設森林，奉行政院令依照林政會議第六次會議決議案通

令各治水機關劃出一部分經費建造水源及河湖海沿岸森林等因業經轉飭本會直轄各治水機關遵照辦理矣

(2) 令關於水利計劃須注重水文地形測量 關於水利計劃除治標救急工程外應注重搜集各項基本資料以便擬具治本計劃本會特令行各水利機關注重水文地形測量之結果及雨量流量水位之記載

(3) 催送堵築永定河決口工程計劃 永定河決口堵築工程經本會呈奉 行政院指令交由河北省政府辦理並由本會代表中央負責監督在案頃因該省府未將辦理情形暨堵築計劃咨送會茲特再行催送以憑審核

(四) 徵集事項

徵集全國水文及雨量資料 本會主管水利建設理應徵集全國雨量及水文資料以供參考查各海關之理船廳對於所在地之雨量及水道情形均有詳審記載及圖件茲特分函全國各海關公署檢送是項表件來會以備查考

(五) 技術事項

(A) 東方大港籌備處測量工作

- 1 選定三角網點四點并各豎立標旗
- 2 選定永久水準標誌二處

3 實測三角點

4 實測交叉點

5 實測山峯三

6 實測精確水

7 測定永久水

8 測定三角點

9 設立三角點

10 設立永久水

11 設立臨時水

12 紿十二月份

13 鉛繪三角網

14 鉛繪三角網

15 描繪沿海形

16 繪三角點地

17 繪水準標誌

18 用最小二乘

19 計算觀測太陽之真確時候二次又北極星之真確方向一次

20 製未完工作進行程序表一張

21 累編測量成績總計表一張

(B) 繪製各項圖表

1 繼續繪製黃河下游河道圖

2 浙江省甌江好溪口橫斷面圖

3 浙江省甌江形勢圖

4 浙江省大溪金水灘橫斷面圖

5 浙江省小溪南岸橫斷面圖

6 浙江省大溪小郡灘橫斷面圖

7 浙江省金水灘及小溪南岸攔水壩橫斷面圖

8 民國十八年度浙江省溫州潮汐氣候表及雨量表

9 計算浙江省甌海關進出口貨物統計表

10 校對導淮圖案圖校二十三張

(三)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工作

本月份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工作報告分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八項茲特依次說明如左

## 甲 精密小準測量

(一) 工作地點 本月份精密測量工作分兩隊進行第一隊在武進縣境雪堰橋鎮西繡衣橋起沿常宜官塘河進測至周橋鎮止第二隊由常熟小東門大黃涇起接測白茆塘前設之永久標點及水標零點高此為支線又自大東門水關橋起環城測至北門福順馬橋沿福山塘進行至菜園村為止

(二) 工作成績 本月份因天氣及軍事關係工作頗受影響致工作日數及成績異常減少第一隊工作十天完成幹線三公里九第二隊工作亦十天完成幹支線五公里

## 乙 水文測量

(一) 氣象觀測 蘇州十一月逐日氣象變遷由本會記載於每日下午三時拍電報告中央及青島氣象台並製十二月氣象變遷圖又本會擬在蘇州公園設置之測候所因木室裝製未竣尚未成立至氣壓計已由徐家匯天文台校對竣事派員取回應用矣

(二) 雨量測驗 本會已設之雨量站計有三十三處各站全月記載須於次月七日左右到齊故本月份成績不及報告

(三) 蒸發量測驗 本會鑒於蒸發量之重要特於本月分起在太湖流域中酌定扼要地點如蘇州東山溧陽鎮江江陰吳淞沫涇海鹽崇德黃湖及長興十一處派員分途設立均託原有雨量站記載員兼管除長興黃湖二處尚未設立外其餘九處已開始記載本月份因記載日數

甚少不能與全月雨量同時報告至各站位置之分布特製成一覽圖

(四)水位觀測 本會已設之水標站計四十七處內已測零點高者計二十二處未測定者二十五處所有各站十一月份記載業經核算完竣製成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分各站水位測驗表報告至十二月份各站記載尙未到齊容下月報告

(五)流量實驗 本會舉辦之流量測量於十月份起特組水文測量第一隊按照第一步計劃專測太湖洩水諸口並兼測望亭至北呴運河幹流及胥江各支流流量歷經接月報告在案十二月份之工作祇四天測定望亭楓橋一帶流量十二處所測結果業經製成流量成績月報表該測量隊因常務會議議決改測太湖上游諸口特於十二月七日調回先行結束已測成果旋因改組爲長湖河道施工測量隊致迄未進行

(六)除上述五項工作之外並派員完成下列工作

1 派員換立常熟白茆塘塢鄉水標並接測其零點高

2 派員檢查江陰東山吳淞溧陽鎮江珠涇海鹽崇德雨量站溧陽鎮江江陰水標站

### 丙 特種工作

(一)戚墅堰電廠地畝測量 戚墅堰電廠前向本會函商借用測量員測量廠產經於十一月十九日派工程員華鍾文練習生金琪林前往代測廠產地畝於十二月十九日事竣返會所有測成廠基廠產圖各一幅及計算面積均在廠中繪算完成交廠收存

(二)長湖河道施工測量 本會接奉建委會令以長興產煤激增長興至湖州塘河狹線有礙運輸亟應由本會測估興工當經莊技術長於十二月三日前往查勘並與長興煤礦局商洽派隊測量事宜旋於十二月二十四日抽調副工程師李文淵工程員華鍾文胡慶熹繪圖員吉一士組織一隊即行出發至長興五里橋迅速施測呂山鎮至舊水橋一段河道截至三十日止計經八天除旅行二天天雨二天外工作祇有四天頗能努力計完成水準八公里七斷面六公里七七五如天氣放晴旬日內即可事竣返會

(三)派工程員吳觀海於十二月二日至常州第一灌漑區委員會助理技術事務因尚無工程建設專事內勤辦理調查及統計各事項

## 丁 調查

### (一)農產航運調查

1 派工程員沈錫圭調查南匯川沙海鹽海甯平湖嘉興嘉善七縣農產航運於十二月四日出發十九日事竣返會

2 派工程員劉鍾瓊調查金壇溧陽二縣農產航運於十二月十七日出發二十五日事竣返會

查太湖流域縣市在江蘇境內者計有吳縣吳江青浦松江金山南匯奉賢川沙上海寶山常熟江陰無錫宜興溧陽金壇武進鎮江丹陽崑山太倉嘉定二十二縣在浙江境內者計有杭

蘇餘杭海常臨安嘉興嘉善平湖崇德桐鄉海鹽吳興長興孝豐安吉武康德清十六縣合計三十八縣此三十八縣區及上海杭州兩市區之農產航運調查開始於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至本月二十五日全部外勤工作完全告竣

(二)調查長興至湖州河道狀況本會接奉會令以長湖河道狹隘有礙長興煤產運銷令卽迅速勘估實施疏浚特於十二月三日由莊技術長前往查勘該處河道通塞情形於八日事竣當卽備文陳明現狀並擬定辦法呈會核定

(三)派兼代設計課長夏寅治赴無錫調查太湖長興一帶航線以備開闢長興煤運通湖航線之參證於十二月二十三日前往二十五日事竣返會

## 凡 規訂

### (一)屬於測量者

- 1 編訂精密水準測量施行方法及細則
- 2 編訂精密水準測量隊辦事細則
- 3 訂定精密水準測量隊切實注意工作之精密辦法七條訓令各隊遵照
- 4 訂成保護精密水準尺辦法
- 5 編成視察第二隊精密水準測量報告
- 6 編成楊家圩測量之經過

7 編訂水文測量隊成績報告

8 訂成長湖施工測量規程

9 訂定精密水準測量隊測量週報表式

(二) 屬於設計者

1 審核江蘇沙田官產局函送放租大湖湖濱蘆葦辦法擬具意見認為有妨水利經常務會  
議議決復函礙難辦理

2 編成調查農產航運詳細表式十四種

3 擬定調查常鎮運河各城鎮工商航運狀況表式

4 編成疏浚河道計算土方表式

(三) 屬於調查者

繼續編訂浙西水力及防災蓄水庫調查報告

(四) 屬於編輯者

1 編訂第三卷第一期季刊

2 編成本會組織系統及職員表各一種

3 編訂大湖流域水系異輯

已 縱計

一 太湖流域各縣農產航運調查資料之整理

2 精密水準測量全年工作及成果之統計

3 統計各雨量站歷年各月與全年測量總數及平均數

4 統計各水標站曆年各月之最高水位

5 統計各雨量站十八年份二十四小時內之最大雨量

6 統計各雨量站十八年十一月降雨日數

庚 繪算

(一) 屬於統計者

1 精密水準測量十八年逐月工作統計圖

2 精密水準測量十八年全年工作統計表

3 蘇州至無錫精密水準測量進回測積集誤差曲線圖

4 蘇州至常熟精密水準測量進回測積集誤差曲線圖

5 彙製各水標站曆年雨量計載表三十三處

6 彙製各水標點歷年最高水位記載總表二十八處

7 各雨量站十八年二十四小時內最大雨量年報表

(二) 屬於精密水準測量者

1 墨繪精密水準標點圖說十七幅

2 縮製蘇州無錫常熟精密水準標點位置圖各一幅

3 胥江精密水準標點位置圖一幅

4 精密水準測量第一二隊成績進行底圖各一份

(三) 屬於水文測量者

1 各雨量站記載時期表

2 十一月份各站全月雨量報告圖

3 十一月份各站同雨量線圖

4 縮繪石印版十八年九十一各月同雨量線圖三幅

5 十一月份各站水位測驗表

6 補給七八月各站水位測驗表

7 繪製十一月各站水位曲線

8 補繪唯亭至和塘十八年五月至十一月水位曲線

9 改繪北呴大浦口十八年一月至十一月水位曲線

10 計算十二月各站雨量及改正水位

11 十一月蘇州氣壓溫度曲線

12十一月蘇州氣象變遷圖

13繪製各流量站位置圖

14十二月流量成績月報表

15蒸發量站一覽圖

16檢查水文記載各站一覽表

(四)屬於其他各項圖表者

1墨納一百萬分一太湖流域全圖已完成十分之九

2一萬分一芙蓉圩平面圖

3常鎮連河橫濱面總圖

4二十萬一東苕上濱形勢圖

5抄算常鎮連河土方計算表

辛 其他

(一)訂購德國蔡司公司出品精密水準尺六支尺箱三只計價一千零八十元已於本月二十三日運到已詳加檢查編添號碼並加製布套十九年起交各隊使用

(二)新購氣壓計送交徐家匯天文台檢驗完竣於十一月十四日由副工程師李文瀾赴滬取回後已開始應用

(二) 芙蓉圩楊家圩岷太低區及龐山湖四處泥樣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送往蘇州農業學校託爲化驗土質

#### (四) 會務事項

(一) 訓練勞工事項 査辦理工人訓練除首都電廠暨長興煤礦局均已先後派員外惟戚墅堰電廠以物色適當人選於上月始委派陸平江充任斯項職務並暫調該員來會稍加訓練俾資有所準則

(二) 調查事項 一年來我國電氣事業發展甚速亟以鮮詳細之調查與精密之統計遂致不易稽攷  
本會主管電氣行政職責攸關不容漠視茲采輯各種紀錄編成全國發電廠統計總圖表一冊並附納  
圖表十一種現已付印茲述其內容如次(甲)全國發電廠統計總圖表(乙)全國民營電燈電力  
廠統計圖表(丙)全國官營電燈電力廠統計圖表(丁)全國外商經營電燈電力廠統計圖表(戊)  
全國工廠自備發電廠統計圖表(己)原動機分類表

(三) 辦理統計事項 (1)屬於搜集者計爲湖北省大冶及象鼻山鐵礦材料遼寧省廟兒溝等鐵礦  
材料各種公報雜誌等統計材料(2)屬於編製者計爲(甲)中央模範林區委員會各課工作並  
成績報告表(乙)直轄電廠(自十七年五月起)每月發電度數暨每月發電效率圖(丙)直轄煤  
礦(自十八年六月起)逐日產量圖(丁)各省水利機關調查報告表(戊)戚墅堰電廠(十八年  
七月至十月)燃料耗統計表與逐月發電統計表(己)長興煤礦逐日每噸產煤成本統計圖表

該礦(十八年七月至十月)收支工資產銷存煤比較及經費比較各統計表(庚)電機製造廠  
十八年七月至十一月費用銷貨等統計表

(四)修正規則事項 出差人員旅費規則現已奉院令頒布通行前此本會所頒旅費暫行規則自應遵照酌加修改已擬具草案交法規委員會審查轉呈核布

(五)關於辦理人事並登記事項 (1)登記各直轄機關職員狀況(2)統計請假職員人數日數並編製請假比較表(3)彙訂考核科人事股掌管各項表冊一覽表(4)登記長興煤礦局逐月售煤噸數價格暨銷耗統計並日產噸數(5)登記各職員薪額分類表

(六)編英文報告 本會爲努力國際宣傳起見特編輯英文報告內分成立組織工作成績及將來計劃等類現已脫稿不日即可刊發歐美各國以喚起彼等對於我國建設上之同情云

(七)編輯本會過去之工作及今後之計劃 每當新舊兩年交替之際各機關例有文章發表對於過去工作作一複述對於將來計劃作一宣傳現當十八年屆終十九年將來之際本會亦循例編輯過去工作之回顧及今後之計劃 一文其中重要項目有整頓及改良首都電氣事業底壓電氣事業監督民營電氣事業籌備建設華北水利事業太流域水利事業東方大港及北方大港建築事業開採長興煤礦事業辦理無線電氣事業造林事業改良蠶絲事業衛生及統計事業等項至於今後在計劃或進行中者有組織全國水政系統設立全國水利局現有各電廠之擴充全國大電廠系統計劃民營電氣事業之獎勵指導及改良製造電氣用具推行電力灌溉開發三門灣

港埠開採淮南煤礦實施築港計劃等等已分送京滬各報於十九年元旦發表矣

(八)籌備出版「建設委員會公報」本會過去一年餘出版「建設」一種每三月一次內分論著計劃調查統計公牘法規報告要聞附載等欄現決定自十九年一月起分開編印凡關於論著及研究材料者歸「建設」登載仍每三月出版一冊凡關於應公布及備查啟之公文歸「建設委員會公報」登載每月出版一冊其中分命令法規公牘工作月報建設要聞及附載各欄

(九)收發文件 十二月份文書股統計共收文四百零五件發文六百一十七件收電六十五件發電三十六件擬稿一百九十四件

報

告

111

# 各省建設要聞

十八年十二月份

## 一 公路

江蘇建設廳第一屆全省建設行政會議議決定於本年度內全省六十一縣同時舉行徵工築路將預定應築之省縣道三萬餘里一次建築完成定於十二月十日各縣一律舉行徵工總動員茲將各縣開工情形略錄數縣以見一般（一）上海北匯路由北橋至匯橋已於是日行開工破土禮開始興築預定十二里長途可於十日之後完工（二）寶山已將全縣分爲嘉寶路線江濶路線每路設總段長分段長小段長等按期興工（三）青浦縣至上海之青滬縣道已測量完竣計程四十餘華里於是日先行開工（四）江都縣已將縣公路圖設計完竣製成平面二十一張以便如期開工（五）松江松韋線路定十日起開始工作第一段工程（六）崑山縣已將徵工築路各辦法籌備完竣屆期從崑太縣道起點舉行開工典禮（七）南通縣建設局規畫省道路線天生港至雲台山平湖市至新墳直達薛家窯新墳至李家橋三路均已釘立中心樁就原路加寬酌量裁灣取直定本月十日一律動工（八）吳縣舉行徵工築路由尹郭路開始工作是日全縣官紳均蒞葑門外尹山鄉行開工典禮（九）太倉舉行徵工築路於是日在小北門外太峴太鹿兩路銜接處行開工典禮（十）吳江縣設徵工築路協進會將全縣路線割

分爲福禾路平南路北沈路廟青路等段屆期分別舉行開工禮（十一）無錫辦理徵工築路分爲錫宜路（無錫至宜興）錫甘路（無錫至甘露）錫常路（無錫至常州）定十九年一月六日行開工禮（十二）建設廳規定之宜常公路係由宜興至常熟已派公路局測量隊前往測量現已將宜興測量完竣（十三）嘉寶路由滬太長途汽車公司立約行駛定十九年一月通車除此路外又規定本城至太倉爲太嘉段本城至寶山爲寶嘉段屬省路本城至外岡爲嘉岡路本城由黃渡入青浦爲浦嘉路自太倉外經葛隆外岡望仙安亭入岷山界之浦太路均已打中心樁至本月十日開工

浙江（一）建設廳規定全省鐵道公路計劃限五年內完成計鐵道（甲）杭江（乙）杭蕪（丙）閩三（三門灣）三線共一千二百餘里公路（甲）杭徽（乙）杭景（景寧）（丙）沿海（自寧波起經奉寧臨海黃樂永瑞至平陽）（丁）常永（永嘉）四線共長三千七百餘里（二）浙公路局擬修雙瓶杭德兩路瓶窯至雙涇長四十三里爲杭長路支線杭州至德清長七十五里兩路均需費不多極易施工現正計劃測量不日興築（三）沿海線自甯波至平陽入閩計長九百餘里今甯奉線已經通車黃岩至樂清段以本年天災奇重提前建築以工代賑已動工興築其他如甯海臨海永嘉瑞安平陽等以盜匪充斥爲勦匪便利計亦提前趕築擬明春動工

安徽 賴省公路安潛太線自安慶至高河埠早已通車成績甚佳此路全線工程已竣惟以各處橋梁涵洞尙未完成公路管理處決先由高河埠通車至距潛山十八里之余家井已於本月十五日實行計由安慶至余家井間每日開車十四次

**廣東** (一) 東部省道幹線第一幹線由樟木頭起經惠州海豐陸豐以達潮安再接汕潮鐵路以頭止此線普潮支線已通车第二幹線由廣州市起經增城河源龍川五華興寧梅縣以達大浦和平縣接啞第三幹線由揭陽縣城起經豐順興甯蕉嶺以達平遠江西邊境(二) 南部省道幹線幹線由廣州市起經南海順德一帶至欽縣防城以達廣西越南邊界現先築佛山合浦一段第二由化縣起經遂溪海康徐聞縣止渡海卽與瓊州相接現已築成通車第三幹線由珠山縣城經赤東等縣達儋山縣(三) 西部省道幹線第一幹線由廣州市起沿廣三鐵路經德慶封川達廣西之第二幹線由三水縣起經四會廣甯與廣西邊境之懷集縣啞接第三幹線由高安縣城起經高明台山以達赤谿第四幹線由順德縣起經中山以達前山(四) 北部省道幹線第一幹線由廣州市花縣從化翁源以達江西邊界之大庾嶺止第二幹線由前線之翁源縣起經曲江樂昌以達湖南之宜章縣界第三幹線由佛岡經英德陽山連縣以達湖南止第四幹線由四會經清遠至英德止

**湖南** 湘省公路先脩築七大幹線分四年完成曾誌前期建設要聞現公路局籌備委員會復定支線計(一) 沅衡線由沅江至衡州長一〇三三里(二) 常洪線由常德至洪江長七九四里(三) 線由常德至芷江長一一七〇里(四) 洪武線由洪江至武岡長五六〇里(五) 武零線由武岡至長二六〇里(六) 零汝線由零陵至汝城長七五四里(七) 茶祁線由茶陵至祁陽長七八〇里(八) 靖陵線由桂東至零陵長七八〇里(九) 瀏汝線由瀏陽至汝城長八七三里(十) 陰壽線由湘陰至計長八七三里(十一) 常臨線由常德至臨湘長四九六里(十二) 寧湘線由甯鄉至湘鄉長二

(十三) 濬石線由臨澧至石門長九〇里以上共長八千六百六十九里需洋二千七百七十四萬零八百元仍定四年完成俟幹線築成即開始動工

河南 公路局將全省省道擬定整個計畫分爲十五線期於三年內將路基完全脩成現進行脩築者計(一)開鄭路由開封至鄭州計長一百八十里係以工代賑興築本月已竣工通車(二)開新路自開封起經朱仙鎮尉氏以至南陽分東西二線東岔一線經新野至樊城西岔一線經鄧縣至老河口共長九百九十里現正從事測量並籌款先脩築開封至朱仙鎮一段(三)開考路由開封至考城土路路基已由各縣民工築成惟路身坡度寬度均有未合且未脩橋梁涵洞現由公路局另籌款脩整(四)固桐路此路自固始起經潢川羅山信陽至桐柏共長五百八十里係國道京藏線三段現由公路局預算興築

山東 建設廳計畫脩築烟台濰縣汽車路已派員沿途查勘路線

雲南 公路工程處測量由昆明至呈貢晉甯昆陽一段長一百二十里已動工興脩限明年三月廿日完工

## 二 水利

江蘇 (一)建設廳督飭江北運河工程處疏浚運河其工程大致如下(甲)堤工改土爲石(乙)歸江各壩擇要拆脩(丙)興脩瓜堤石工(丁)實測六塘河以備逐段挑浚(戊)興築中運河劉老洞壩工(己)續脩裏運河西堤碎石工程及各閘洞並擇要用機器或人工挑浚淤淺(二)上海市港務局擬疏浚吳淞江下游處姬墩因工程浩大特與江蘇省政府訂分工合作辦法現已測量設計完竣需款十四

萬餘元擬由上海商整會擔任半數其餘半數則請省政府就沿江八縣帶徵輜糧即行動工開浚(二)上海浦東馬家港附近農田均賴以灌溉近以年久失脩特由該鄉紳民發起疏浚召集兩岸農民暨各業會議一致贊成尅日興工(四)江陰谷瀆港南蔡港因年久淤塞已由該地紳民會議從事開浚谷瀆業建設局測量完竣南蔡港亦於本月五日施工

浙江 建設廳分全省水利爲浙西浙東兩部均設有水利議事會爲討論機關水利局爲執行機關工程計畫係就爲患之緩急分爲最要次要先後施工計浙西工程之最要者爲(一)南湖(二)西湖次要者爲(一)七十三溇(二)泖河(三)苕溪(四)運河(五)北湖浙東之最要者(一)曹娥港(二)浦陽江次要者(一)甌江大溪(二)靈江(三)湘湖(四)東錢湖右之工程大綱暨圖說概算均已備具分別疏浚

湖南省政府以洞庭淤塞疊遭水患擬從事疏濬惟疏濬洞庭非先疏濬長江不可因江流地域概在湖北特咨鄂省府擬合力疏濬江湖以減兩省水患

山東 黃河爲患甚於他省現省政府特設河工委員會監察計劃河工並保管專款將每年隨糧附徵河工捐一角以半數彙交委員會保管脩築劉莊四石壩明年上半年脩三石壩下半年修一石壩需洋二四萬元由河工專款津貼十二萬餘由曹州附近八縣徵收一次附捐

### 三 農礦

江蘇 (一)農礦廳組織探礦團調查全省礦產並搜集各種標本分別系統以資考驗已訂定徵求地

質礦產標本簡章六條布告徵求（二）農礦廳爲提倡林業起見除飭林場照規定計畫廣育苗木積極擴充林地外並令其他各縣設立農林蠶桑場兼辦苗圃以備人民領植之需選擇各地適合風土氣候及社會需要之主木五種播種種苗以謀推廣（三）農礦廳擬於省立蠶業試驗場內建築亞英尼亞冷藏庫以貯藏全省各製種場製出之蠶種預計可藏種四十萬張購置器械建造房屋約需三萬元由繩稅特捐留充整理蠶絲用款項下撥充（四）農礦廳以蘇省蠶桑發達私人設場製種之事業日漸增加擬於蠶桑試驗場內附設蠶種檢驗部檢驗蠶種並於省立揚州蠶業試驗場之內特設原種部以備供給全省原種之用又於各蠶桑場設育蠶指導所三十四處直接指導蠶戶

浙江（一）礦產調查所調查全省礦產鐵礦有二百一十萬畝煤礦三十二萬畝銅礦七百二十萬畝錫礦五萬畝筆鉛礦二萬餘畝錳礦十五萬畝省府正籌畫開採以裕民生（二）建設廳令各縣調查著名物產各就當地氣候土宜籌備簡純科目建立縣立農事試驗場務使各縣均有一農業模範場所以資改良（三）建設廳擬增設各項農事改良場廠如茶葉畜種煙草園藝各改良場及農產製造場農具製造場（四）建設廳以近年民農多用舶來肥料品質優劣不一每易變壞土壤擬辦理人造肥料及自然肥料之製造研究以謀農事根本上之改良（五）浙江省林務除已設四個省立造林場外現並擬由各縣組織縣有林已由建設廳擬定浙江省縣有林事務所規程經省務會議通過施行

江西（一）地質礦業調查所將全省礦業分爲三期進行第一期測勘贛南贛北重要礦藏並繪製圖說第二期查勘贛西重要礦藏繪製圖說並鑽探贛南贛北重要礦區暨設計開採計畫設立模範礦場

第三期測勘贛東重要礦藏繪製圖說並鑽探贛西重要礦區暨設計開採計畫等自本年一月至六月按照第一期計畫進行七月至十九年六月則繼續進行第二期計畫（二）贛南錫砂產量極多價值甚鉅由建廳令地質礦業調查所所長親往贛南各縣調查以大庾崇義三南等處礦藏為最豐質亦甚佳該所長已有詳細之報告暨說明建廳擬收歸公賣

湖南 磨藏甚富以軍事頻仍財政支绌無由興辦現由建設廳將省有之江華縣錫鉛礦租與華僑實業社開辦租期二十年租金九十萬元擬訂合約十五條經省務會議通過由雙方簽字實行

遼寧 興安區屯墾公署辦理興安屯墾成績甚佳本年由河南移來災民一千六百四十八戶共五千九百餘人均由屯墾軍領去安插各地開墾務農實邊利民

#### 四 長途電話

浙江（一）杭楓支線海寧斜橋袁花硆石海鹽五處已於本月一日開始通話（二）杭甬線甯波等處最近由長途電話局加緊工作已架設至餘姚杭姚間於本月一日開始通話（三）滬杭線經交通部與浙江省府接洽裝置事宜路線與原有電報線相同為節省經費起見暫不另設電桿附掛於電報桿木上材料由交通部材料處配發決定本月底動工明春三月間通話

安徽（一）建設廳擬裝設京蕪長途電話由蕪湖至慈湖綫路採用十二號紫銅線裝設惟慈湖至京係江蘇境已由該廳齊蘇建廳從速架設仍採用十二號紫銅線以便唧接（二）省有長途電話局最近二架成安慶至潛山巢縣至合肥兩段長途話線并擬在安慶設一等交換所合肥潛山等設二等交換

所高河埠等設三等交換所以便籌辦通話

**江西** 建設廳擬架設臨川吉安段長途電話由臨川經過宜黃樂安永豐吉水吉安計長四百六十里爲圖迅速完竣通話起見分爲兩組施工第一組由臨川經宜黃至樂安第二組由吉安經吉水永豐至樂安會合每組平均每日數設五里約四十日即可完成

**山東** 建設廳擬具籌設山東省全省長途電話幹線工程計畫書費分期領款辦法經省務會議通過其初步工程計畫係分五大幹線均以濟南爲起點（一）濟曹長途電話計長九百零四里共通十縣即濟南泰安曲阜兗州濟甯金鄉城武曹縣定陶曹州（二）濟煙長途電話共分三段第一段由濟南至小清河站長二百念五里第二段由小清河站至濰縣長四百一十里第三段由濰縣至煙台長七百里三段計長一千三百三十五里共通濟南青城高苑博興廣饒壽光濰縣昌邑掖縣以達蓬萊（三）濟鄆長途電話計長七百一十二里共通六縣即濟南泰安興泰蒙陰沂州以達郯城（四）濟德長途電話計長二百五十里共通四縣即濟南禹城平原德州（五）濟臨長途電話計長二百二十五里共通四縣即濟南齊河高唐臨清總計長三四六一里共需洋四十九萬二千三百零二元

### 五 民用航空

**漢平** 中國航空公司自開辦滬漢航空以來成績甚佳現進展第二步籌備滬平航空已由美國購來飛機兩架每架可載客六人連機師技士可載八人其航線由上海至浦口蚌埠徐州濟南天津而達北平已派員前往各地測勘設立分站大約明春二月間即可飛行

**漢平** 中華航空協進會漢口分會以武漢民航早具規模自應繼續進行以竟全功現正爲漢平開航

工程設備漢平開航章程辦法漢平開航營業計算等項之籌劃一俟戰事結束即可開航

中德 中國航空公司爲擴充國際航空起見開辦中德航空與德國漢莎航空公司訂立合同開擴中歐間之航行此項合同已經雙方簽字呈由國府批准其預擬航線則由西伯利亞直達柏林飛機係用德機除運遞郵件外並搭客載貨

滬蓉 滬蓉航空京滬段自開航以來約十二星期飛行一百四十四次搭客總計七百人並未遇險可稱難得現在蘇州無錫常州南京蕪湖安慶暨九江均有安全之停機場僅九江至漢口無之現正積極爲種種設備以便擴充至成都

各省建設要聞

一八二

# 附 載

本會大事記  
十八年十二月份

二十一日 開第三十五次會務會議

批准自十九年一月份起編印「建設委員會公報」

四日 派總稽核孫瑞璜往長興煤礦局整理會計及促進資產估計

委徐尙爲本會設計委員

五日 委余兆麒爲本會設計委員

委張其煦爲本會設計委員

六日 委曾科長心銘爲首都電廠新發電所籌備委員會委員

七日 呈政治會議暨行政院送十八年十月分工作報告表

九日 開第三十六次會務會議

十日 公布第一灌溉區委員會組織章程

十一日 公布本會直轄機關考績規則

十二日 公布本會預算委員會組織章程

十三日 派陳逸凡潘錦新陳懋解輝震孫瑞璜爲本會預算委員會委員

十六日 開第三十七次會務會議

二十一日 委張寶桐爲本會設計委員

派設計委員錢宗淵辦理長興煤礦局運輸事宜

二十三日 開第三十八次會務會議

聘任霍寶樹爲本會專門委員

委林士模爲本會設計委員

二十四日 公布出差旅費規則

二十七日 公函各海關公署徵求歷年所紀雨量及水文資料

公布修正本會職員給假規則

三十日 開第三十九次會務會議

令第一灌漑區准購置農田戽水機並補購料單

三十一日 派徐恩曾爲本會設計委員

### 建設委員會十八年十二月份職員進退一覽表

姓名職	別任免日期備註	姓名職	別任免日期備註
金之傑辦事員十二、二、任用	徐尚設計委員十二、四、任用		

余兆麟	設 計 委 員	十二、五、任	用 用	沈光熙	電 技	十二、五、任
張其煦	設 計 委 員	十二、五、任	用 用	金之傑	第一灌漑區委員	十二、五、任
武兆桐	科 員	十二、五、辭	職 用	會助理文牘事宣	十二、五、調	
曾心銘	科 員	十二、五、辭	職 用	事	十二、五、辭	
陳逸凡	預 算 委 員 會	十二、一三、兼	職 用	林 樹 錄	事	十二、五、辭
陳懋解	預 算 委 員 會 委 員	十二、一三、兼	職 用	葉華科	員	十二、七、改
孫瑞瑛	預 算 委 員 會 委 員	十二、一三、兼	職 用	潘鎧新	預 算 委 員 會 委 員	十二、一三、兼
于定一	第一灌漑區委員會 總務股 主 任	十二、一四、兼	職 用	慄 震	預 算 委 員 會 委 員	十二、一三、兼
莊秉權	第一灌漑區委員會 水工股 主 任	十二、一四、兼	職 用	郭楠	長 煤 破 局	十二、一四、兼
譚友岑	第一灌漑區委員會 電工股 副 主 任	十二、一四、兼	職 用	吳新炳	第一灌漑區委員會 總務股 副 主 任	十二、一四、兼
張寶桐	設 計 委 員	十二、廿一、調	職 用	江英志	首都電廠會計課長	十二、廿一、兼
林士模	設 計 委 員	十二、廿二、辭	職 用	翟寶樹	秘 書 戰 長	十二、廿三、辭
王瑞琳	首都電廠會計課長	十二、廿五、辭	職 用	吳鈞錄	翟寶樹 專 門 委 員	十二、廿三、聘
徐恩曾	設 計 委 員	十二、卅一、任	職 用	徐恩曾	秘 書	十二、卅一、辭

附

載

一八六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出版

建  
立  
報  
章  
會  
社  
人  
大  
會  
日

期 二 第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建設委員會公報第二期目錄

## 一 總理遺像

## 二 命令

行政院訓令三件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五件

建設委員會任免令二十件

建設委員會訓令十六件

建設委員會指令二十九件

## 三 公報

呈三件

書十二件

函二件

批十件

## 四 法規

建設委員會直轄及附屬機關編製預算細則

目 錄

二

建設委員會直轄機關職員給假規則

建設委員會直轄機關職員薪級規則

五 報告

六 各省建設要聞

附載

七 本會十九年一月份大事記

本會十九年一月份職員進退一覽表

# 命 令

## ▲行政院令

訓令

行政院訓令 第一〇五號

令建設委員會

為令遵事案查上海特別市政府曾於十七年八月間依據特別市組織法呈請設立港務局籌備處業經

國民政府核准备案復於同年十一月間據具港務局組織細則呈奉

國民政府發交到院經本院會議決議交財政外交部交通工商軍政各部審查旋據五部會同復稱該細則列舉各項職權如第四條內第一二三四各科職掌多屬中央行政範圍且與交通部組織法規定航政司所掌事項尤屬重複自應有全國一致之通盤計劃方足以資統一而其中多數事項現由海關兼理在未經變更制度以前未便局部進行滋多歧異故審查結果認為該項細則於中央職權既有抵觸實際上即屬礙難實行等語據此經提出本院會議決議照五部審查意見呈國府後批復並即照案轉呈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該項組織細則既據審查不合仰卽轉飭上海特別市政府重行擬訂呈候核奪等因當以五部審查此案意見係認該局爲不應成立與轉飭重擬組織細則之旨趣稍有不同因卽再呈

國民政府聲敘理由請予核示旋又奉到指令內開呈悉查港務局爲組織法所規定業經准予設立在案仰卽遵照前令轉飭擬訂呈核等因始由本院轉飭該市政府另擬呈核并准該市政府所請將五部審查意見認爲與中央職權抵觸各點抄發查照擬訂去後茲據上海特別市市長張羣呈稱竊職府呈請核准港務局組織細則一案前奉鈞院第一〇二一號指令將財政外交軍政交通工商五部二月八日原呈抄發仰卽參酌改訂等因奉此職遵將此項組織細則根據特別市組織法第五條第九項規定範圍參攷交通部航政司所掌事項及現行海關制度酌量修改以符明令惟查中央與地方機關職權之區分乃行政系統問題蓋中央行政機關統轄全國而地方行政機關督受中央之監督地方機關之職權重在實施且限於所管區域以內迺非中央機關監督全國可比職府所屬港務局掌理市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係違中央所賦職權而以上海特別市所轄區域爲範圍較之中央專部其體而微猶之各省區特別市之各廳處局職掌容與中央各部相同初不嫌其重複至江海關兼理上海港務中之船政等項事宜其施行僅及海關區域之內其他上海特別市區域內之關於上項事宜自屬不能偏廢况現行海關制度係屬權宜沿用中央正在進行取銷不平等條約不久卽當實現屆時海關制

度自在改正之列中央既以市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之權賦諸特別市港務局則所有現在江海關兼辦上海特別市區域內之船政等港務事項亦爲職府屬局應負之責任擬仍列入細則以待異日實施故對海關兼理一節暫以地點及時間爲標準似亦無歧異之處此外原擬各條業已鄭重考慮參酌刪改並經逐條復查加註說明經提交市政會議通過理合將修改港務局組織細則意見并修改條文續具清摺備文呈鈞院鑒核施行等情附呈上海特別市政府港務局組織細則清摺一扣據此查本院第二十次會議上海特別市市長張羣呈據港務局呈請收回滬浦局卽飭該局三局長尅日移交一案因原呈對於港務機關應統一事權一節有所論列經連帶議及全國港務問題並經決議關於港務問題交交通財政海軍鐵道工商五部詳細研究提出方案再行討論本案併交參攷又本院第四十七項會議決議關於港政整個計劃加入建設委員會外交部與原經指定之五部會同擬訂各在案該市政府所擬港務局組織細則與全國港務問題有無關聯自應先由交通財政海軍工商外交各部及建設委員會會同核議由交部召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卽便遵照會同議復以憑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四日

行政院訓令 第四七五六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該會呈送擬具甯戚兩廠電氣債券條例等件一案經轉呈

國民政府交立法院擬復前經分令財政部及該會知照各在案現奉

國民政府一二三一號訓令內開據立法院呈稱爲呈復事案奉鈞府第五三三號訓令檢發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短長期債券條例各一件還本付息表各一件基金保管委員會簡章一份仍繳等因當於十八年七月六日本院第三十二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審查嗣經財政委員審查認爲此案有應解決問題兩點提出本院第三十八次會議議決（一）申請中央政治會議解釋（二）待民營保障法決定後再議卽經呈請鈞府轉函中央政治會議解釋旋奉中央政治會議解釋由鈞府轉令知照在案嗣據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稱職會當於本月九日開第二十三次常會繼續審查現經審查完畢繕具修正案呈請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復於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本院第六十五次會議議決（一）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短期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二）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照審查修正案通過茲謹錄案繕具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短期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二份呈請鑒核施行等情並繳基金保管委員會簡章一份據此經將該項短長期公債條例及附表提出本府第五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所有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應卽按照各該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另行擬具呈候核准施行合行發還原擬簡章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等因計發還原擬簡章一份奉此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會遵照另擬呈候核轉此令

計檢發原擬簡章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據整理海河委員會迭呈呈送組織章程及各項規則會議記錄各件請鑒核備案各等情到院查與內政外交財政水利事項均屬有關自應併案交由該會暨內政外交財政三部會同議復除指令並抄檢各件令交內政部暨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令

公佈令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 第七一號

茲修正本會職員給假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 第一號

茲制定本會直轄及附屬機關編製預算細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 第二號

茲修正本會直轄機關職員薪級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 第三號

茲制定本會直轄機關職員給假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 第四號

本會直轄機關職員給假規則業已制定公布所有十八年十一月修正之本會附屬機關最高級長官請假出勤規則應即廢止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任免令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一號

令 本會專門委員兼  
祕書處會計科長 陳逸凡

該專門委員着開去祕書處會計科科長兼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二號

令本會專門委員陳逸凡

茲派該專門委員兼任本會祕書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聘任書 第二號

教聘

姦慎餘先生爲本會專門委員此訂

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七日

建設委員會聘任書 第三號

敦聘

吳維嶽先生爲本會專門委員此訂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七日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三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本會專門委員聶慎餘

茲派該委員兼任本會祕書處會計科科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四號

令阮忻

茲委任阮忻爲本會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五號

令葉桂馨

茲委任葉桂馨爲本會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六號

令本會考核科科長惲震

茲派該科長前往安徽建設廳視察該廳所辦建設事宜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七號

令楊宇宙

茲派楊宇宙爲本會設計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九號

茲派陳逸凡秦瑜鮑國寶王崇植聶慎餘張自立曹理卿  
集除分令外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八日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一〇號

委員長張人傑

合孫昌克

茲派孫昌克爲本會設計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日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一三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電氣事業處副處長鮑國寶

茲派該副處長兼任首都電廠廠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一四號

技士陳輔屏

令總稽核孫瑞璜

科員奚德齡

茲派孫瑞璜陳輔屏奚德齡組織前南京電燈廠舊債清償委員會並指定孫瑞璜為主任委員除分令  
外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一六號

令首都電廠機務課代理課長楊定安  
營業課代理課長朱謙然

茲委該代理課長為首都電廠機務課代理課長楊定安  
營業課代理課長朱謙然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一七號

令本會技正程宗陽

茲派該技正前往上海幫同購料委員會辦理淮南煤田遠期機器事宜此令

命　　令

一三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一九號

令本會專門委員聶慎餘

茲派該委員赴滬接洽電氣事業公債事宜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二二號

令劉寶琛

茲派劉寶琛爲本會設計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二四號

令電氣事業處副處長鮑國寶

茲派該副處長代理本會電氣事業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三三號

令本會設計委員劉寶琛

茲派該委員代理本會電氣事業處副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三二號

令長興煤礦局總工程師朱世昀

茲派該總工程師代理長興煤礦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訓令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二號

令各省建設廳

為令遵事本會前因辦理全國建設事業統計曾經製訂表式上年七月十八日令發各該廳遵照填報

在案查上項表式之規定係將各縣經濟狀況一並調查其他各表項目之分晰亦復互有繁略在各地情形不同輾轉遞發其填或不免有困難之點本會復經再四考慮以爲全國建設事業經緯萬端統計一門不容輕視經由本會派員組織統計規式委員會就本會亟須調查事項重行研訂調查表四種隨令頒發仰各依據事實分填呈報毋庸轉發各縣此外另規訂月報表數種俟調查表呈報到會後再行令發至本會收到各項報告即着手編製統計列爲表圖分別呈報中央編印公佈凡地方事業宜興辦而力未及者中央得設法補助之有已辦而成績昭著者本會得呈請嘉獎之指臂相資兼願統籌莫善於是各該廳長均係省政府委員兼任受中央倚畀之重與本會屬望之殷自能內外相經共圖建設經此次訓令之後務希督飭所屬依照表式分別確查於文到兩月內填送來會其在該省有農礦廳或工廳商主管之建設事業者應一並調查列入倘表內各項有何窒礙或賅括未盡暨不明晰之處儘可隨時與本會祕書處往來函商本會當立予修改惟善是從總之事期必行未便再緩幸各該廳長善體斯意認真奉行有厚望焉除分令外此令

附發各省建設廳暨附屬機關行政費並建設事業費調查表十張

各省建設廳暨附屬機關專門技術人員調查表三十張

各省路航建設調查表二十張

各省製造暨工業原料調查表二十張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六日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九號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令本會科員以上各職員

爲通令事本會職司建設責任綦重際茲歲歷更始對於將來會內一切設施亟應訂定詳細計劃次第施行以樹建設之基礎着處長以下科員以上各職員各就職掌範圍以內將過去經驗及將來計畫陳所見以備採擇限本月二十日以前用書面呈送核閱勿延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一三號

廣東

令陝西建設廳

江蘇

爲令遠事查該廳工作報告曾於十七年間呈送六七八三個月十八年呈送由三月至八月六個月自此以後即未據繼續呈送本會職掌全國建設對於各建設廳工作進行之狀況有隨時明瞭之必要且此項報告關於該廳工作成績之表現與事業整理之精神尤未便遽行中止合行令仰該廳速照前頒格式自本年一月起將每月各項工作按月編造月報兩份呈備查考幸勿再延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一一號

令安徽建設廳

爲令行事案准安徽省政府咨轉宣城電氣公司聲敍更任主任技術員及遵令修改營業章程各節請予核辦等因到會查該公司先後所送書圖及此次聲敍各節大致尙合除咨復轉飭該公司將現任主任技術員任大成履歷及修正營業章程全部條文補呈備核外合行抄發原送書圖文件令仰該廳就近指派專門人員前往該公司檢查工程營業等項是否與所報相符據實呈復以憑核發執照此令  
附抄件及圖各一份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一四號

令浙江江西湖南湖北廣  
西河南河北山東山西建設廳

爲令遵事查該廳每月工作報告曾於上年三月令行該廳按月編呈在案此項報告原爲考核各機關整理之精神與事業之發展而設本會職掌全國建設對於各建設廳有指揮監督之責其一切措施狀況自有隨時明瞭之必要除分令外合再令行該廳仰卽遵照前頒格式自本年一月起將每月各項工

作按月編造月報兩份於次月十日以前呈送來會以憑查考母再延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三號

令浙江建設廳

一、據本會水利處科長陳湛恩呈報會勘浙江省水力情形並繕具調查報告請予察核施行

二、查甌江水力確有發展價值合亟抄發調查報告令行該廳卽於大溪之金水灘及小溪之南岸兩處先行辦理水文測驗暨地形測量以爲計劃之根據併將錢塘江上游水力調查報告呈送來會以備致核仰卽遵照辦理此令

三、抄發甌江水力調查報告書一份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二號

令首都電廠

一、該廠調查資產事宜茲由本會令派祝稽核隆惠前往會同辦理

二、除令派外合行令仰該廠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二五號

令太湖水利委員會

一、令會同浙江水利局妥商該會局設立之雨量站及水標站避免重複辦法

二、案據浙江建設廳呈以浙江所設雨量水標等站與該會所設者查有重複之處擬互相代辦交換記載等情請示前來查該廳所呈各節頗具見地合令該會會同浙江水利局妥商避免重複辦法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除令浙江建設廳轉飭水利局知照並抄發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與浙江省水利局所設立之重複雨量站暨水標站表外仰卽遵照辦理此令

三、抄發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與浙江省水利局設立之重複雨量站暨水標站表一份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二七號

令江蘇建設廳

爲令行事查電氣事業不獨攸關地方公用卽於農工事業亦有重要關係本會負監督指導之責自應派員視察積極進行茲派設計委員張寶桐前往視察該省電氣事業以備攷核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俟

該員到廳時卽派專員會同視察以利進行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三〇號

令首都電廠

一、茲派本會祕書張鑑暄監視該廠新舊兩廠長交代事宜  
二、除令派外合行令仰該廠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三五號

令本會直轄各機關

一、查本會各直轄機關編製年度及月份預算所分科目向無正確標準採用舊表格式復極參差亟應切實改良以期劃一而臻完善茲經制定本會直轄及附屬機關編製預算細則十章公佈施行  
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編製預算細則一份仰該 遵照辦理迅將十八年度下期（自十九年一月至六月）半年經常臨時預算按照細則編造齊全限令到後一個月內呈候核准速行勿延爲要此令

三、計發本會直轄及附屬機關編製預算細則一份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三六號

令各省建設廳

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六七零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一二五號訓令內開查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會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一份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四一號

令長興礦局局長朱世昭  
本會技正朱謙

一、該局資產調查及估計事宜前經令飭該技正會同該局局長朱世鈞辦理並限期兩月辦完呈報在案

二、茲兩月之期已經屆滿合行令仰該技正速將會同辦理上項調查估計資產進行情形詳細具報以憑查核勿延爲要除分令外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二九號

令  
首都電廠  
成縣電廠  
長興煤礦局

一、改定由會派赴直轄機關工作各職員薪額等級並抄發本會職員派往直轄機關工作敘薪辦法三條

二、查該廠職員薪給尚未按照本會直轄機關職員薪級表支給者計有  
江英志一員  
楊曾謙二員  
營運主任郭楠一員茲特將該員等薪額等級改定仰自一月份起遵照實行以昭劃

一此令

三、附發改定職員薪額本會職員派赴直轄機關改定薪級辦法各一份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本會派往直轄機關工作敍薪辦法

第一條會中職員派往直轄機關工作時其薪金應由各該機關支給若其額數有不同時應照直轄機關薪級表中與原薪最近之薪級由會核定發付

第二條被派職員調返會中時應仍支被派時原薪若其間薪級已有升降等事應照會中職員薪級表與所支薪最近之薪級由會核定發付

第三條被派職員考績時應照直轄機關薪級進敍或降等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四八號

令湖北水利局

- 一、據湖北監利縣公民熊寅生等呈述監利窑圻壩三帝廟一帶工程應標本兼治意見
- 二、合亟抄發原呈令仰該局將應辦該處工程情形暨現擬計劃詳細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 三、抄發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五〇號

令江蘇建設廳

爲令行事案據江都振揚電氣公司呈稱有陸觀賢等反對電價停止付費請求派員查辦設法維持等情到會查該公司電價本會迭據該縣商民賴文瀾等呈請核減節經飭據該公司呈復修正營業章程表燈每度減爲二角四分零燈每盞減爲一元三角八分包度改爲最少十五度等情前來並經本會核與內地各公司所定價格不相上下准予試行半年飭令公布各在案茲據該公司呈訴前情並稱有鎮江代表顏某從中鼓動等語除原呈已據另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迅派專員調查該公司電價是否適宜並嚴飭各用戶不得以停付電費爲要挾致干未便仍仰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 指令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號

令湖北水利局

- 一、據呈送修正組織條例暨綜管技術人員履歷
- 二、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查修正組織條例第五條流量科應改爲水文科（二）項「掌理」之下應改爲「一切水利工程之建修及各處堤工之查勘暨修防事宜」（四）項應改爲「水文科設科長一人技士若干人掌理江漢流域一切雨量水位流量含沙量等之測驗暨統計事宜」第八條「呈請省政

府核准」之下應改爲「委任防汎專員辦理其組織及工費預算另定之」第九條「由省政府委任」之下應加「函請建設委員會備案」等字除代爲改正外仰該局卽便遵照指示各節改正爲要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六日

設建委員會指令第八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江西建設廳

一、據呈復切實修治河道一案陳述治河計劃並檢送各項計劃書請核示  
二、呈件均悉查所呈乙種分期進行計劃對於工務與經費二端兼籌並顧事屬可行又龍口灘工程計劃大致亦無不合之處准予備案仰卽轉飭該局將疏濬饒河龍口灘工程進行情形隨時呈報以憑查核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附江西建設廳呈

呈爲呈復事案准

鈞會訓令內開奉

行政院交辦上海市黨部第七區第五分部請切實修治河道一案除由本會會同內政部交通部代表核議辦法會銜呈報並分令遵飭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將該省應修河道權衡緩急切實辦理隨時報奪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附抄發原函原呈各一件等因奉此遵卽令飭水利局遵照辦理具復去後茲據水利局代理局長廖國仁復稱遵查本省河道系統可分爲贛江撫河信口鄱湖修水五大系而以鄱湖爲諸水匯歸及出口之樞紐各河現狀大都失於治理淤塞日甚河床高墊洲渚環生水漲則泛濫四溢淹沒成災天旱則河流中斷運輸多阻歷年公私所受損失實難數計職局上年四月成立之初前局長歐陽秀謨即經擬具整理江西全省水利一種分期進行計劃書呈奉鈞廳提交省務會議決議通過施行並於八月間開辦測量隊先從下游鄱陽湖起開始施測上溯贛河循序進行本年三月間又奉令開辦疏濬饒河龍口灘工程事務所委任職局工務科長丘保忠爲主任同時由該主任督同測量人員自饒河龍口間之幹河開始施測依次向各支河進行全境已於八月間測量完竣並據該主任擬具詳細施工計劃呈局轉呈鑒核又以贛河十八灘爲患最大亦經擬具鑒灘初步計劃提交鈞廳第一次全省建設會議通過各在案局長抵任伊始仍遵從前規定各種計劃繼續督促進行業已令測量隊由市改溯贛河而上循序施測以期完成贛河全部測量之任務而爲將來實行治導之準備至開鑿十八灘既經擬具初步計劃提交建設會議通過自應先行施測以資設計現在規劃進行一俟就緒即當呈請核示遵行以期早日竟功又疏濬饒河龍口灘一案業據該主任丘葆忠呈報已於本月二十一日前往該灘招集工夫實行開工積極進行一俟

工竣再行轉報驗收他如撫河信江修水各處疏濬工程自當遵照計劃分年興辦次第施行以期全省水利大興民生有賴惟茲事體大經緯萬端非可計日以成功亦難規劃而鑿利尤恐需費過鉅限於財力因而中輒局長謬膺重任夙夜兢兢慨水政之失修恫民生之未遂殫精竭慮曷敢辭勞伏乞鈞長鑒及愚忱隨時訓示俾有遵循並懇將事業各費源源核發以應要需而免阻越奉令前因理合略陳治河計劃大概並檢同計劃書備文呈請核轉實爲公便計呈送整理江西全省水利乙種分期進行計劃書及疏濬饒河龍口灘工程計劃書各一份等情據此職廳覆核無異理合檢同前項計劃書備文呈復

鈞會核奪指令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

計呈送整理江西全省水利乙種分期進行計劃書及疏濬饒河龍口灘工程計劃書各一份

江西建設廳廳長張斐然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二號

令吉林建設廳

一、據呈通飭籌設雨量站情形

二、呈悉准予備案仰轉飭各縣從速籌設隨時具報以憑攷查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九號

令河北建設廳

一、據呈奉令堵築永定河決口工程監督規則已令行永定河務局知照並俟工款籌妥再行辦理呈核

二、悉查該工款前經核准由整理河海委員會籌撥四十六萬元並於第五十一次行政會議通過延長津海關百分之八附加稅一年俾籌足一百萬元以爲堵築之用仰將堵口計劃工程預算迅行呈報以憑審核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八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七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江蘇建設廳

一、據江都縣公民常石芝等續呈江都縣境邵伯湖心築圩縣政府仍未執行拆除各圩地主有謀抵制情事請澈底解決

二、除批示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廳嚴催江都縣迅速執行拆除湯家糾新圩並將老鶴嘴接連東

新華圩圈築新圩究竟有無防礙宣洩之處勘驗具報呈候核辦勿任延宕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六號

令安徽建設廳

呈一件附報告二本爲造送該廳十八年九月份工由  
作報告新審核存遵

呈件均悉據報告各項工作對於農林工礦及其他事項均能次第措施循序並進深堪嘉慰含山縣政府興辦水利森林等計劃如審核果有可採亦可酌量地方緩急情形設法試辦以資提倡至報告體例格式尙無不合惟摘要之處仍嫌過略嗣後關於重要事項應再加以簡單說明爲要工作報告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四號

令廣東建設廳

呈一件爲呈送揭陽縣普益及益羣電燈公司書圖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查該縣電燈普益公司既已呈請在先資本亦較益羣爲厚自應准歸普益公司承辦惟該廳轉呈普益公司各項書件多有未合仰飭該公司迅即選任富有學識經驗之技術員主任工程并將書圖各項依照民營電氣事業註冊暫行規則重行補具限於三箇月內轉呈來會核辦如果逾限再行另

招他商承辦至該公司資本四萬元已否招集足數揭陽城廂內外市面繁盛所發機量是否足數該地人民之用併仰派員查驗以昭慎重而促進行附件姑存此令

附發民營業電氣事業註冊暫行規則及交通部電氣事業取締條例各五分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六號

令安徽建設廳

呈一件爲呈送民營電氣事業調查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予存案備查仍仰迅飭未報五縣尅日查填具報彙報本會以憑統計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八號

令太湖水利委員會

一、據呈報新委夏寅治爲副工程師兼代設計課課長胡慶齋爲工程員金琪林學習期滿派爲練習生附送資歷表請鑒核備案

二、呈悉准予備案資歷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七號

令太湖水利委員會

一、據呈送會勘太湖湖田辦法暨說明表請轉咨

二、呈件均悉查所擬會勘辦法暨說明表均無不合之處准予轉咨仰卽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附太湖水利委員會呈

第一二三號

一、呈送會勘太湖湖田辦法請鑒賜備案

二、案查會同勘丈湖田一案經前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擬定大略辦法於實施時手續方面尚覺未盡周詳茲由局會重加擬議共定辦法七條並會勘說明表一紙迭經函商江蘇沙田官產事務局雙方妥爲協定以資測丈而維水利

三、除經江蘇沙田官產事務局函知呈報財政部備案外理合連同會勘湖田辦法暨說明表呈

鑒賜備案並乞

轉咨財政部查照施行謹呈

建設委員會

四、附送會勘太湖湖田辦法暨說明表各一份

太湖水利委員會委員長曾養甫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會勘太湖湖田辦法

一、放領湖田應在業主呈報請領時函知本會派員會同丈勘認為確係墾熟湖田者由清理湖田局將所測界址面積圖即在前督辦蘇浙太湖水利工程局所頒發之東太湖湖濱總面上註明放領之地位以資識別

二、會勘時應按照本會所印會勘湖田說明表格式由會勘人員詳細填註兩份雙方簽字蓋章一份交本會一份交湖田局互相存攷

三、會同丈勘事竣經本會所派會同丈勘員報請核准後再行通知清理湖田局填明部照連同所測分圖及註明分圖地位之總圖送會備查一面將部照會印發回

四、放領時所測分圖內應將各實量線之長度與部照之號數及分圖編號一律填明並須將分圖號數註入總圖同時繪出其分圖之地位以便稽考如有不能實測之線均根據實量線用計算方

法辦理之

五、分圖下角須註明會同丈勘日期並分列局長與實測者會勘者之職務一律簽名蓋章以明責任

任

六、放領分圖之面積應照國民政府頒布之標準尺度計算以歸割一但此項標準尺度未經財政部轉知更用以前可暫照舊案辦理

七、本辦法自呈請建設委員會咨商財政部核復照辦後施行之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二二號

令湖北建設廳

呈一件爲轉呈武穴光明電燈公司補具書圖請鑒核註冊給照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公司所送修正各項書圖大致尙合應候填發執照惟營業章程第八條不論電表大小概以每月三十度起算對於裝用低量電表之戶限度太高應令核減又線路分佈圖未經註明高低壓電線之大小無從審核應令補繪又主任技術員羅學鴻履歷未據附呈亦有未合仰卽轉飭該公司遵照指飭各點分別更正補具呈轉核奪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二二號

令水利處審核科長陳湛恩

一、據呈報會勘浙江省水力情形繕具調查表報告書請予鑒核施行  
二、查甌江水力確有發展價值合亟抄發調查報告令行該廳卽於大溪之金水灘及小溪之南岸兩處先行辦理水文測驗暨地形測量以爲計劃之根據併將錢塘江上游水力調查報告送來會以備攷核仰卽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附本會水利處審覈科科長陳湛恩呈

一、要旨 奉令會勘浙省水力繕具調查報告書仰祈

鑒核並懇予銷差事

二、事實 痞<sub>湛</sub>恩前奉訓令第五四六號內開案據水利處簽呈以水力爲天然之原動力錢塘江上游水源饒富水力擬先從調查錢塘江水力入手擬具調查說略請核奪等情據經令行浙江建設廳派員會勘茲據該廳呈復已派定技正陸鳳書前往會勘除指令外合行抄發調查說略令仰該科長卽便遵照到杭會同該廳派員前往切實調查報候核辦此令等因奉此遵於十一月五日往杭與浙江建設廳洽商以錢塘江上游水力業經浙省水利局派有奧國工程師白郎都帶同工

工程師數人前往查勘似無重複調查之必要請改變路線往該江流域調查又該廳技正陸鳳書固另有公務不克偕往隨時改派水利局工程師唐廉及測量員黃報潤帶同測夫二名偕往業將會勘路線及人員變更情由函呈水利處轉呈

鈞會備案在案不料至溫州後水利局工程師唐廉因改就他事且聞沿途不靖堅決辭去無法挽留無已除電漸省建設廳報告外僅偕測量員黃報潤往上游及雁山一帶測勘追測勘完畢復回杭州擬索取與工程師錢塘江上游調查報告藉資比較據水利局聲稱該報告尚未完成一經完成定呈送本會查核遂於本月六日返京此次調查結果有大溪金水灘及小溪南岸兩處可以築壩蓄水設廠發電苟能興辦不獨上游水力可資利用而下游水勢亦可藉以和緩且據調查各節略爲預算利益固巨電費亦廉電費廉則電化自易普及舉凡地方實業如農田灌溉大小工廠等等皆可藉電力之供給替減人力之工作節省資本之支出爲用至廣其利無窮政府對此似有積極進行之必要

### 三、辦法 理合繪具調查報告呈請

鑒核施行並懇准予銷差質爲捷便謹呈

委員長  
副委員長曾

溫州新聞紙製造廠招股章程二份

水利處審覈科科長陳湛恩謹呈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四一號

令長興煤礦局

一、據呈報新委任紀師佛爲會計課出納股股長並附資歷表呈請鑒核備案

二、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資歷表存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四三號

令浙江建設廳

一、據呈送水文測量分布圖並陳述與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所設雨量水標重複各站改善辦法

二、呈悉茲抄發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與浙江水利局在蘇浙兩省境內設立重複雨量站暨水標站表一紙仰該廳轉飭浙江水利局會同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妥商避免重複辦法除令行太湖水利委員會知照外合令該廳卽便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呈報來會以備考核此令

三、抄發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與浙江水利局設立重複雨量站暨水標站表一份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五一號

令華北水利委員會

一、據呈報該會工程師調充北方大港籌備處調查工程師李蘊懇請辭職經常會決議停薪留資請備案

二、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五七號

令湖北省水利局

一、據呈送十八年四月至十月雨量總表

二、呈件均悉准予存案備查按月雨量曲線圖仍仰從速製繪呈會爲要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六五號

令山東建設廳

呈一件附清冊一本爲呈送攷取各縣建設局長人名冊請鑒核備案由  
呈冊均悉足見該廳注重建設拔取真才應准備案惟查錄取清冊於各局長資歷一項並未列入此項  
人員關繫各縣建設前途至爲重要該廳於委派各該局長後務嚴考其工作之進行與其設施之計劃  
隨時編入工作月報附呈來會俾覘該省地方建設事業之日形發展有厚望焉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六七號

令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 一、據呈報奉發出差旅費規則遵將辦事細則修正請鑒核備案
- 二、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六八號

令四川實業廳

呈一件爲前發註冊暫行規則等並未奉到請補發由

命令

呈悉應准再補發民營電氣事業註冊暫行規則及取締條例各三十份仰卽查收轉發並飭各民電公司迅卽遵照該規則造具書圖呈轉到會以憑註冊發照此令

附發民營電氣註冊暫行規則  
電氣事業取締條例各三十份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七三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首都電廠

- 一、呈報改委副工程師並委任事務員及學習工程員等附具資歷表祈鑒核備案
- 二、呈件均悉盛任吾准改委爲該廠副工程師薪給定爲一百三十元敍第三等第八級翟之純等四員練習期滿既據稱工作尙著成績應准與姜鈞謝勉吾等同委爲該廠事務員崔華東准委爲學習工程員除備案外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七四號

令成堅 檻電廠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一、呈報照章擬定十八年年終考績辦法并附考績表祈鑒核備案  
二、呈暨考績表均悉所擬辦法尙無不合應照准此令表存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七七號

令華北水利委員會

一、據呈修改職員待遇規則請鑒核備案

二、呈悉查該會職員待遇規則第二章考績及獎勵規則與本會所頒直轄機關職員考績規則略有出入該章第十三條之年功加俸辦法係根據本會已明令廢止之薪俸進級章程而定現亦不應適用又第五章之請假規則與第七章之撫恤規則亦與本會職員給假規則暨撫恤規則相差甚多茲特指令辦法如下（甲）關於考績事宜應遵照前頒之直轄機關職員考績規則辦理（乙）關於請假規則暫行適用舊章俟本會直轄機關職員給假規則制定後再行令遵（丙）關於撫恤事件應遵照本會十八年六月五日公佈之職員撫恤規則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七六號

命令

令威野堰電廠

一、據呈送該廠工匠管理規則請鑒核備案

二、審核所送規則大致尚無不合應准備案惟原規則第十四條甲項應刪乙項應修正「為工匠勤能昭著全年未曾犯規者年終加給工資一個月」又第六條乙項記工之工字應改作功字仰併遵照此令規則存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八七號

令華北水利委員會

一、呈報委王旭瀛為工程員周元齡為司事並附資歷表二紙祈鑒核備案

二、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此令表存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九八號

令浙江建設廳

呈一件為呈復派員調查臨海恒科泰記電氣公司工程等項祈鑒核由

呈及報告書均悉查該公司工程營業狀況既據派員查驗尚無不合之處應准註冊給照以資營業惟報告書載稱該公司電量現僅六十啓羅華德荷資過高已呈不支之勢正有擴充發電量至二百啓羅華德之議等語應轉飭該公司迅照二百啓羅華德速予籌辦限於一年內竣工呈報備核除將民字第六十三號電氣事業執照一紙咨送浙江省政府轉發外仰卽轉飭遵照再查報告書又稱該公司以一萬餘元資本添設黃巖縣有利泰記電氣公司分廠何以至今未據呈報究竟該分廠情形如何併仰轉飭該公司迅卽另造書圖由黃岩縣加具意見呈轉核奪報告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九五號

令山東建設廳

呈一件爲查復不夜電燈公司確實情形祈鑒核由

據呈已悉查此案前據不夜公司聲敘儲款待用積極準備並稱威海並無殷實銀行可託故組織股款保管委員會保管且第一段工程久已告成請求鑒核等情到會當經批飭俟建設廳查復到後再行核辦在案茲詳核該廳呈復各節語多推測若遽准光明公司承辦恐不足以折服不夜而解糾紛且威海範圍甚小城內商埠分設兩公司不合經濟原則查該廳呈送調查報告書及光明公司會議錄兩方原無合作之提議嗣以條件不合未成事實合再令仰該廳根據原議召集不夜光明兩公司代表試議合

作辦法庶於促進電業之中仍寓體恤商艱之意並仰將遵辦情形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九六號

令山東建設廳

呈一件爲呈送蓬萊縣普照電燈公司書圖註冊費印花稅請給照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公司所送企業意見書第五項資本總額十萬元核與股東名簿所載實收股本數目及創業概算書所載總數均有不符究竟實收股本若干應令明白聲敍以昭核實又工程劃書錯誤甚多且未經主任技術員署名蓋草殊難審核又主任技術員苗經厚兼任黑龍江廣吉電燈廠主任相距甚遠勢難兼顧應令更換又營業章程核係該公司章程應令將公司與用戶間之權利義務詳細載明另訂營業章程呈核又綫路分布圖未經主任技術員署名蓋章營業區域圖及內綫圖亦未照註冊暫行規則之規定一併附呈均屬不合仰即轉飭該公司遵照指飭各點分別補具聲敍呈轉到會再行核辦至該公司究於何年成立來呈未據明白聲敍併仰轉飭補敍附件暨照費印花稅二百零二元姑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九九號

令山東建設廳

一、據呈送山東建設局局長第一次會議關於水利決議各案

二、呈件均悉查第三十六案內第八第十一第十二各項均與江蘇省有密切之關係在中央對於運河未決定統籌辦法以前所有計劃該廳應與江蘇建設廳會商辦理俾臻妥善而利進行仰即遵照

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〇一號

令本會專門委員兼電氣處處長潘銘新

一、據呈兼任浙江省電氣局長請開去本會電氣事業處處長本兼各職以專責成

二、該委員自兼任處長職務以來籌劃發展勤勞卓著倚正殷惟既稱現因擔任浙江電氣局局長在職務上不能兼任自屬實情應准開去電氣事業處處長兼職仍以專門委員名義勵助本會電氣事業上一切進行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命

合

四  
四

# 公牘

呈

呈行政院 第二號

爲呈請厲行功令制止改易名稱俾免防礙水利進行仰祈

鉤鑿事案據湖北水利局迭電陳稱湖北省政府政務會議決議改湖北水利局爲堤工局違反中央政治會議第一四八次會議不得隨意改變水利機關名稱決議成案請核示等情據此查水利係概括防灌灌溉疏浚宣洩以及堤堰閘壩各項工程而言而堤工則不過爲水利工程之一部湖北河流錯綜裏漢諸水均須亟加整理標本兼治以期振興水利而除水害確有保存水利局以爲通盤籌劃之必要不宜改易名稱側重堤防致礙整個治水之計劃復查該局經費係由田賦厘稅特稅三種各加一成附捐暨海關稅附捐合爲堤工經費專款該省對於該項經費設有湖北堤工經費保管委員會以民政財政建設三廳長爲委員乃專司保管堤工經費之機關水利局則爲主持水利行政機關全隸於省政府經濟行政責任分明數年以來款不虛糜工程頗著成績法意至爲完善現經該省府決議將湖北堤工經費保管委員會改爲堤工委員會刪去保管二字鎔勘驗審核於一爐干涉水利行政全失保管經費原意職會爲免除湖北全省水利進行窒礙救濟偏枯起見除電達湖北省政府請暫緩改易局名外應請

鈞院明令湖北省政務廳重功令撤消改水利局爲堤工局議案並將該省田賦厘稅特稅暨海關各附捐合作堤工經費之專款易名爲水利附加捐改湖北堤工經費保管委員會爲湖北水利經費保管委員會以符名實而重功令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院鑒核施行謹呈

行政院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呈行政院 第五號

呈爲遵令另行擬具電氣事業長短期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請  
鑒核轉呈公布施行事案奉

鈞院第四七五六號訓令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三一號訓令發還職會原擬電氣事業長短期債券基金保管委員會簡章一份飭即按照各該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另擬呈候核轉等因奉此遵經將電氣事業長短期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按照各該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另行擬訂就緝理合檢同電氣事業長短期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各二份具文呈請

鈞院鑒核迅賜轉呈核准公布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

呈送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短期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章

程各二份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北方大港籌備處呈本會文

第九號

一要旨 呈報職處副主任及工程師偕同視察北方大港港址結冰情形仰  
祈 銚鑒

二事實 職處副主任李善田偕工程師徐世大於本月十七日前往勘定  
之北方大港地址視察結冰情形發見該處沿岸水深雖僅約二公尺但距  
岸五六公尺以外海面即未封凍惟有極碎冰塊往復飄浮略呈不活動現  
象然船舶航行固已無阻滯之處將來港埠正式開闢水深如達十公尺以  
上或將更無結冰形迹即遇極寒氣候亦可藉碎冰船之維持以成終年不  
封凍之良港該員等已於本月十九日相偕返津

三辦法 理合將此次視察結果具文呈報仰祈

銚鑒

公 稿

北方大港籌備處謹呈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咨

咨安徽省政府 第八號

爲答復事案准

貴府咨轉宣城電氣公司聲敍更任技術員及遵令修改營業章程各節請予核辦等因准此查該公司聲敍各節大致尚合惟未據將現任技術員任大成履歷及修正營業章程全部條文呈會應請轉飭該公司補呈備核除俟派員檢查該公司工程營業等項是否與所報相符再行核發執照外相應先行咨復

貴府查照希卽轉飭遵辦爲荷此咨

安徽省政府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九日

咨財政部 第九號

咨爲送事案據太流域水利委員會呈擬會勘太湖湖田辦法暨說明表請予轉咨併附會勘辦法及說明表等情據此查所擬會勘辦法暨說明表似尚可行相應咨請  
貴部查照卽希

察核見復以便飭達再會勘辦法及說明表據該會呈稱業由江蘇沙田官產事務局呈報

貴部在案不另檢附此咨

財政部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九日

咨湖北省政府 第一〇號

爲咨請事案據湖北建設廳轉呈武穴光明電燈公司修正各項書圖請予註冊給照等情到會當經指令候發執照並令轉飭該公司將營業章程線路分佈圖及主任技術員履歷更正補送在案茲填送民字第五十八號電氣事業執照一紙及檢還舊照一紙相應咨請

貴府查照希即轉發該公司收執並將應補書圖尙付送會備核仍希飭屬妥爲保護

見復爲荷此咨

湖北省政府

附送民字第五十八號電氣事業執照一紙  
前北京交通部執照一紙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日

咨財政部 第二號

爲咨請事案准

行政院祕書處函以奉

院長諭堵築永定河工款業經本院第五十一次會議決議照建設委員會提議交財政部迅將担保發行整理海河公債百分之八之天津海關附加稅延長一年籌足一百萬元作爲堵築永定河決口經費等因准此查永定河決口甚巨轉瞬即屆春汛亟應迅事堵築准函前因相應咨請

貴部查照議案提前辦理以免延誤並希將辦理情形見復爲荷此咨

財政部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日

咨江蘇省政府 第二〇號

爲咨請事案據儀徵十二圩大新電氣兩合公司呈送書圖舊照印花稅請予換給新照等情到會當以該公司所送各項書圖尙多不合批飭更正補送在案茲據該公司續呈更正書圖前來查核大致尙妥自應准予給照以資營業除填給民字第五十九號電氣事業執照一紙及檢還舊照一紙一併隨批發交該公司收執具報並飭將營業章程修正呈會外相應咨請

貴府查照卽希轉飭所屬妥爲保護至級公誼此咨  
江蘇省政府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七日

咨江蘇省政府 第一九號

爲咨復事案准

貴府咨轉奉賢立亨電氣廠各項書圖及舊照請核辦見復等因准此查該廠所送書圖大致尙合惟線路分佈圖電線大小既經註明分粗細兩種而線號均爲七根十六號顯有錯誤應令聲明更正補呈茲填送民字第六十號電氣事業執照一紙及檢還舊照一紙相應咨請

貴府查照卽希一併轉發該廠收執並飭屬保證仍希見復爲荷此咨

江蘇省政府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七日

咨浙江省政府 第二三號

爲咨復事案准

貴府咨轉德清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各項書圖及註冊費印花稅請核明註冊給照見復等因准此查該公司曾經領有前北京交通部執照來文未據附送且該公司工程計劃書所開電量核與前北京交通

部卷內原報十八啓羅華德已有增加應令遵照電氣事業取締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將更改工程事項及購機合同呈會備核又營業區域圖未據附呈應令依照當地地形另繪營業區域圖註明四至界線呈核他如內線圖之無併機及避雷設備線路分佈圖之未經遵章註明各段用線之大小營業章程第一條以出售電料爲專營事業跡近壘斷取締項下第二條自定竊電罰則均有未合除將該公司書圖及註冊費四十八元印花稅二元暫存外相應咨請

貴府查照卽希轉發該公司遵照上開各點分別更正連同舊照呈轉到會以憑核發執照至紹公誼此  
咨

浙江省政府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杏上海特別市政府 第二十四號

爲咨請事案據吳淞寶明電氣公司呈送舊照書圖印花請予換給執照等情到會核與敝會換照手續尙無不合除填給民字第六十一號電氣事業執照一紙及檢還舊照一紙一併隨批發交該公司收執具報並飭將應行更正書圖補呈核奪及另備書圖呈請

貴府查照爲荷此咨  
貴府備核外相應咨請

上海特別市政府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咨浙江省政府第二七號

爲咨復事案據永康縣永康電燈公司呈送各項書圖及舊照印花請予換給執照等情到會查該公司所送書圖大致尚合惟主任技術員資格不合經交通部飭令更換在案迄今未據遵辦又正式營業章程及營業區域圖未據附呈除批飭更換補送並填給民字第六十二號電氣事業執照一紙及檢還舊照一紙發交該公司收執具報以資營業外相應咨請

貴府查照卽希轉飭所屬妥爲保護至紳公誼此咨

浙江省政府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咨湖北省政府第二八號

爲咨復事案准

貴府中字第四五〇號咨開爲咨行事案查敝府委員會第五十一次會議李委員提議關於清算堤工經費案請轉呈

中央鑒核一案當經議決轉咨中央建委會并報告何主席等語紀錄在卷除報告何主席外相應錄案並抄送原提議案咨達貴會議頗查照為荷并附原提案一件等因准此查

貴省堤工經費係由海關厘稅特稅及田賦等附捐合成除田賦附捐一項限於近水各縣外所有其他附捐均屬全省性質且地當江漢要衝自應仍用水利局名義以便統籌全局標本兼治不宜囿於一隅改稱堤工局攢棄其他水利事項而不顧至堤工經費保管委員會應改為水利經費委員會專司保管海關附稅厘稅特稅即田賦等附捐並確定田賦附捐為有關各縣堤工或其他水利工程之用以免挪移其委員規定查照李委員提案加入省黨部及商會代表以表現財政公開之精神水利局與水利經費委員會同隸省府絕對平行以水利局為水利執行機關省政府為監督機關建設廳代表省府負責審核工款暨覆勘並驗收工程之責復查該局經費月支一萬六千餘元雖較以前為多惟該局事務擴充按諸工程慣例亦未超過全部經費十分之一為全省水利計未可據以相難且各省水利局組織條例已在起草之中公佈在邇貴省水利局組織如有欠當之處似毋須於此短暫期間根本改組也本會為統籌水利免除進行審議計特陳意見咨達  
貴府至希

察照辦理見復為荷此咨

湖北省政府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咨安徽省政府第二九號

爲咨請事查本會開辦懷遠縣舜耕山之淮南煤礦業經積極籌  
便利起見特派測量員黃伯達張薪田等測勘由該礦經過懷遠  
線以便計劃運輸方法相應咨請

貴府查照希卽轉飭各該縣政府於該員等到境工作時妥爲保  
此咨

安徽省政府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咨浙江省政府第三〇號

爲咨請事案查臨海縣恒利泰記電氣兩合公司呈請註冊給照  
貴府咨轉書圖到會並經咨復暨令飭建設廳派員查驗各在案  
暨附呈報告書前來核與該公司所送書圖尚無不合之處自應  
該公司所有四十瓩羅華德發電機以原動機失其效用停止發  
電逾量已呈不支之勢除令建設廳轉飭該公司迅速擴充電量而

姑以六十啓羅華德填就民字第63號電氣事業執照一紙相應咨送  
貴府查照卽希轉發飭屬保護並希

見復至紝公誼此咨

浙江省政府

附送民字第63號電氣事業執照一紙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函

函各直轄關機第六號

逕啓者查

會

貴廠每月工作報告均經按月編造呈會在案惟嗣後關於此項月報應每月編呈兩份以便分存備考  
局

至紝公誼此致

本會各直轄機關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建設委員會秘書處啓

函上海海關巡工司第二二號

逕啓者敝會主管全國水利建設亟須徵集全國雨量暨水文資料以資研究素稔

貴處對於各港埠之雨量及水道情形多有詳審之記載及圖件用特函請將歷年所得各項水道紀錄圖表惠賜全份藉資參攷實紀公誼此致

上海海關巡工司

建設委員會啓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六日

批

建設委員會批第二號

原具呈人江都縣公民常石芝等

呈一件爲續呈都伯湖心築圩縣府仍未執行請澈底解決由

呈圖均悉已令仰江蘇建設廳嚴催江都縣迅速執行拆除湯家糾新圩並勘驗老鶴嘴新圩有無折毀之必要仰卽知照附圖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批 第四號

具呈人廣東揭陽縣普益電燈公司

呈悉查揭陽縣城廂電燈一案前據建設廳呈送該公司及益羣公司書圖請予核示等情到會當經指令該廳轉飭該公司准予承辦迅選富有學識經驗之技術員主任工程限於三個月內造具合法書圖呈轉到會逾限卽另招他商承辦並飭該廳派員查驗該公司資本在案仰卽遵照辦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批 第三號

具呈人江浦縣浦鎮明新電燈廠

呈一件爲呈送購電合同並聲明購電情形祈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公司與津浦鐵路所訂購電合同旣稱於十七年十月開始實行則其供電情形當較舊照所載顯有變更且合同內未經註明該廠需用最高電量無從填發新照仰卽遵照本會民營電氣事業註冊暫行規則規定各條造具書圖並將購電情形明白聲敍一併呈送到會再行核辦合同發還此批

附發原呈合同一件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批 第五號

具呈人江蘇儀徵縣十二圩大新電氣兩合公司

呈一件爲遵批聲敍繳送懇予換給新照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送書圖大致尙合應准填給民字第五十九號電氣事業執照一紙並檢還舊照一紙一併隨批發交該公司收執其報以資營業惟查營業章程第八條所定裝燈配料爲公司專營事業述近壟斷應任用戶自由裝購經公司檢查合格卽予接電第十一條用戶私添支光係屬竊電之一種所定賠償費應呈由官廳追繳第十四條所定燈價按照燭光大小比例增加殊欠公允應將大支光燈價分別遞減其他如第一條及第九條之裝燈費第二十二至二十三條之臨時燈費第二十九條之換光電費第三十二條之修理費及賠償費均屬太昂亦應分別核減又該公司電量尙不爲小應兼用計量制按度售電以利用戶仰卽遵照指飭各點分別更正呈會以嚴核奪再查該公司現在電量核與舊照五十啓羅華德已有增加併仰遵照電氣事業取締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將更改工程購機合同等呈會備核附件存此批

附 民字第五十九號電氣事業執照一紙  
國民政府交通部舊照一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七日

公 嘱

建設委

呈及附件均

會核奪附件

中華民國十

建設委

呈及附件均  
改爲停電在一  
條臨時燈過二  
費應呈由地古

中華民國十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批 第八號

具呈人吳淞寶明電氣公司

呈一件爲呈送舊照書圖印花請予另給新照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送書圖大致尙無不合應准填給民字第61號電氣事業執照一紙隨批發交該  
公司收執具報以資營業惟工程計劃中第一款電量總數爲三百四十三啓羅華德核與第五款各電  
機之容量總數爲三百四十三開維愛顯有不符茲姑以八折合二百七十四啓羅華德填發執照仰另  
具副本書圖逕呈上海特別市政府以備查攷毋得延誤舊照發還餘件存此批

附發民字第61號電氣事業執照一紙  
國民政府交通部舊照一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批第一〇號

具呈人浙江永康縣永康電燈公司

呈一件爲呈送書圖舊照印花請換給新照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送書圖大致尙合應准填給民字第61號電氣事業執照一紙發交該公司收

執具報以資營業惟查接管交通部卷內該公司主任技術員徐耀珍資格不合批飭姑准暫予任用一面仍應選用富有學識經驗人員充任在案乃迄今日久尙未達辦又該公司正式營業章程及營業區域圖一併補呈來會以憑核奪舊照發還餘件存此批

附發民字第六十二號電氣事執照一紙  
國民政府交通部舊照一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批第一二號

原具呈人湖北監利縣公民熊寅生等

呈一件為陳述監利縣窑圻壩至三帝廟一帶工程標本兼治意見請分別咨飭由呈悉已令飭湖北水利局呈報該處工程計劃以憑核辦矣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批第二三號

具呈人江都振揚電氣公司

呈一件爲陸翹質等反對電價停止付費請求派員查辦設法維持由

據呈已悉業已令行江蘇建設廳派員澈查矣仰卽知照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公

續

六  
四

# 建設委員會直轄及附屬機關編製預算細則

# 法規

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會令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各直轄機關(以下稱分會計)及其附屬機關(以下稱附屬會計)編製年度及月份預算時，須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編製預算時期，應以本會所定會計年度為標準。

第三條 實際應有之各項收支，或推測中當有之各項收支，均應列入預算經常門。其預計中偶有一次，或雖逐年常有之各項收支，均應列入預算臨時門。

第四條 凡年度內僅有數月或數次，而非按月常有之各項收支，及年度內按月常有，而額數相差較鉅之各項收支，應於說明欄內詳細註明。

第五條 凡各工程建築費，非一個年度所能完竣者，應編造繼續費總額概算參考書。經木會核准後，應歸某年度支付若干，則分配於某年度，作為是年度之預算數。

第六條 各分會計及附屬會計凡有歲入預算者，應與歲出預算同時編送；其有臨時收支預算者，應與經常預算同時編送。

第七條 各分會計及附屬會計歲入歲出預算書內所列科目，應參照收支科目細則辦理。如遇所定收支科目不能適用各該機關時得依各該機關之事業情形，酌量變更或另訂之。

第八條 各分會計及附屬會計預算書之編製，均按規定之格式尺度，及各該說明書辦理

## 第二章 收支預算之計算方法

第九條 歲入歲出預算，均以國幣銀元為單位。

第十條 歲入預算之計算方法；

各直轄及附屬機關之收入，可各按最近營業狀況計算之。

第十一條 歲出預算之計算方法；

一、俸給及工資等之計算，以最近之俸給及工資平均支出數為標準。

二、辦公費內各項物件之計算，以過去一年之實在支出數為標準。

三、材料燃料及其他各項費用等之計算，以過去一年之支出平均數為標準。

四、凡根據法律命令契約應行支出之總數，業經確定者，以總額列入。

五、預定償還債款之數，其利息本金及其他各項費用，均根據各該契約之規定估計之。

六、不能根據以上各項計算方法計算者，可依實在情形估計之，并將計算所據

由聲明。

### 第三章 編審程序及日期

#### 第十二條

本會直轄機關之附屬機關所編歲入歲出預算，為第一級預算；各直轄機關彙合第一級預算編成之各該直轄機關全年度之收支總預算，為第二級預算；本會彙合第二級預算編成之本會全年度收支總預算，為第三級預算。

#### 第十三條

本會附屬會計，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四個月，（即每年一月二十八日以前）編製全年度收入總預算書及全年度支出總預算書各四份，送呈分會計。

#### 第十四條

各分會計審核前項第一級預算，并彙總附屬會計全年度收支預算，編造該分會計全年度收入及支出總預算書（第二級）各三份，連同第一級預算書各三份，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即每年四月三十一日以前）送呈本會。（例如前時無線電管理處歸本會辦理時之各地無線電台，為附屬會計。該附屬會計編造預算書各四份，送無線電管理處審核，然後彙總各分會計全年收支總預算各三份，連同附屬會計預算書各三份送呈本會。）

#### 第十五條

本會核定各分會計（第二級）總預算書內所列各項之概數，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分別通知各分會計。

#### 第四章 預算之執行

第十六條 各直轄及附屬各機關之收入預算核定後，各該機關應各照案執行。

如因特殊變遷，不能執行者，應申明理由，呈會核奪。

第十七條 歲出預算核定後，非有特別原因認為必需者，不得隨意呈請追加。  
第十八條 預算核定後追加之款，雖已批准，仍應於一月內另編追加支出預算書三份，送呈本會審核備案。

第十九條 如某年度預算費用，至其年度終結未能竣事或尚未舉辦者，應將餘額或原額聲明事由，移入下年度預算內。

第二十條 歲出預算核定後，如因特殊事故，或本會政策之變更，本會得令予縮減一部份或某項之全部份歲出預算。

第二十一條 歲出預算核定後，如因特殊應急之設施，經本會之認可，得增加經費，作為追加預算。惟該項追加預算，應照本細則第十八條辦理。

第二十二條 歲出預算核定後，各該機關應照各核定總數內分配支用，不得隨意超出核定數目之外。其因事業之特殊，不能以全年預算核定數平均分配於各項每月預算者，可照實情酌予分配於各月份。

### 第五章 歲入預算科目

第二十三條 凡各直轄及附屬機關收入各款，均須照下列各項，分別登記。

**第一款 經常收入：**凡事業之各種主要收入，均列此款。其細目依各機關之性質業務及其收入之種類而定，其科目由各該主管機關規定。

**第二款 臨時收入：**凡事業之各種臨時收入，均列此款，其細目依各機關之情形及收入之種類而定，其科目由各該機關規定。

**第三款 雜項收入：**凡不屬經常及臨時收入者，均列此款，其科目依各機關之情形而定。

#### 第六章 歲出預算科目

**第二十四條** 凡各直轄及附屬機關支付各款，均須照下列各項，分別登記：

**第一款 經常門：各機關支付各項經費，均列此款，並按下列各項分配之。**

**第一項 債給費：各機關長官員司之俸薪，兵警工役之工餉等，均列此項，并按下列各目分配之。**

**第一目 債薪：**凡關於長官員司之俸薪，均列此目，并按各節分配之。（節之分類，可由各該機關斟酌情形分配。）

**第二目 警役工餉：**凡關於兵警公役等之工資，均列此目，并按下列各節分配之。

**第一節 夫役工資：**凡各種夫役，無論長期或臨時雇用之工資均屬之。

第二節 兵警餉：凡各種兵警餉均屬之。

第二項 辦公費：凡屬辦公所支各種費用，均列此項，并按下列各目分配之。

第一目 文具：凡屬辦公所支之一切文具費用，均列此目。

第一節 紙張：凡紙張卷夾封套等均屬之。

第二節 筆墨：凡辦公應用之筆墨費均屬之。

第三節 簿籍：凡辦公應用之簿籍費均屬之。

第四節 雜品：凡墨盒硯台筆架水孟刀尺繪畫儀器木戳槧糊撒針印泥鋼釘均屬之。

第五目 郵電：凡屬辦公所支一切郵電費用，均列此目。

第一節 郵費：凡辦公應用之郵費均屬之。

第二節 電費：凡辦公應用之電報即電話等費均屬之。

第三目 購置：凡關於各種設備之購置，及其運費保險費及捐稅等，均列此目。

第一節 器械：凡各種機件及傢具器皿之購置費，及其運費保險費捐稅等，均屬之。

第二節 書報：凡供參考或研究用之各種圖書雜誌報紙等等購置費，及其運費保險費捐稅等，均屬之。

**等三節 服裝**：凡法令規定應由公家供給之服裝費，及其運費保險費捐稅等，均屬之。

**第四節 機彈**：凡法令規定應備軍械藥彈等購置費，及其運費保險費捐稅等，均屬之。

**第四目 營繕**：凡關於房屋器具場圃及其附屬物之營繕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房屋**：凡房屋及其附屬物，如涼棚爐灶陰溝簷溜等之營繕費，均屬之。

**第二節 器械**：凡傢具器皿機械之脩繕等費，均屬之。

**第三節 場圃**：凡場圃及其附屬物，如溝渠道路藩籬等之修繕費，均屬之。

**第五目 印刷及廣告**：凡關於公報文告等之印刷費，及因公所登之廣告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刊物**：凡關於定期或臨時發行之刊物印刷費，均屬之。

**第二節 雜件**：凡關於公用之布告規章圖表，或單據票證等印刷費，均屬之。

**第三節 廣告**：凡因公所登之公報雜誌報紙等廣告費，均屬之。

**第六目 租賦**：凡關於賃用房地等之租金，及自有房地等之賦稅，均列此目。

**第一節 房屋**：凡房屋之租賦均屬之。

**第二節 土地**：凡土地之租賦均屬之。

第三節 場圃：凡場圃之租賦均屬之。

第七目 稅捐：凡印花稅及其他捐款屬之。

第八目 扛駁運費：凡一切扛駁運費屬之。

第九目 消耗：凡關於發光導熱用水運轉及其他各種消耗物料等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燈火：凡電燈煤氣燈或油燈等所費，及其附屬物之購置而為消耗性者均屬之。

第二節 茶水：凡茶葉飲料水及使用水費，均屬之。

第三節 薪炭：凡柴薪煤炭等燃料費，均屬之。

第四節 油脂：凡機車機件上所需之各種油脂費，均屬之。

第十目 雜支：凡不屬右列各自之各種雜費，及其他零星雜件等，均列此目。

第一節 雜費：凡公用各種雜物其他零星雜件等，不能列入右列各目者，均屬之。

### 第三項 工資：

第一目 工資：凡關於營業上各種工匠，無論長期或臨時雇用之工資，均列此目。  
。（其節目之分配，可按營業情形而定。）

### 第四項 材料：

**第一目 材料：**凡關於營業上必需之各種材料，均列此目。（其節目之分配，可按營業性質而定。）

#### **第五項 燃料：**

**第一目 燃料：**凡關於營業用之大宗燃料，如煤炭等，均列此目。（其節目之分配，可按業務情形而定。）

#### **第六項 測繪：**

**第一目 測繪：**凡屬一切測繪等費，均列此目。（其節目之增減，可按業務之範圍而定。）

**第七項 特別費：**凡各機關之特別費用，不能歸入右列各項者，均列入此項，并按下列各目分配之。

**第一目 特別辦公費：**凡機關長官為執行公務上必需之交際酬應等費，均列此目。

**第二目 旅費：**凡長官員司公役兵警等因公出勤之舟車宿食等旅費，均列此目。

**第三目 雜費：**凡關於征收或解款所支之匯費，及折合本位幣之虧耗等，均列此

目。

第四目 其他：凡關於醫藥衛生法律事務撫卹獎賞以及其他不能歸入右列各目之特別費，均列此目。

第二款 臨時門：各機關因特殊設施所需費用，未經列入第一款者，或因特殊情形，第一款各項預算經費不適用者，得列入此款。

附註：

一、各直轄及附屬機關間因性質之不同，其歲出科目為本細則所未備者，由各該主管機關按照實務情形，酌量補充之。

二、臨時設置之機關，及臨時舉辦之事業，其支出之各項經費，均屬臨時門。

第七章 全年度收入及支出預算書格式及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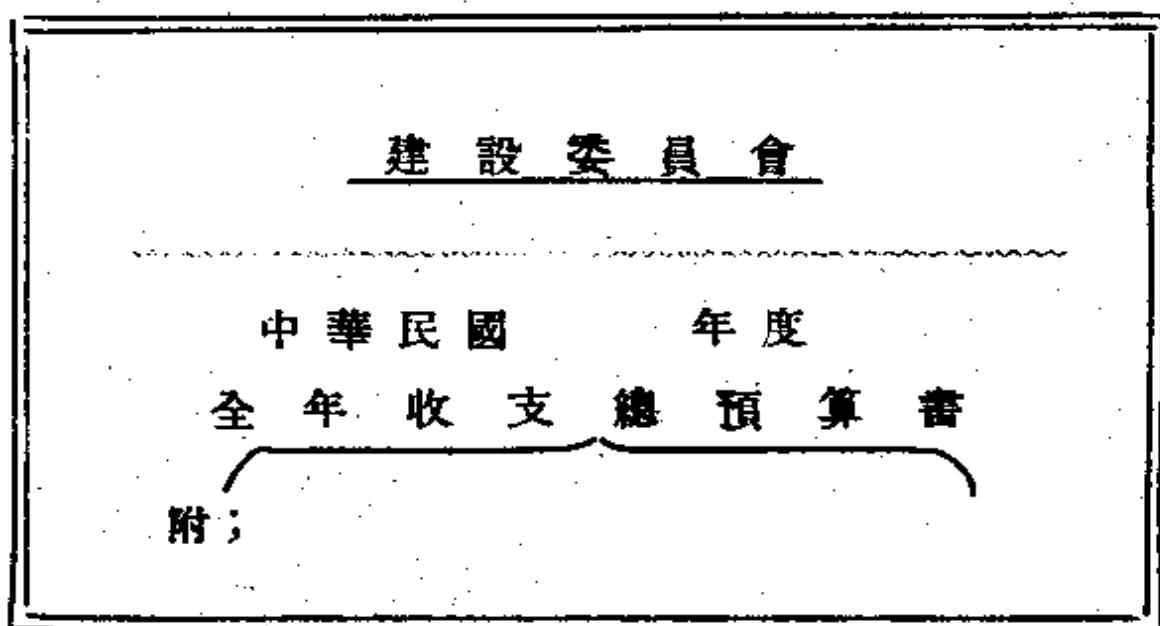
第二十五條 各編製歲入歲出預算書機關，均按此格式及尺度（計上下長度為十三英寸寬視欄數之多少而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預算書填法，均照說明辦理。

法

規

封 面



背

面

法

說

明

規

## (一) 全年歲入預算書填法：

一，各直轄及其附屬機關編製此書，須於此書左角「編製機關」之後，填明該機關之完全名稱。

二，標題內「全年」與「總預算書」數字間之空格內，應填入（收入）二字；標題下（中華民國）與（年度）數字間之空格，應填明所編預算之年度，例如十九年度預算，應填（十九）字樣。

三，起止年月日項內，應填預算之實在起止日期，例如十九年度包括全年度者，應照會計年度填明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年六月三十日止；如包括半年度者，應填明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如該機關編製預算時，既從事籌備，預定於十九年九月一日成立者，應填明十九年九月一日起至二十年六月三十日止，餘類推。

四，前年度決算數欄內，應填前一年度之實在決算數，例如編製十九年度預算時，應列十七年度決算，其數目應按該欄內各單位填寫，（款）之數目字，用紅色墨水填寫，（項）之數目字上，加畫紅線一道，以示區別；其無前年度決算者，可暫缺。

五，科目欄內，應分（款）（項）（目）（節）四級，各機關應照歲入及歲出預算書科目

細則，規定次序填列。其因該機關業務情形特殊，各科目不能盡適用者，可酌改變。其預算所列不止一款者，應於最後一行內列合計總數。其於每款（指經常臨時等）終結時，用紅筆填寫（第款合計）字樣於科目欄內，同時用紅筆填寫其各欄總數目。

六，本年度預算數欄內，應按科百分別填列（款）之數目字，亦用紅色墨水填寫，（項）之數自字上，亦加畫紅線一道。其元以下之小數，用四捨五入法略去之。七，上年度預算欄內，應填上年度之核定預算數，例如編製十九年度預算時，應列十八年度之核定預算數。填法符號，與前條同。其無上年度核定預算者，可從略。

八，比較額欄內，應填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預算數比較所得之差額。其本年度預算數多於上年度預算數者，謂之增，即以此差額列入增字數目欄；其少於上年度預算數者，謂之減，即以此數列入減字數目欄。

九，說明欄內，應填各款項目各數之理由，及應行聲敍事項於各行格內。如格內不數填寫時，可在書背說明空白欄內，繼續按各款項目填寫。

十，核定本年度預算數欄，每月平均數欄，及核定理由欄之分別說明。  
一，本預算書為附屬機關編製者，其於本書最末三欄，均由各該直轄機關填寫。  
二，本預算書為直轄機關編製者，其於本書最末三欄，均由本會填寫。

十一，每月平均數欄內所列數目，係由核定本年度預算數欄各數用十二月除得之平均數。此欄之主要目的，乃欲比較各該機關之月份預算書內所列各項數目之差異。

十二，委員長及審核者項下，係指本會為業收各直轄及附屬機關預算書之最高機關。

。各預算書經本會核定，均由委員長及審核者署名蓋章。

十三，直轄機關長官及會計課課長項下，由各編製本預算機關之最高長官及最高會計職員署名蓋章。

十四，附屬機關長官及會計課長項下，由編製本預算書最高長官及最高會計職員署名蓋章。其預算編就後，須逕呈各該附屬之直轄機關。如該預算書經該直轄機關核定後，則該直轄機關最高長官及最高會計職員署名及蓋章於本預算書內之直轄機關長官及會計課長項下。

十五，中華民國年月日製，乃指編製本預算書呈核時之年月日。

十六，此書之接頁法，與日記簿同，一俟歲入歲出預算書編完後，須釘成本冊。

十七，此書封面格式，各直轄或附屬機關之完全名稱，應書於封面建設委員會下之透線上。(中華民國)與(年度)間之空格，應填編製本預算書之年度，如尚有其他附件，亦應書明於封面(附)字之下。背面印有說明二字，其空格以備書內說明，及核定理由欄不敷填寫時之用。

(二)全年歲出預算書填法，

一、編製機關項下之填法，與收入預算書填法第一條同。

二、標題內及標題上各空格之填法，與收入預算書填法第二條同；唯標題內(全年)字之下，應填(支出)字樣。

三、起止年月日之填法，與收入預算書填法第三條同。

四、前年度決算數之填法，與收入預算書填法第四條相同；惟所列(目)之數目字上，應各加畫藍線一道。

五、科目之填法，與收入預算書填法第五條相同。

六、七、本年度預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兩條填法，與收入預算書填法書各條相同；唯其間所列(目)之數目字上，各加畫藍線一道。

八至十七等條填法，與收入預算書填法書各條相同。

第八章 月份預算綱要

第二十七條 月份預算書，乃承全年度總預算核定數，分配於各月份而作之預算書，

第二十八條 各附屬會計，應於每月五日以前。編造下月份全月收入預算書，及支出預算書各四分，送呈各分會計。

第二十九條 各分會計審核各該附屬會計預算後，應即彙編下月份全收入及支出預算書各三

份，連同各該附屬會計預算書各三份，限於每月十五日以前送呈本會。

**第三十條** 凡編造每月支出預算時，其經常門應依照本會核定之全年度支出定額，均配編造，如有特別情形，應於說明欄內詳述其原因，臨時門則按本月份預計所需之核定數編造，並須逐項說明其理由。

**第三十一條** 月份收入及支出預算書，經本會核准後，於每月三十日以前，分別通知各該機關執行。

#### 第九章 月份收支預算書格式及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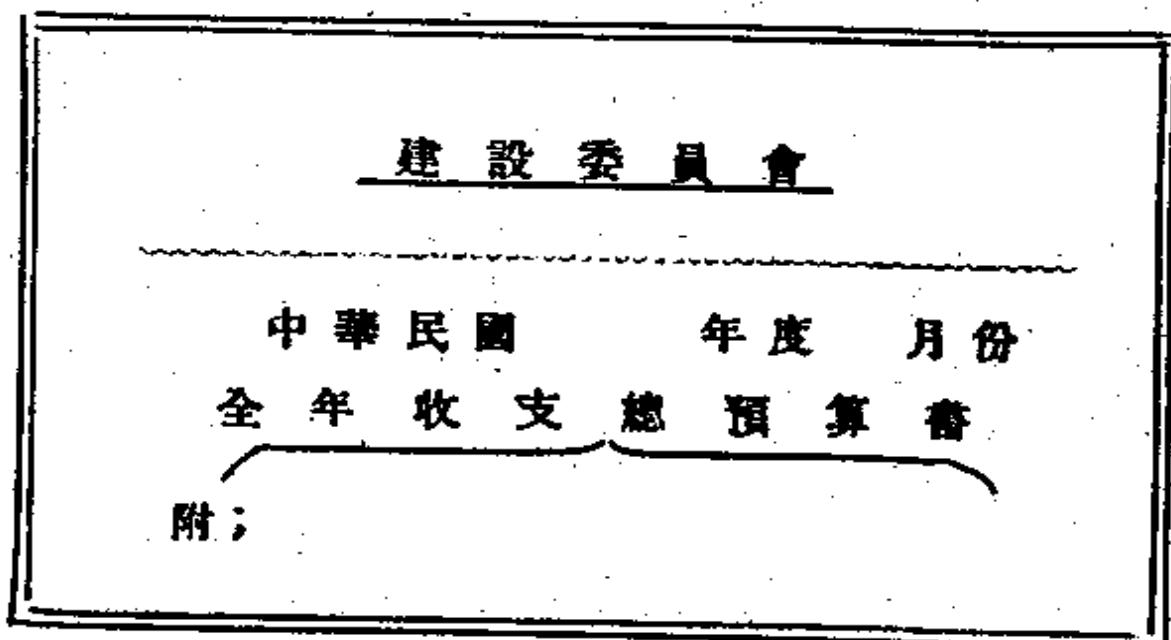
法

規

八  
二

封 面

法  
規



背 面

法

規

說 明

## (一) 月份收入預算書填法：

一。編製機關項下之填法，與預算書細則第七章全年度收入預算書填法第一條相同。

二，標題內空格之填法，及標題下「中華民國」與「年度」數字間之空格填法，與預算書細則第七章全年收入預算填法第二條相同。其「年度」與「月份」數字間之空格內，應填明所編預算之月份。例如七月份預算，應填七字。

三，起止月日項內，應填預算之實在起止月日期，例如十九年度七月份，包括全月者，應填七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四，核定全年預算數欄內，應填本年全年預算核定數，分別填入，其填法與預算書細則第七章全年度預算書填法第四條相同。

五，過去數目預算總數欄，應填自會計年度起，至編本月份預算書之上一月份止之過去數目之核定總數，例如編製本月份預算，為會計年度開始後第六個月，（即十二月份）則本欄之數目，應為自七月一日起十一月三十日止，五個月之總核定預算數，其數目之填法及符號，與本填法第四條相同。

六，過去數月決算數欄內，應填自會計年度起，至編製本預算書止數月之決算總數，例如編製十二月份預算，本欄應填自七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

決算總數，其填法與符號，與本填法第四條相同。

七、科目欄內填法與預算書細則第七章全年收入預算填法說明第五條相同。  
八、本月份預算數欄內填法及符號，與預算書細則第七章全年收入預算填法第六條相同。

九、前月決算數欄內應填上二月份之決算數，例如編製十一月份預算時應列十二月份決算數。其填法及符號，與預算書細則第七章全年收入預算填法第六條相同。

十、比較額欄內填法，與預算書細則第七章全年收入預算填法第八條相同。

十一、說明欄內填法，與預算書細則第七章全年收入預算填法第九條相同。

十二、核定本月份預算數及核定理由兩欄，各直轄及附屬機關應照下列辦理：

(一) 本預算書如為各附屬機關編製者，其於本書最末兩欄，均由各直轄機關填寫。

(二) 本預算書如為各直轄機關編製者，其於本書最末兩欄，均由本會填寫。

十三、委員長及審計者項下辦法，與預算書細則第七章全年預算填法第十二條相同。

十四、直轄機關長官及會計課長項下辦法，與細則第七章第十三條相同。

十五、附屬機關長官及會計課長項下辦法、與細則第七章第十四條相同。

十六、中華民國年月日製、乃指編製本預算之年月日。

十七、此書之接頁法、與日記簿同、并須將收支預算訂成一冊。

十八、此書封面背面辦法、概照細則等七章第十七條說明填寫；惟「年度」與「月份」數字空格、應填編製該預算月份。

### (二)月份支出預算書填法：

- 一、編製機關項下之填法、與收入預算書填法第一條相同。
- 二、標題內及標提下各空格之填寫、與收入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二條相同；唯標題內「全月」字之下、應填「支出」二字。
- 三、起止月日之填法、與收入預算填法第三條相同。
- 四、核定全年預算數之填法、與收入預算填法說明第四條相同；惟所列「目」之數目字上、應各加畫藍線一道。
- 五、過去數月預算總數之填法、與收入預算填法第五條相同；惟所列「目」之數目字上、應加畫藍線一道。
- 六、過去數月決算數之填法與收入預算填法第六條相同；唯所列「目」之數目字上、應加畫藍線一道。

七、科目欄之填法、與收入預算書填法第七條相同。

八、本月份預算數之填法、與收入預算填法第八條相同；唯所列「目」之數目字上加畫藍線一道、

九、前月決算數之填法、與收入預算填法說明第九條相同；惟「目」之數目字上加畫藍線一道。

十、至十八等條填法、與收入預算填法各條相同。

#### 第十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細則得由建設委員會修正之。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由建設委員會公佈之日起施行。

#### 建設委員會直轄機關職員給假規則 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命令公布

第一條 建設委員會直轄機關職員因不得已事故或因病必須離職者應依照本規則請假。

第二條 凡請假者均須依照規定假單親筆填寫經該管最高級長官核准後方得離職但遇急病得由醫生或親友代填其請假在一日以下者得由其上級長官核定之

直轄機關最高級長官或代行其職務者請假及銷假時均須呈報建設委員會

第三條 諸假人員確因緊急情形不及候該管最高級長官之核准時得由其上級長官先行准其離職並在假單上申述情形請求追認

第四條 職員事假每年合計准給十四日逾限按日扣薪

全年事假逾六十日者免職

第五條 職員病假每年合計准給二十一日逾限得以所准事假餘賸日數抵銷不足抵銷時按日扣薪

全年病假逾一百二十日者免職

病假在一日以上者須提出醫生證明書否則以事假論

第六條 職員遇有特殊大故或因公積勞致疾時得呈請該管最高級長官斟酌情形給予特假免受本規則第四條第五條之處分但每年至多不得過三十五日

第七條 外勤或地下工作職員因病請假得由最高級長官依照本規則第六條之規定酌給特假

第八條 各機關所在地如發生瘟疫或其他無法避免之流行時令症時經最高級長官將流行狀況及期間呈報本會後在該期間內如有職員確係患流行病經醫生證明得由最高級長官請予免受本規則第五條之處分

第九條 凡未奉令出差亦未請假擅離職守者或出差限滿不回亦未請准延長期限者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亦未續假者以曠職論

第十條 凡曠職未滿七日者按日扣薪逾七日者免職

**第十一條** 請假人員須將經辦事件委託同僚代理於假單上填明其職務重要者應呈請上級長官派員代理

**第十二條** 最高級長官請假或出差在五日以內者由該長官自行派人代理在五日以上者須將代理人姓名呈報建設委員會備案在二十一日以上者須由建設委員會指派人員代理

**第十三條** 職員服務已滿一年經該管最高級長官認為勤勞稱職者次年得呈請給予休息假但至多不得過二十日其假期內薪俸照常支給職員服務已滿二年絕少請假經該管最高級長官認為勤勞稱職者次年得呈請給予休息假但至多不得過五十日其假期內薪俸照常支給

**第十四條** 星期日及例假日均不在一切假期內計算

**第十五條** 凡請假逾原定期限應即續假其手續與請假同

**第十六條** 關於請假曠職各事宜應由該機關隨時登記每個月終彙填全體職員狀況月報呈報建設委員會備核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建設委員會直轄機關職員薪級規則

十九年一月三十  
一日會令公布

**第一條** 本會直轄機關職員之薪級，依本規則所附直轄機關職員薪級表敍之。

**第二條** 直轄機關各職員薪級起訖表、斟酌各該機關情形、分別另定之。

**第三條** 新任職員，應依其職務、自薪級起訖表所規定該職之最低級敍起。如有特殊情形，須自較高級敍起時，應由該機關聲敍理由，呈請本會核准。

**第四條** 凡遇有特殊情形，不能依照薪級表敍薪時，得由該機關聲敍理由、呈由本會核定之。

**第五條** 職員薪金在三十元以下者，其底薪及遞加數目。由各該機關酌量規定之。

**第六條** 職員兼差者，概不得兼薪、亦不得兼領津貼夫馬及其他類似兼薪各費。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建設委員會直轄機關職員薪級表

建設委員會直轄電氣機關職員薪級起訖表

建設委員會直轄水利機關職員薪級起訖表

建設委員會直轄礦務機關職員薪級起訖表

集

說

三

建設委員會直轄機關職員薪級表  
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布

法

規

九四

建設委員會直轄電氣機關職員薪級起訖表  
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布

薪級最高	薪級最高	別職
級一等一	級六等二	廠長
級一等一	級六等二	總工程師
級六等二	級五等三	工程師
級六等三	級十等三	副工程師
級一十等三	級七等四	務員
級五等二	級一等三	事務主任
級九等二	級九等三	課長
級九等二	級九等三	辦事處主任
級五等三	級十等三	副課長
級七等三	級五等四	課員
級六等四	級三十等四	事務員
級三十等四		訓練生

建設委員會直轄水利機關職員薪級起訖表 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布

最高薪級	最低薪級	職別
一級一等	七級一等	委員長
一級一等	七級一等	主任
五級一等	三級二等	副主任
五級一等	三級二等	秘書長
五級一等	三級二等	技術長
一級二等	九級二等	正工程師
七級二等	十二級三等	工程師
三級三等	十九級三等	副工程師
九級三等	四級四等	工程員
七級四等	十四級三等	製圖員
九級二等	三級三等	秘書長
五級二等	七級三等	課務長
三級三等	十級三等	股務長
三級三等	四級四等	課事員
三級三等	七級七等	事務員
三級三等	十四級三等	公司
七級四等	三十級三等	

法  
規

九六

建設委員會直轄鐵務機關職員薪級起訖表 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布

職 別

局 長

總 工 程 師

工 程 師

工 事 員

課 長

股 長

課 員

事 務 員

監 工

司 事

練 修 生

薪 級 最 高 級

級 三 等 二

級 三 等 二

級 三 等 三

級 七 等 四

級 三 等 三

級 三 等 三

級 七 等 四

級 四 等 五

級 七 等 四

級 四 等 五

薪 級 最 低 級

級 一 等 一

級 一 等 一

級 二 等 二

級 三 等 三

級 六 等 二

級 三 等 三

級 三 等 三

級 三 等 三

級 七 等 三

級 八 等 四

級 三 十 等 四

# 報 告

## 建設委員會工作報告十九年一月份

本會一月份工作報告計有電氣事業水利事業會務事項中央模範林區委員 華北水利委員會長興煤礦局第一灌溉區委員會七種茲特分敘如後

### (一) 電氣事業

#### 一、調查事項

- 1 調查各製造電機廠工程標準 前經分函駐滬各行調查其代理之製造廠家所製電氣機具輸電配電各項已接到新通萬泰西門子怡和慎昌五行復件在審閱中
- 2 調查滬市電業職工狀況 前經派員調查滬市電業後又將上海各電氣公司職員俸給工人薪工數目及一切待遇詳細調查業已竣事
- 3 調查蘇省電業狀況 本會派員視察蘇省電業狀況已令江蘇建設廳派員會同視察

#### 二、設計事項

- 1 審查下關分廠總變壓器標單 首都電力下關分廠應購置一千五百開維愛總變壓器二具前經分函招標嗣接到各行標單七份經電氣事業處審查完竣擬具變壓器規範書表及控制設

備規範書圖等件發交首都電廠照填請購單再飭定購

2 採用二價電表制 本會以京戚兩廠業經日夜發電為鼓勵用戶採用電熱電灶電熨電扇電冰等項起見特函各行照寄二價電表價格及用途說明以為實施複價取費辦法之準備

3 首都電廠改購AWG制風雨線 該廠請購雙層風雨線前經本會令飭購料委員會照購茲據呈復價格過昂擬改購AWG制已令准照購

4 函茂和公司迅將首都電廠冷磅汽管改換新管 該廠七百匹馬力油機冷磅汽管前忽爆裂當經倉卒修竣暫維現狀並函知該公司迅予換裝新管據復擬向外洋購到再換

5 首都電廠擴添置三千二百啓羅華脫鍋爐及發電機計畫 已函詢亞諾爾顧問意見  
6 審查戚廠至無錫線路改用鉛線估價 戚廠至無錫線路以銅線價昂擬改用鉛線現由上海鉛線公司函送該線路鉛線估價到會正在審核中

### 三 研究事項

1 研究電氣鐵道設備 先行分函駐滬各行索電器鐵道設備目錄並詢六十一百及一百五十噸電氣車頭在滬交貨之價格以備研究

2 研究儉煤及省汽方法 本會對於京戚兩電廠節用煤料及蒸氣認為關係重要現已分函美國各公司請寄儉煤與節省蒸汽設備之說明書冊並詢其在華代理行名以資研究

### 四 審核事項

1 審核電機製造廠增加廠工工資表 核准備案

2 審核電機製造廠呈請續撥建築費等款 核准續撥五千元餘俟該廠呈報詳單再行核付

3 審核屋內電線裝置規程 初審已畢正在複核中

## 五 擴充事項

戚墅堰電廠大變壓器及配件已到滬 去年四月本會向西門子洋行訂購戚廠需用之四千及二千開維愛變壓器各一具九月向新通公司訂購該項變壓器配件現貨已到滬即運戚廠應用

## 六 民營電氣事業監督及指導事項

1 審查民電公司呈請註冊給照文件八件核發民電公司電氣事業執照六紙

2 分咨江蘇浙江湖北省政府及上海市政府轉飭所屬保護已經核准註冊給照民電公司

3 令安徽建設廳派員檢查宣城電業公司工程營業狀況是否與所報書圖相符

4 令各省建設廳抄發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5 令山東建設廳召集不夜光明兩電公司代表試議合作辦法以解紛爭

6 令江蘇建設廳派員調查江都振揚電氣公司電價並飭各用戶不得停止付費

## (二) 水利事業

### 一 編議事項

1 河北省政府電請於長蘆鹽餘案文門稅收項下籌撥一百一十萬元補充永定河堵口工款案

本會呈請行政院准將海河公債百分之八津海關附加稅延長一年籌足百萬元作永定河堵口工程經費業經行政會議通過分令遼辦在案本會已電復河北省政府查照並請速將堵口計畫暨工款估計送核一面復咨請財政部將辦理情形隨時咨復並請提前辦理以重要工

2 核定會勘太湖湖田辦法 本會據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呈送擬議修改會勘太湖湖田辦法暨說明表審核尙無不合當經轉咨財政部轉飭江蘇吳岷江沙田官產事務分局遵照辦理

### 一 編擬事項

1 草擬各項水利法規 吾國對於水利事業向無頒布之法規本會職掌水政爲提倡水利建設起見特組水利法規委員會徵集資料從事編擬草案如次 1 水利法 2 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 3 省水利局組織條例 4 省水利參事會組織條例 5 水利合作社組織條例 編訂後定期召集會議審查

2 擬訂審查上海特別市港務局組織細則之意見 本會奉 行政院令發是項細則交由本會會同交財海鐵工外等部核議呈復等因查細則所列各條款與本會所轄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職權有所抵觸且與治河原則不合茲擬具意見 1 先由中央收回浚浦局 2 再由該市府暨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合組淞浦工程專會統籌全部此項意見已先咨達交通部作會議之參攷

### 三 設計事項

1 整理並編印各項計畫及提案 本會徵集各直轄水利機關各項計劃提案業經分別審查其有

應行修改補充之處亦已飭遵茲復從事整理擇要付印以備提出全體委員大會

2 整理各種水利基本資料統計圖表格式 本會為劃一直轄各水利機關呈報之各項水利基本資料統計圖表起見曾經規定格式令飭遵照擬製表式在案茲據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呈送表式二十九種華北水利委員會呈送表式七十八種正在分別整理一俟竣事即令發各該機關遵照填報

3 分令浙江省建設廳及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會商避免雨量水標等站重複辦法 據浙江建設廳呈送浙江水利局水文測量分佈圖其設置地點查有與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所設各站重複殊非節省公帑之道特分令該廳會等會商避免重複辦法嗣據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擬呈辦法已令行浙江建設廳轉飭水利局遵照辦理

4 東方大港籌備處測量隊工作概狀 本會派隊前往該港實施測量已閱八月所有地形及三角測量大致已經就緒其成績須經長時間之整理方能結束為撙節經費起見將該隊人員調回工作原有測夫暫為遣散祇留技士孫壽培移海鹽裝置氣候測驗儀器及自記水尺及風速儀等以作進行水文測量之準備

#### 四、審查事項

1 審查上海市港務局組織細則 審查上海市港務局組織細則已在上編擬事項內第二款說明嗣於一月二十一日本會派張科長自立出席交通部審查會議議決修改該細則第四條各科之職掌已會呈行政院核奪施行

2 審查整理海河委員會組織條例及各項章則 奉 行政院令飭本會會同內政財政外交等部審查整理海河委員會組織條例暨各項章則由內政部於一月廿二廿八兩日召集兩次審查會議本會派張科長自立出席提出各點均經通過所有議決各項不日將由該部主稿呈復候核  
3 審查山東建設廳呈送第一次建設局長會議關於水利各案 查所呈第三十六案關於治理運河計劃應會同江蘇建設廳審核統籌辦理並呈報本會備查

4 審查華北水利委員會呈送雨量觀測方法及雨量站分佈圖 審覈圖表均合准予備案

5 救濟湖北省政府議改湖北水利局名稱爲堤工局辦法 湖北水利局先後電呈湖北省政府議改該局爲堤工局一案查水利機關不得擅改名稱曾經本會提請 中央政治會議通過並由國府通令各省遵照在案因卽電致該省府暫緩更張並據情轉呈 行政院請厲行功令制止改名以免妨礙水利之進行

### (三) 會務事項

一、考察各省建設事項 派技正兼考核科科長恽震視察安慶建設事業設計委員張寶桐調查上海電氣事業現均已事竣返會報告一切

二、審核各附屬機關工作事項 各附屬機關工作月報呈報到會者均經分別審查惟各省建設廳現僅有極少數按月呈報茲已令飭各該廳等自十九年一月起一律按月呈報以覘其工作之進行而爲比較統計之資料

三、辦理統計及繪製圖表 (1) 辦理電廠十八年度會計統計 (2) 辦理本會十八年度請假人員統計 (3) 製長興煤礦十八年十二月份逐日產煤並銷煤數量統計表又該礦每噸出煤成本統計圖表 (4) 製電機製造廠十八年度銷貨並出品統計表暨工役統計表 (5) 製國內各大煤礦工資統計表暨工資與產額比較表 (6) 製浙江建設廳經費統計表

四、修正規則事項 關於本會直轄各機關職員請假事項現已依據 國府頒布之請假條例修訂給假規則交法規委員會審查後公布

五、編輯本會工作紀要 本會工作紀要內容共分十章 (1) 行政工作概況 (2) 電氣事業 (3) 水利事業 (4) 其他國營事業 (5) 首都電廠 (6) 戰區電廠 (7) 長興煤礦 (8) 華北水利委員會 (9)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10) 北方東方兩大港現均已編纂完竣三星期後即可出版

六、整理事務 (1) 本會掛鐘雖多然時刻迄未準確茲特購買標準鐘一具以劃一工作時刻 (2) 本會建造招待所為招待本會委員之用工程業已完竣現因定於二月二十五日開全體委員大會特從事整理以備京外委員來會住宿

七、收發文件 一月份文書股統計共收文三百七十五件發文六百十六件收電六十六件發電二十二件擬稿二百一十五件

#### (四) 中央模範林區委員會

一、湯山林場正式成立 湯山設立林場會令派本會技士徐遷為該場管理員於去年十二月四日

成立籌備處積極進行凡關於收買苗圃地畝購置林具傢具均已完畢並租定湯水鎮唐姓民房爲辦公處於十二月三十日正式成立

二，派員赴湯山繼續收地 本會上月曾派技士徐遷課員胡鏡濂辦事員蔣枝仁前往湯山會同江甯縣政府委派該處公安局長祝錫庚等收購田地四十餘畝計付價銀二千三百餘元本月復購定東山山地及松林一百四十餘畝計付價銀一千三百餘元

三，龍王山收購田地 龍王山林場因建築場舍設立苗圃由會派該場管理員陳憲將收購田地事宜負責辦理茲據呈報已購就水田七畝三分旱田三畝四分私龜塘一面埠堤淹溝一畝三分計付價銀七百零六元九角

四，小九華山林場購買苗圃地 小九華山林場因設立苗圃購買李秀山等熟田三畝二分零熟地二畝二分零計付價銀八十一元一角二分

五，派員接收鍾湯苗圃地 本會購買之鍾湯苗圃地派技士陳鍾英課員胡逸耕辦事員張文生會同該苗圃管理員張炳忠前往黃栗墅接收并令繪具略圖呈報查核

六，接收龍王廟 龍王山林場範圍內之龍王廟向爲該山附近盤城窯灣老幼崗新挑河四堡所公管現經該場管理員陳憲與堡董商妥由該場接收俟修理後爲林警瞭望所及場工休息之用

七，派員赴棲霞山接洽造林 本京棲霞山爲名勝之一該山林木近被摧殘殆盡致風景大爲減色特派辦事員陳養真前往棲霞山與寺僧及居民妥爲接洽勸令造林倘缺乏樹苗可來會領取本會

並可派員指導茲據該員呈復該處共有荒山三四千畝並據棲霞鎮長等及棲霞寺僧呈請給領苗木俟本會定購之樹苗運到即可分給栽植矣

八，造林及推廣實施辦法編就送部 本會造林及推廣實施辦法業經編就計分課務場務兩項而場務之中又分爲育苗造林保護諸端已先繕呈 農礦部另有一份該圖表繪齊全再行呈送建設委員會察核

九，購辦種苗 本月計購入拘櫛三千株女貞四千株美國白楊一千五百株南京白楊四百株法國梧桐五十株皂角種子二十磅無患子種子四磅重陽木種子十磅由技術課發交各林場播種又由日本購到黑松種子八斗由推廣課轉發各苗圃應用矣

十，繪製林區全圖 本會前由推廣課繪就縮尺二十五萬分之一林區全圖一紙茲就原圖縮繪百分之一之圖一份以備付印刊登各項出版物以廣宣傳

十一，通令各林場送採種表格 樹種一項以自行採集爲原則前經令飭各場速辦現在呈報種名數量者僅有牛首山一場殊不足以資統核已分飭各場速將自採種子列表呈報

十二，分配林具 春季造林已屆時期應用山鋤鋸子等件本月已購置齊全分配各林場苗圃領用十三，遷移會址 本會因吉兆營房屋不敷辦公已覓定安將軍巷十六號爲會址於本月二十五日遷移照常辦公

### (五) 華北水利委員會

導言 本會編製十八年十二月份工作月報時曾將已往工作爲概括之回顧雖覺不無若干成績可

報 告

述惟在成立之初既以環境所迫  
餘以來僅能從事於各項水利工  
業國家統一之基日臻鞏固政治  
定工作努力進行外並切盼以前  
豈獨本會之期望亦華北數千萬  
勉焉

一 規程

1 規定編製工作月報日期 檢

一月起每月刊行本會公報均  
提前編送至遲必在次月五日  
便道照辦理等因本會因測量  
初方能編竣郵寄來會再由會  
四十九次常會討論遵行辦法  
二月份則自一月十六日起編云  
工作報告各課自二十一日起開  
呈送

2 擬訂華北水利討論會召集及開會結束辦法　查本會第六次委員會議曾通過於民國十九年四月在天津召集華北水利討論會邀請華北各省建設廳各水利局各河務局重要技術人員及國內水利工程專家參加並先由常委會議訂辦法一案已誌以前工作月報本會隨即着手草擬於月初竣事當經第七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並即呈送建設委員會察核迄至下旬已奉電令核准本會即按照該項辦法積極籌備進行

3 擬定十八年度第三期行政計劃　查本會十八年度第一期第二期行政計劃均經先後擬定呈報在案現又值第三期開始所有行政計劃亦於本月初擬定並經第七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隨即具文呈報計為下列十一項（A）籌備建築蘇莊順水壩（B）進行召集華北水利討論會（C）籌備鑽驗官廳三家店間擬建壩基之地質（D）籌備設立平東模範灌漑場（E）與遼甯建設廳商洽合測遼河事宜（F）覆測三家店官廳間地形為永定治本計劃之根據（G）繼續測繪河北各部地形及灤河流域地形（H）繼續觀測華北各河水文（I）進行設計水功試驗場（M）計劃灤縣東關修護工程（N）編輯水利叢書

## 二議案

本月十二十三兩日舉行第七次委員會議除李委員儀祉周委員象賢彭委員濟羣因公不克出席外餘皆如期出席所有決議事項現正次第推行此外並先後舉行常委會四次茲將各項會議決議案節錄於左

甲第七次委員會議決議案

- 1 決議通過第六次委員會會議記錄
- 2 決議追認通過另編之十八年度預算案
- 3 決議嗣後本會關於防止水旱災治本規劃應兼籌造林藉收標本並治之效案
- 4 決議洩子牙河洪水應採用臧家橋經捷地入海計劃交技術長負責完成案
- 5 決議對於整理箭桿河薊連河之報告請各委員帶回研究並盡量發表意見以便進行詳細計劃案
- 6 決議除將本會清查青龍灣減河已成工程之結果函知河北省建設廳外詢該廳調查此案情形並請與本會協商善後辦法
- 7 決議將本會與河北省建設廳會商統一水標觀測辦法呈報建委會
- 8 決議呈請建設委員會分行山東河南山西察哈爾熱河遼寧建設廳查照本會前次函送之各河流域主要雨量站之分佈及觀測方法通令各縣設立雨量站
- 9 決議通過獨流入海計劃交技術長整理案
- 10 決議對於水功試驗場計劃交常務委員會擬訂詳細計劃提出討論並與平津各學術機關協商合作辦法案
- 11 決議對於灤縣東關附近灤河西岸修護計劃參照第一及第二計劃縮小引河寬度修築低石

壩二座及東關護岸工程約需工款十五萬元函請河北建設廳從速籌款辦理案

12 決議呈請建委會轉咨財政部從速撥款興建蘇莊第一壩及 E 壩間順水壩並切實函商河北省政於竣工後接收蘇莊一切水閘護岸工程

13 決議對於設立平東模範灌溉場由本會與興農公司合作各認資本半數該公司資本之一部准其以所有之地公平作價將來盈虧雙方平均分配此項辦法俟與該公司商洽後呈報建委會核准再交常會負責辦理

14 決議關於遼陽河上游設立流量站精測一年中之流量以便擴張灌溉事業交技術長參酌辦理案

15 決議關於盆地灌水排洩辦法交技術長於計劃水利時詳加考慮通盤籌劃案

16 決議修正通過本會十八年度第三期行政計劃除呈報外交常會執行案

乙、常務委員會議決議案

1 決議修正通過華北水利討論會召集開會及結束辦法

2 決議派吳委員思遠依據遼河流域面積詳估測量該河全部所需工款數目同時並作成治理該河及興辦水利所需測量之估計以便一併函復遼寧建設廳商洽合測該河辦法

3 決議派工程劉鍾瑞事務課長徐澤昆兼任本會平東模範灌溉區籌備員以利進行

4 決議由技術長室以備調閱時眉目清晰置技術長室以備調閱時眉目清晰

- 5 決議將本會經常費餘存項下提出三萬元作爲本會籌辦模範灌溉區之用
- 6 決議派工程師劉鍾瑞於本年四月中旬以後隨同技術長前往朝鮮考查農田水利事項
- 7 決議積極提倡本會技術人員公餘瀏覽各國工程雜誌新書並希望工程師以上人員將瀏覽所得每兩個月向本會月刊投稿一次其餘技術人員自由投稿所投稿件之質量亦作爲考績之一部稿件包括(1)新書或論文之評論(2)譯件(3)論著(4)日常職務以外之規畫書
- 8 決議通過蘇莊順水壩計劃並規定在壩頂及裏坡種草對面挑挖引河一道至移交河北省政府接管辦法俟委員長進京接洽再向河北省政府商決
- 9 決議修正通過本會與興農公司合辦灌溉場辦法交常務委員與該公司接洽辦理
- 10 據王勅等呈報清查青龍灣河工程案卷工款各情形決議交李委員書田徐委員世大郭工程師養剛會同王課長勅張代理課長時雨研究處理辦法
- 11 據文書課簽呈建設委員會令發改訂出差旅費章程與本會現行職員待遇規則出入各點決議分別增刪在原訂章程上簽註意見呈候建委會核奪
- 12 決議通過製圖員及工程員准於每年考績前請求考試下列各項科目(1)測量學(2)應用力學(3)材料力學(4)水力學如經審查成績及格得按次提升爲副工程師
- 13 決議通過工程師資格定爲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土木工科畢業共有十年以上之經驗而其中並有四年以上之負責工作者並定(1)大學畢業作爲四年經驗(2)專門畢業作爲三年經

驗(3)得碩士學位者作爲五年經驗(4)得博士學位者作爲七年經驗內有一年爲負責工作  
14 決議通過本屆考績凡記功及傳令嘉獎者概由本會自行令知其升用進級者由本會呈報建  
委會備案至於正工程師及課長以上人員係屬建委會令派其考績表應呈送核奪

15 決議對於河北省建設廳函請挑挖馬廠新河下口一案交技術長查核議復

16 決議函復河北省政府贈送本會三色地形圖一全份

### 三計劃

平東模範灌溉場計劃　查華北各省旱澇頻仍本會負華北水利建設之責對於消極防澇工程固當  
竭力規劃冀有實現之一日然同時對於積極事業如灌溉水電等尤當努力提倡以資仿效除已完成  
各項計劃迭誌以前工作月報外本月復有平東模範灌溉場之計劃並已派定工程師劉鍾瑞事務課  
長徐澤昆爲該場籌備專員至於組織章程亦於上月擬訂上項計劃書內容共分七節如下(一)緣起  
(二)現狀(三)建設計劃(四)各項經費概算及比較(五)模範灌溉場之組織(六)經常收支與利益  
之概算(七)籌款辦法惟經第七次大會討論後曾決議由本會與興農公司合作與原計劃已有不同  
現正與興農司接洽進行中

### 四報告

1 查勘箭桿河堤岸報告　本會前准河北省建設廳函開奉省令據楊誅春電請飭令勘修平東河淤  
仰查明核辦具報等因查此案與疏浚箭桿河身暨潮白河沙務埝壩計劃案均有關係函請查照併

案辦理等由本會隨即派副工程師劉秉鎮前往調查箭桿河水災情形現已事竣回會將調查所得分列九條編爲報告計（一）箭桿河流域經過地方（二）箭桿河來源及水勢（三）箭桿河堤埝之沿革及情況（四）新舊兩堤決口地點及概況（五）香河縣以上漫溢地點（六）伏汎泛濫時兩岸水界水深及刻下情況（七）兩岸出產年景及被淹後地質（八）鮑邱河情形及其與箭桿河之關係（九）各處之地質出產及地價與現時被淹情形

2 清查前督辦京東河道事宜處案卷與青龍灣河工程概況及支款情形之報告 本會前奉建設委員會令查前督辦京東河道事宜處移交案卷是否齊全並青龍灣河工程概況及支付工款是否核實等因當即派定文書課課長李吟秋會計課課長王勅代理工務課課長張時雨及副工程師盧德瑜駱曾慶等會同負責詳查該員等於清查竣事後編具報告書呈復共分五項（一）督辦京東河道事宜處之設立及其經費（二）青龍灣減河工程之始末（三）工程概況與支付工款之情形（四）會計報銷之清查（五）善後整理工費之預計現復經本月第五十一次常會決議交李委員書田徐委員世大郭工程師賚剛會同王課長勅代理課長張時雨研究處理辦法

### 五 工程設計

- 1 繪潔河引河位置圖及估計土方數量
- 2 估計潔河石壩岸及推石堰堵工程
- 3 計算潔河堤岸土方

#### 4 繪灤縣引河工程略圖

5 繪潮白河河道變遷圖並著色

6 繪寫蘇莊順水壩估計及裝釘圖件

7 描繪水功試驗室房圖

8 加描蘇莊順水壩藍圖紅色線

9 估計擋水壩土方工價

10 描繪擬鑿引河藍圖紅綫

11 計劃洋灰橋

#### 六測量

甲水文測量 本月大清河新鎮縣測站河面完全封凍無法施測測流員張曉雲調課工作蓋自入冬以來天寒河封除洛口通州兩站備有流速計尚可勉強進行外其餘各水文測站已全行停頓而本月因遼令提前編呈月報所有各項報告尙未收齊故對於應附各表俱不能繪製齊全當俟下月再行照補

1 各項成績之整理 A 校核各水標站本月水位記載並編製彙表 B 校核各雨量站上年十一月份雨量記載並編製彙表 C 整理舊成績

2 測候試驗所之工作 本月氣象觀測照常進行風速計速度比率圖於本月收到每日或每小時

之平均風速即可由圖中求出矣。

3 各河流域水標站之工作 本月各河水標站照常工作每日自上午六時起至下午六時止每一小時觀測一次附本月上半月之水位月報表一張

4 各河流域水文站之工作 本月水各水測站除洛口通州兩站備有流速計尚可勉強施測外其餘各站均因天寒河封完全停頓已如上述惟洛口通州兩站之報告迄編具月報時尚未收到故應附之流量實測表只可從缺其氣象月報表亦須俟收到報告後方能照補先附本月上半月含沙量試驗表一張

5 各地雨量站之工作 因報告未到雨量月報表從缺

#### 乙 地形測量

1 第一測量隊 在邢召邯鄲一帶測滏陽河及漳河間地形其工作進行如下導線四〇·二公里水準線四〇·二公里地形一三〇方公里永久測站三個

2 第二測量隊 在灤縣一帶測量灤河地形其工作進行如下導線三九·八公里水準線四五公里地形一〇二方公里橫斷面四個永久測站一個

#### 七 繪圖及計算

1 緩繪 平東模範灌漑區平面圖

2 墨繪 一萬分一地形圖九九方公里及平東模範灌漑區平面圖灤河橫斷面圖

3 描繪 一萬分一地形圖五八方公里及潮白河上游水庫位置圖水功試驗場圖

4 計算 校核第二測量隊星象觀測及導線經緯坐標計算

5 繕寫 A 一萬分一黃河描繪圖地名 B 水功試驗場圖各部名稱 C 平東模範灌溉區平面圖文字

D 整治龍檣河薊運河描繪圖地名 E 北方大港初步計劃圖文字 F 一萬分一黃河描繪圖圖號

G 潮白河上游水庫位置圖文字

H 雜項工作 A 納製崔興沽灌溉區圖 B 納製子牙河橫斷面圖 C 納製黃河南堤橫斷面圖 D 納製

永定河及大清河流域被災區域圖 E 納製平東模範灌溉區渠道計劃縱橫斷面圖 F 於潮白河  
上游水庫位置圖上加繪紅線 G 重行註明沿南運子牙滹沱各河永久測站所在地 H 摺製北方  
大港初步計劃及附近地形圖 I 拼製及修改北方大港初步計劃及附近地形圖銅版 M 塗印五  
萬分一三色地形圖用照相底片

### (五)長興煤礦局

#### 一 計劃

1 計劃四畝坡及大煤山斧井修理及改良以增產量增加費用節省

2 計劃修造廣興區鐵道土方並繼續改正極壞灣曲路線添築合溪三里橋等街道

#### 二 測量

1 測量合溪地形預備改修岔道

2 測量廣興區路線

三 調查

繼續調查各處商埠銷煤情形及河道運輸情形與木料價格等

四 工程

1 挖掘大煤山一號井東風巷深十六公尺半二號石門深十一公尺

2 挖掘四畝墩三號井北大巷深三十三公尺五北風巷深三十四公尺五南平巷深二十二公尺七各石門共計挖掘九公尺四又石眼二十八公尺一

3 挖掘四號井北大巷深四十一公尺北風巷深三十三公尺八南大巷深五十六公尺三南風巷深三十三公尺七南北各石門共計深四十五公尺七二號暗井深十二公尺九五號暗井深二公尺五修理老石眼二十五公尺水窩七公尺八

五 產煤數量

本月份產煤共六千七百三十四噸外收磅餘一百九十八噸（計一二號井產煤一千二百五十四噸三號井產煤三千一百一十七噸半四號井產煤二千三百六十二噸半）

六 修配機件

1 修理三號井原有絞車各件

2 自鑄井下用轉盤及各機件上零件

3 修理火車房烟突

4 修理五里橋水塔並裝臨時水櫃

5 修理舊八尺長老車床並製配零件

6 修理各絞車冷磅機打風機等

(六) 第一灌溉區委員會

一、本會水電二股會同決定雇水機具試驗所並開列預算俟常會通過呈會核准辦理

二、本會電工股查察擴充第七區農田一萬畝之路線

報

告

一一八

# 各省建設要聞

十九年一月份

## 一公路

江蘇

(一)江蘇全省公路全長二萬二千一百二十四里幹線共十八條江南江北各九分徵工募工包工賑工兵工等五種特設江蘇公路局以總其成下設分局五第一分局徐海等十二縣屬之第二分局淮屬及高郵興化屬之第三分局揚屬及長江北岸屬之第四分局武進宜興以西屬之第五分局江陰無錫以東屬之現全省已通汽車之公路共一千四百三十里未通汽車之公路共一千一百十五里所有幹路均已勘定路線釘定中心樁公路局自興工以來對以各路之工程概略大致如後一、甯杭路已完工通車二、甯蕪路測量完竣不日施工三、寧鎮路測量完竣限十八年度完工四、省句路已築竣由句容縣政府公安局建設局合組長途汽車公司於本月二日開駛五、鐵瀘路中心樁已釘定十八年度完成之六、宜熟路宜興至無錫段測量完竣七、瓜魚路全線已通車八、清漣路第二分局所轄之清江浦至連水段已修理路基七十里九、武宜路宜興至常州路線本月內已測量完竣中心樁已釘十八年度完成之十、湯華路第四分局轄境湯山至寶華山共十八里路線已勘定

(二)嘉定建設局築竣之滬嘉路由滬太長途汽車公司行駛已籌備完竣於本月二十日開駛(三)上海縣實行徵工建築之北匯路因天氣嚴寒施工困難本月份築成三分之二

浙江 (一)浙江省公路局規定路線網一萬餘里均在趕速建築中期於一年內全部完成但支路尙未經測量規定現決定取官督商辦制准民衆集資分段修築(二)鄞鎮慈公路即由甯波經三北至虹桥鎮中有一支線係至鎮海爲交通要道與海防運輸關係甚大全線計長一百零七里需費四十餘萬元由甬紳虞洽卿擔任承銷公債五十萬爲經費於本月底將券款交齊下月初即開工(三)定海公路係由定海至沈家門計長六十里以經費無着現擬以該縣建設特捐撥充俟財廳允准即可動工

江西 江西省道 (一)測量已完竣者1 賴粵線自南昌至大庾計九百五十華里2 景湖線自景德鎮至湖口計二百三十華里3 賴浙線自南昌至玉山計五百二十華里4 賴閩線自南昌至臨川計一百七十華里(二)修築已完成者爲贛粵線由南昌至樟樹鎮一段有車站十二天小汽車四十餘輛每日開車三十餘次營業極佳每月可賺萬餘元(三)正在修築者1 賴粵線之樟吉段已成十分之一2 景湖段已成十分之二3 賴浙線正在興工中4 賴閩線之臨川至南昌段決提前修築

安徽 京蕪路由蕪湖至當塗已修築完竣業在滬定購客貨車各百輛由平和輪裝運七輛到蕪原定本月開車因連月雨雪路基鬆軟大約下月始能開車

廣東 省道兩幹路計分十路共八百五十二華里現擬於最短期間謀各路之貫通茲將各路情形

分點如下（一）江恩路由恩平至陽江業由陽江縣籌款興築路基已成約一月後便可完工橋梁除銅鼓灣係鐵筋三合土外餘均木橋涵洞則全用石工（二）江電路由陽江達儒洞長一百四十二里由江城至織篋一段尚未完工限四箇月完成織篋至儒洞一段現已通車（三）電儒路由儒河至電白城止業已通車（四）電東路由電白至水東業已通車（五）梅東路由水東至梅菉已修成通車惟江尾過海必須架設橋梁擬建築鐵筋三合土長橋一座（六）梅化路此路原由梅菉河西岸之肖山口起經黃麟以達化州江東岸首尾經未與他處連接現擬於梅菉河築鐵筋三合土橋一座以接梅菉市梅東車站化州江以江寬千尺難築橋則用輪渡接至化縣城南與連化路相連（七）廉化路由化縣至廉江已脩成因工程惡劣須再改造（八）廉安路由廉江至安鋪路已脩成現擬改築鐵筋三合土橋及大小涵洞共十八處（九）安山路由安鋪至山口長八十五里全線路基除由安鋪至排里河邊一段約十五里未曾築外其餘俱完竣（十）合山路由山口至合浦計長一百七十里由合浦至白沙一段約八十里已通車

河南 公路建築完成者甚多建設廳特擬具管理汽車營業章程經省府通過商民照章組織汽車公司者甚多茲將立案各公司名稱列下一孟汜自孟縣至汜水口止長八十里資本兩萬二千五百許自禹縣至許昌於十八年十月開始營業三汴輝路線分兩段一由新鄉至開封二由新鄉至輝縣四道柳自滑縣道口鎮起至開封柳園口止長一百六十五里資本五萬元公司地址在道口五濟武由濟源縣至武陟縣止長二百十五里資本一萬元六博武由博愛縣至武陟縣黃河北岸止長一百二十二里資本一萬元七開周由開封至周口止長三百六十里八開考由開封至考城止長一百六十里九開許由開

封至許昌長二百二十里十許宛由許昌至南陽長三百五十里十一楚水由楚旺集起至安陽縣水治鎮止資本二萬五千元

綏遠 全省公路幹線共分十三道長二千八百〇七里有脩成者有未脩成者茲分述如下一，包東路長五百二十里二，綏興路長五百四十里三，綏濬路長一百四十里四，包廣路長三百五十里五，東天路長二十里六，歸武路長九十里七，陶東路長七十里八，隆武路長三百五十里九，綏托路長一百二十里十，東涼路長一百七十里十一，固包路長一百四十二里十二，武固路長一百四十二里十三，五烏路長五十里

黑龍江 (一)齊克鐵路爲吾國不假外資自辦鐵路之一龍江至寧平已脩築完竣於上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始通車售票現在將脩至泰安鎮不久即可到達克山該路工程局又通告甯平至富政一段於本月十七日通車售票(二)黑省當道擬脩築黑河至嫩江縣之省道以便與齊嫩鐵道唧接爲敷設鐵道之預備於去年八月開始施工分八段興脩總長四百八十里用款六萬餘元現已竣工通行汽車山東 煙臺師長劉珍年現派兵聯合農人建築青烟汽車路由煙臺南脩起同時復由萊陽北脩近已脩至南北僅距百餘里之門家溝預定三月內即可脩竣通車汽車已向青島懷昌洋行訂購

## 二 水利

蒲肇河 上海市港務局擬疏濬蒲肇河特召集沿河各廠家及法華淞涑兩區市委圖董紳士等開

會籌款興工經議決一，由沿河各廠家擔任經費二，由法華蒲淞兩區帶征款捐並向殷實居民勸捐三，向上海市紳士勸捐四，組織蒲匯河水利委員會並用徵工辦法

**春申塘** 長橋港春申塘現由上海市港務局設立春申塘浚河委員會擬訂組織大綱開浚計畫將河分爲三段由上海市及上寶松江等縣分擔上海市一段自黃浦江起至朱家港止約長三四里惟河道雖劃分測量仍須分工合作現由該局函約上淞等縣建設局訂期同時測量一俟測竣即詳細設計興工開浚

**永定河** 南三段決口前經冀省建設廳華北水利委員會同估勘堵口工程需百四十餘萬第二次復會同從新估勘切實核減須百二十六萬餘至籌定之款領有海河餘款四十六萬冀省政府向中央請求迅撥鉅款經中央指定由擔保發行整理海河公債百分之八之天津海關附加稅延長一年約得百萬之數惟該省政府以凌汛在即施工急切海關附加爲期尙遠擬請中央暫先籌墊以便施工云  
**葫蘆港** 開闢葫蘆港可以抵制大連與海參威已由北甯路局擬具計畫書呈請行政院其內容係以一千萬元之經費於五年內開築該港期於民國二十三年完工其經費由北甯路每月提五十萬工程包括沿港建築堤塲並造船塢碼頭等經行政院核准現已由該局組織港務處專辦理此事俟解凍後即可動工

**營口港** 营口又名牛莊在二十年前爲東北唯一之海陸貿易商港自日本經營大連營口遂漸形

衰落現東北交通委員會爲抵制大連暨發展東蒙並遼西經濟計除開闢葫蘆港外又計畫將營口港西砲台附近建設碼頭脩添棧橋建蓋倉庫俾北甯路營口支線及瀋海路西運之貨物可經此處出口建築費由北甯路盈餘項下支撥將來港務成功即由北甯路附帶經營現已派員前往測量定三月內開工

秦皇島碼頭 秦皇島在地理上雖屬河北省而事實上則爲北艦隊停泊地因係北方唯一之不凍港故年來商務漸盛出口進口多在此地日人以大利所在不但把持碼頭權利並且設置管理碼頭官署儼然欲以大連第二視秦皇島現由中央及東北當局決定兩步辦法對於該港碼頭由東北直接向日人收回對於日人所設之管轄官署由外交部向日使交涉即日撤消之

淮河 導淮委員會成立後經中央令知魯皖豫蘇等省凡關於蘇皖魯豫淮系水利計畫應交導淮委員會審核其工程應由該會與各該省政府協議施行現該會工程處組織查勘隊已將蔣壩以下之洪澤湖張福河淤黃河鹽河中連河裏連河沂河灌河臨洪河等查勘完竣近又繼續查勘上游之魯豫皖等省

粵省圍患 廣東各縣圍患兩季爲災農耕受害最慘現由治河處擬具救治辦法由賬務處撥款十二萬元分發各圍脩築其數如下（一）秀麗圍暨泰和圍其田場均在高明河水平線下故夏則河水沖入冬則積水不洩全年均無收穫因工程浩大現決定一簡易辦法第一步工程係堵塞舊涌即於涌口

兩處各設水閘預算每座需款七百八十元此種工程完竣後農人獲有收成則第二步脩圍之事農人即有力自爲之現秀麗圍撥款三萬元泰和圍撥款一萬九千三百五十元如有不敷則由治河處及圍董設法籌措（二）羅秀圍此圍在秀麗泰和圍之上游爲重要基圍之一有一部份坍塌撥款五千元脩整（三）大灣圍此圍在肇慶之上僅部份脩築即需款十萬以上現由治河會撥款五萬元其餘如無法籌出則由該鄉徵工代之（四）銀江圍此圍地屬高要已有坍塌由治河會撥七千五百元脩整（五）龐村圩此圍地屬新興上年決口三處由治河會估計工程需萬二千元現定徵工修築撥款二千元爲伙食（六）三洲圍此圍地屬高明據治河會估計如加高培厚需款十三萬元若僅修決口祇須六百元現以款項支絀決定僅修決口（七）東村圍此圍地屬南海民國十五年決口八丈餘村民無力修復現由治河會估計需款二千三百元如數撥給修堵

浙江省海塘 契紹各段塘身類多損壞雖歷年修築因工程不得其法仍多危險現由水利局擬具辦法乘春水未漲以前儘兩箇月內將各段危險塘身實行用壓汽漿等方式修築以求堅固其各段工程杭海段九萬六百三十元紹蕭段七萬一千四百七十元鹽平段五萬三千十六元現正派員查勘即將組織工程處準備興修

蘇州河道 吳縣建設局擬修治河道計畫（一）運河自無錫北望亭東南流入縣境計長六十餘里瀕關市一段已於十七年十八年兩次疏濬蘇州市閘門外渡僧橋至南新橋一段應由市政府辦理其他在縣範圍以內者擬於十八年度全部測量以定修治辦法（二）光福河計長二十四里全部已經測

量完擬分段興修之（三）直市河已六十餘年未浚現由第一區發起籌款浚深（四）金鑾河擬分段疏濬

## 二二農礦

注蘇　（一）農礦廳自提倡改良蠶種以來各地蠶戶均覺優良紛紛請求代定該廳爲發展今春蠶

業計特向日購蠶種一萬張因成本過昂恐各蠶戶力難負擔特減價售賣與國內改良種價值相同撥款七千元以爲此項費用之耗折（二）農礦廳以現居植樹節特詳定春季省會造林運動進行計畫經省府通過並撥款三千六百元爲經費以三千元購置苗種六百元爲宣傳費造林運動委員會由省黨部省政府暨各廳會局派人組織於植樹完竣時撤銷之（三）農事調查第一次工作即將完竣農廳特定第二次工作區域令各調查員前往工作計江甯江浦句容等四十八縣（四）農礦廳爲整頓林務起見特定江蘇省縣立農林蠶桑場推廣苗木辦法十四條由各場培植適於各該縣造林用之苗木無價供給人民領種人民亦不得於領後不種或拋棄或種後不加管理培養（五）林務局派人赴宜興溧陽一帶調查擬於多山之地獲一適中之區籌設苗圃俾便供給京杭公路兩傍荒山造林之用

江西　鄱陽洪門口爲著名產煤之區前由鄱樂公司開採因礦聲與居民釀出人命慘劇遂致停駁現由該地人士呈請立案開採已奉令照准並令鄱樂不得過問現該地方人民已積極進行組織開採山東　廣饒縣向有淤荒由當地貧民擇優選種歲納灶糧後因土質碱施種困難遂致廢棄近因

利津黃河決口冲入該荒經淤之後竟變沃壤東至海西至神樹坡南抵辛鎮北達利境約二千方里土壤肥沃極宜農作農礦廳特擬墾闢辦法經省府議決於十九年春耕前設置墾荒機關由農礦廳主辦墾荒詳章交法規編審委員會審定

吉林 自前年放墾葛爾羅斯旗蒙荒地後地方收入既增人口逐漸繁密邊地各縣如富錦密山東甯等地亦繼續放墾至今每年增加熟地二十萬畝近三年中墾荒達六十八萬畝增產糧食二十八萬石其中百分之二十五種高粱百分之五十種大豆故北東大豆近年產量激增

黑龍江 務墾最發達民國十六七兩年墾成熟地一百二十萬畝十八年墾成四十萬畝其所以發達之原因（一）省政府施行搶墾凡領荒而不墾者過期得由他人承領之（二）因利用機械開墾每日墾地額數甚多（三）直魯移來之人民悉數開墾凡屬官荒聽難民自由開墾數年之後始行升科納稅墾務最發達之區如嫩江訥河流域該兩流域沿岸新闢水田二十餘萬畝每年出產稻米六十萬石農產既增烟戶因之稠密家庭工業如製麻織布亦隨之發達該省府以移民開墾成效既著特計劃自本年起每年開墾六十萬畝凡開墾之地即建築汽車道開發實業計算十年之後黑龍江可成爲全國最富庶之區

綏遠 產甘草極多每年在四十萬斤以上省政府擬設甘草焙煉公司分兩種製法一、焙製專作國內外各大烟公司之需要料二、將甘草精液提出裝製罐瓶分售中外各大藥房免外商壟斷操縱現

已積極籌備中

## 四長途電話

滬杭長途電話 交通部就原有電桿建設滬杭長途電話上海至嘉興一段原有電桿尚未損壞甚易施工自嘉興至杭州一段則須重新建設電桿故工程較為煩難電線因係就地處移來故經費甚省預計二月以後即可開始通話

京蕪長途電話 交通部建設南京至蕪湖長途電話動工已多日現已竣工於本月二十八日開始通話

寶山長途電話 建設局將縣屬之楊行月浦劉行廣福羅店等處建設長途電話以利交通現由楊行達劉行至廣福一帶之南北線已通話月浦盛橋羅店大場方面之東西線已經測繪竣事現正籌修款繼續興工

安徽長途電話 十八年度擬定之長途電話路線網七大幹線截至本月分止計安太潛線已成一百四十里合巢蕪線已修成一百二十五里安蕪京線已修成五十里

廣東長途電話 (一) 已修竣完全能通話之縣計興甯縣完成一百一十里華甯縣完成九十里文昌縣完成四百五十里羅定縣完成三百五十里臨高縣完成一百二十里新興縣完成一百二十五里廉江縣完成二百里 (二) 正在建設中尚未通話者計恩平縣遂溪龍門連山吳川新豐乳源從化增城花縣 (三) 正在計畫籌備中者如中山之石岐小欖山新會之荷塘潮連天河外海江門會

城丹灶東卡南海之九江官山沙頭石灣欄石佛山等

山東長途電話 建設廳現令各縣建設局迅速籌款安置長途電話以便與省中長途電話相聯接  
凡各縣之大村鎮均須安設連接縣城之電話各縣因之皆積極籌備備遠如即墨平度在縣署開會  
討論籌款方法擬於最短期間將宜於安設長途電話之大村鎮測量完竣以便實行

各省建設要聞

三〇

# 附 載

本會大事記十九年一月份

六日 開第四十次會務會議

七日 委專門委員陳逸凡兼本會祕書處長

聘聶慎餘爲本會專門委員

聘吳維嶽爲本會專門委員

派專門委員聶慎餘兼本會會計科長

派考核科長惲震前往安徽視察建設廳所辦建設事宜

八日 函商安徽建設廳設立皖南模範灌漑區委員會

派楊宇宙爲本會設計委員

九日 派陳逸凡鮑國寶王崇植張自立秦瑜聶慎餘曹理卿籌備本年委員大會事宜並指定由陳逸凡召集

通令各職員條陳意見以備採擇

十日 派孫昌克爲本會設計委員

十三日　開第四十一次會務會議

十四日　購置戚墅堰電廠馬達風箱

十六日　呈政治會議暨行政院送十八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表  
派稽核祝隆惠前往首都電廠會同辦理調查資產事宜購置首都電廠變壓器及控制設備材料

十七日　派電氣處副處長鮑國寶兼任首都電廠廠長

派孫瑞璜陳輔屏奚德齡組織南京電燈廠舊債清償委員會

派員觀察江蘇全省電燈事業狀況

十八日　派技正戴占奎蘇樂真會同電機廠廠長驗收該廠新建廠房

二十日　開第四十二次會務會議

呈行政院遵擬電氣事業長短期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請鑒核轉呈公佈

二十一日　派技正程宗陽赴滬幫同購委會辦理淮南煤田遠期機器事宜

派專門委員聶慎餘赴滬接洽電氣事業公債事宜

派祕書張鑑暄監視首都電廠新舊兩廠長交代事宜

公佈直轄及附屬機關編製預算細則

通令直轄各機關迅編十八年度下期經臨預算

二十二日 通令各省建設廳轉發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二十三日 改定直轄各廠局職員薪額等級

二十七日 開第四十三次會務會議

二十八日 派黃伯達等測勘淮南煤礦至蕪湖線路

二十九日 派劉寶琛爲本會設計委員

三十日 建設委員會公報第一期出版

三十一日 派總工程師朱世朐代理長興煤礦局局長

派設計委員劉寶琛代理電氣事業處副處長

派電氣事業處副處長鮑國寶代理電氣事業處處長

公佈修正本會直轄機關職員薪級規則

### 本會十九年一月份職員進退一覽表

姓 名 職	別 任 免 日 期	備 註	姓 名 職	別 任 免 日 期	備 註
聶慎餘 專門委員	十九、一、七、	聘	聶慎餘 秘書處會計科長	十九、一、七、	兼任
吳維嶽 專門委員	十九、一、七、	聘	陳逸凡 秘書處長	十九、一、七、	
院辦事員	十九、一、七、	任用	葉桂馨 辦事員	十九、一、七、	任用
楊雷康 設計委員	十九、一、八、	任用			

附 載

一三四

- 孫昌克 設計委員十九、一、十、任用陳逸凡會計科科長十九、一、七、辭職  
陸法曾 首都電廠廠長十九、一、十七、因病辭職宋鴻技士十九、一、十七、因事  
鮑國寶 首都電廠廠長十九、一、十七、兼任孫瑞瑛  
南京電燈廠舊債清償委員會委員十九、一、十七、兼任  
陳軾屏 南京電燈廠舊債清償委員會委員十九、一、十七、兼任  
楊定安 首都電廠機務課十九、一、十八、加委朱謙然  
南京電燈廠舊債清償委員會委員十九、一、十七、兼任  
夏宣治 本會第一遷溉區  
水工股副主任十九、一、二十一、兼任蔣光曾技士十九、一、二十二、辭職  
周雄駿 會計科科員十九、一、二十二、因病辭職劉寶琛  
代理長興煤礦局十九、一、二十九、任用  
張景芬 長興煤礦局局長十九、一、三十一、辭職朱世鈞  
代理長興煤礦局十九、一、三十一、兼任  
潘銘新 電氣事業處處長十九、一、三十一、辭職鮑國寶  
代理電氣事業處十九、一、三十一、兼任  
劉寶琛 代理電氣事業處十九、一、三十一、兼任

勘

誤

表

第幾頁

第幾行

第幾字

正

二九

三

八

多

八五

六

二五

缺

八五

九

三六

「七」

一〇二

二

算

一一六

三

員

一一一

一

預

一一四

四

正

一二四

四

誤

一二八

九

七

一三三

九

助

一三八

七

時

修文公

口

業

負  
算  
〔七〕  
員  
預